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生命的認識

說明

關於生命的十四點

- 第一篇 何謂生命
- 第二篇 何謂生命的經歷
- 第三篇 生命的第一個經歷-重生
- 第四篇 重生的所得
- 第五篇 生命的感覺
- 第六篇 生命的交通
- 第七篇 靈的感覺與認識靈
- 第八篇 靈與魂的分別
- 第九篇 三個生命四個律
- 第十篇 生命的律
- 第十一篇 裡面的認識
- 第十二篇 何謂生命的長進
- 第十三篇 生命的出路
- 第十四篇 光照與生命

說明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本書內容，原是生命訓練講課記錄，曾于話語職事第四十一至五十期，陸續刊出，仍為應付需要，特另刊成書。每篇後，原附考問，對於生命追求及操練，裨益實多，今為節省篇幅，未能刊入，讀者如欲借助，可覓話語職事讀之。

著者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于菲島寄次

介言

我們雖知道神的心願與目的，是要得着一個團體的人，有祂的形像，彰顯祂的榮耀，並有祂的權柄，對付祂的仇敵，好使祂自己得到永遠的安息，但很少有人知道神這個偉大的心願與目的，是要借祂自己的生命才能達成的。至于這個成功神心願的生命，究竟如何認識，又是如何經歷，則更是少有人摸到。所以今日的聖徒，極其軟弱，甚是幼稚。有追求的人雖多，找着生命道路的卻少。甚至多人竟將熱心，知識，能力，與恩賜等，誤為生命的故事。

感謝神，在這末後急需的日子，藉著我們的弟兄將祂奇妙隱藏的生命路線寫着出來，叫每個信徒几乎可以看見，可以摸着。這篇文章，可說是歸納了二千年來古聖生命認識與經歷的精粹，再加上我們弟兄個人三十年來的體驗與經歷，編寫而成的總結晶，實在完全美妙。內容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論生命的認識，計分十四大點，說出生命的特性與運行諸原則。第二部分講生命的經歷，計分十九項，闡明靈命各層的經歷，與追求的途徑。如果逐一追求操練必能直線上升，迅速達到生命成熟的階層。

所以這篇著作，是將几乎不可見，不可摸的生命科學，具體化了。凡是愛主，追求生命長進的聖徒，實不可不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張鬱嵐于台北教會聚會所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一篇 何謂生命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第一要來看什麼是生命。我們對於生命要有認識，就不能不知道什麼是生命。但是要說什麼是生命，乃是相當不容易的一件事，真需要主憐憫我們。照聖經所教訓的，這最少要分六點來說，才能說得清楚。

壹 只有神的生命是生命

我們要說什麼是生命，就必須先弄清楚一個問題，就是在宇宙中有什麼生命算得生命？約翰一書五章十二節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翰三章三十六節也說，‘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子的得不着生命。’這兩處都是說，人除非有神的生命，就算不得有生命。所以這是給我們看見，在神看，只有祂的生命是生命，此外任何的生命都算不得生命，因此，聖經在約翰一章四節，十章十節，十一章二十五節，十四章六節等處，說到神的生命，也好像都是把神的生命當作獨一的生命。

為什麼只有神的生命算得生命，其他的生命都算不得生命？因為只有神的生命是神聖而永遠的。

什麼叫作神聖的？神聖的，就是是神的，有神的性質的，也就是超凡，與眾有別的。只有神是神，有神的性質，是超凡，與眾有別的，所以只有神是神聖的。神的生命乃是神自己，（此點，等一下我們要詳細的看，）既是神自己，當然也就有神的性質。比方一個金盃，它就是金，它既是金，就有金的性質，金就是它的性質。照樣，神的生命也就是神，也就有神的性質，神也就是祂生命的性質。因為神的生命是神，而有神的性質，所以神的生命就是神聖的。

什麼叫作永遠的？永遠的，就是非受造的，就是無始無終，自有永有，而永不改變的。只有神是非受造的，是‘從永遠到永遠，’（詩九十2，原文，）就是無始無終，‘自有永有，’（出三14，）而‘永不改變’的。

（詩一〇二27。）神自己既是這樣，就神自己所是的生命，當然也是這樣。因為神的生命和神自己一樣，是非受造的，是無始無終，自有永有，而永不改變的，所以神的生命就是永遠的。因此聖經才稱神這生命作‘永遠的生命。’（注一。）

神聖和永遠，原都是神的性質，說出神自己的特性，所以也都是神生命的性質，說出神生命的特性。不過，神聖不只是神生命的一種特性，更是神生命的本質，而永遠就只是神生命的一種特性。就像那個金盃，性質是金的，也是不銹的；金不只是它的一種特性，更是它的本質，而不銹就只是它的一種特性。它的性質所以是不銹的，因為是金的。照樣，神生命的性質所以是永遠的，也因為是神聖的。（神聖的，就是是神的，也就是神自己。）它是永遠的，乃是由於它是神聖的。宇宙中一切受造的生命，性質都不是神聖的，所以也都不是永遠的。只有神非受造的生命，性質是這樣。神生命的性質既是這樣，神生命的本身當然也是這樣。神的生命所以是永遠的，也因為是神聖的。宇宙中只有神的生命是這樣神聖而永遠的，所以只有神的生命算得生命。

注一：除了約翰一書一章二節以外，中文聖經都是將‘永遠的生命’簡譯作‘永生，’像在約翰三章十五節，三十六節，等處所譯的一樣。

為什麼必須是神聖而永遠的，才算得生命？因為生命是活的東西，凡是算得生命的，就該是不會死的。不會死的，就是不會變的，經過任何的打擊，摧殘，仍能一點不改不變，依然活着的。一個經不起打擊，摧殘，會死會變的生命，既不能永遠不死不變，就算不得生命。算得生命的，必須是能永遠活着，而不改變的。只有是永遠的東西，才能這樣。那麼，什麼東西才是永遠的？只有是神聖的東西！是神聖的東西，乃是神的，也就是神自己。神自己是無始無終，自有永有的，所以是永遠的。因為只有是神聖的，才是永遠的，是永遠的，才能永遠活着，而不改變，所以必須是神聖而永遠的，才算得生命。

宇宙中任何的生命，不管是天使的生命，是人的生命，是動物或植物的生命，都是會死會變的，都不是永遠的，因為都沒有神的性質，都不是神聖的。只有神的生命有神的性質，所以是神聖而永遠的，是不會死不會變的，是不能被死拘禁的，是不能毀壞的，（徒二24，來七16，）不論經過什麼打擊，摧殘，仍能一點不變，並且能永遠如此。在宇宙中，除了神的生命之外，還有什麼生命能這樣呢？所以從永遠的眼光看，只有神的生命是生命，不只有生命其名，更有生命其實，能完全夠上生命的意義；而其他生命，僅有生命其名，卻無生命其實，按生命該是不會死不會變的說，絕對夠不上生命的意義，所以都算不得生命。因此，照神的生命那神聖和永遠的性質說，神的生命在宇宙中乃是獨一的生命。（注二。）

貳 生命就是神的流出

關於什麼是生命，第一我們應該看見，只有神的生命是生命，第二我們應該看見，生命就是神的流出。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二節說，有一道生命水的河，從神的寶座那裡流出來，隨着那生命水的河，還有生命樹。生命水和生命樹，都是象徵生命。所以那裡是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生命就是從神那裡流出來的東西，因此可以說生命就是神的流出。

在前面我們看見，生命必須是神聖而永遠的。神既是神，當然是神聖的。我們也看過聖經說神是永遠的。神既是神聖又永遠的，就是生命，因此神流出來也就是生命。

注二：因為神的生命是獨一的生命，所以新約聖經在希臘原文，每逢說到這生命，總是用‘奏厄’（zoe）這個指着最高生命的字來說它。（如約一4，約壹一2，五12等處。）此外新約聖經在原文還用：（一）‘比阿司’（bios）來說到肉身的生命，（如路八43，二一4等處，）（二）‘樸宿克’（psuche）來說到魂的生命，就是人天然的生命。（如太十六25～26，路九24等處。）

按神自己神聖和永遠的性質說，神就是生命。但神若不流出來，在祂自己雖是生命，在我們卻還不是生命。祂必須流出來，在我們才是生命。祂流出來是經過了兩步的工夫。第一步是成為肉身，使祂從天上流出來，流到人中間，顯為生命。（約一1，14，4。）所以聖經一面說，那是祂‘在肉身顯現，’（提前三16，）一面又說，那是‘生命顯現。’（約壹一2。）因此當祂在肉身裡的時候，祂就說祂是生命。（約十四6。）祂那樣流出來，雖然能向我們顯為生命，卻還不能給我們得著作生命。所以祂還必須有第二步的流出。祂這第二步的流出，就是釘死十字架，藉著死，將祂所成為的肉身裂開，使祂再從肉身裡流出來，成為生命的活水，給我們得着，（約十九34，四10，14，）正如那預表祂的磐石裂開，而流出活水來，給以色列人得着一樣。（出十七6，林前十4。）祂成為肉身，是來作一粒含有生命的麥子；祂釘死十字架，是使祂從那肉身的麥殼裡流出來，而流到我們裡面，作我們這許多子粒的生命。（約十二24。）

所以，我們從神所得着的生命，就是神的流出。這生命流到我們裡面，從我們這裡說，是神的流入，從神那裡說，是神的流出。等到這生命從我們流出去，也是神的流出。神這個流出，是從祂的寶座開始，先流到拿撒勒人耶穌裡面，再經過十字架，而流到使徒們裡面，再從使徒們裡面，像活水的江河（約七38）流出來，流過了歷代的眾聖徒，一直流到我們裡面，還要從我們裡面流出去，流到千萬人裡面，並要流到永遠

裡，永遠湧流不息，就像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二節，和約翰四章十四節所說的一樣。

以西結四十七章所說的水流，是神這個流出的象徵。那水流流到那裡，那裡的百物就得着生命。照樣，神這個流出，流到那裡，那裡也就有了生命，因為這個流出就是生命。等到祂這個流出，流到永遠裡，永遠裡就充滿了生命的景象，而成為一個生命的永世。

聖經一開頭說到生命，就給我們看見有河流在那裡。（創二9~14。）到末了，在啟示錄就給我們看見，對於我們，所有生命的東西，無論是生命水，或是生命樹，都是從神那裡流出來的。這是很清楚的說出，對於我們，生命就是神的流出。神從天上流出來，藉著肉身流到我們中間，就是向我們顯出來的生命；再從肉身裡流出來，而流到我們裡面，就是我們所得着的生命。

參 生命就是神的內容

關於什麼是生命，第三我們應該知道，生命就是神的內容。生命既是神的流出，就是神的內容。因為神的流出，是流出神的自己，而神的自己，就是神的內容。

神的內容，既是神的自己，就是神所是的一切，也就是神本性的一切。聖經給我們看見，神本性的一切都在基督裡。（西二9。）這是因為基督乃是神的化身，顯出來作人的生命。這生命含着神本性的一切，就是神所是的一切。神之是，全在這生命。神之是神，神之為神，就是在於這生命。所以這生命就是神的內容，就是神本性的一切。我們得着這生命，就是得着神的內容，也就是得着神裡面的一切。這生命在我們裡面，就是神之是。神今天就是在這生命裡面，作我們的一切，是我們的一切，作我們的神，是我們的神。這生命，在基督裡面，如何是神本性的一切，是神自己的內容，在我們裡面，也如何是神本性的一切，是神自己的內容。

肆 生命就是神的自己

我們已經看見，生命就是神的流出，生命也就是神的內容。神的流出是流出神自己，而神的內容也就是神自己。所以生命既是神的流出，且是神的內容，當然也就是神的自己。這是關於什麼是生命，我們第四該知道的。

主耶穌在約翰十四章六節說，祂就是生命。祂說過這話，就在下文七至十一節，給門徒們知道，祂與神原為一，祂說這話，就是神在祂裡面說這話。祂是神成為肉身，也就是神在肉身裡。（約一1，14，提前三16。）祂說祂是生命，就是神說神是生命。所以祂這話是給我們看見，生命就是神，就是神自己。

有一件事我們須要注意，就是聖經很少用‘神的生命’這個詞。聖經的教訓大多是給我們看見，神是生命，神作生命，很少的地方說‘神的生命；’都是告訴我們，神是我們的生命，神作我們的生命，幾乎從來沒有說神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神的生命，和神是生命，神作生命不同。神的生命不一定就是神整個的自己，但神是生命，神作生命，就是神完全的自己。認真的說，我們得着生命，不是得着神的生命，乃是得着神作生命；神不是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乃是祂自己來作我們的生命。因為神自己就是生命，神的生命也就是神自己。

所以生命是什麼？生命就是神自己。什麼叫作有了生命？有了生命，就是有了神自己。什麼叫作活出生命？活出生命，就是活出神自己。生命和神自己一點不差，差一點就不是生命。這是我們應該清楚知道的。我們光知道我們有了生命，還不夠，還必須知道我們所有的生命就是神自己。我們光知道我們該活出生命還不夠，還必須知道我們所該活出的生命就是神自己。

弟兄姊妹，到底什麼是我們所該活出的生命？到底活出什麼，才是活出生命？活出愛心，謙卑，溫柔，忍耐是不是活出生命？不是！因為愛心，謙卑，溫柔，忍耐，並不是生命，就是任何的良善美德，也都不是生命，只有神自己是生命，所以活出這些，並不就是活出生命；只有活出神自己，才是活出生命。我們所活出的愛心，謙卑，溫柔，忍耐，若不是神的流露，若不是神的彰顯，就不是生命；就是我們所活出的任何良善美德，若不是神在我們身上的表顯，也都不是生命。我們所活出的良善美德，必須是神的流露，必須是神的彰顯，必須是神的表顯，才是生命。因為生命就是神自己。

歌羅西二章九節，和以弗所三章十九節，給我們看見神是豐富的。我們所得着的生命，就是祂這位豐富的神。所以這生命也是豐富的，裡面有愛，也有光，有謙卑，也有溫柔；有忍耐，也有寬容；有同情，也有體貼；凡神自己裡面所有的一切良善美德，這生命裡面也全都有。因此，這生命能從我們活出這一切來。活出這一切來，就是活出神來，因為這生命就是神。這生命活出來的表顯，雖然有許多，雖然也有愛心，謙

卑，溫柔，忍耐等等，但都是神的表顯，因為都是從神活出來的。從神活出來的，是神的表顯，也是生命的表顯，因為神就是生命，生命也就是神。

伍 生命就是基督

聖經給我們看見生命就是神自己，聖經更給我們看見生命就是基督。生命原是神，而神成為肉身，就是基督，所以基督是神，也是生命，（約壹五12，）也就是那原是神的生命，神所是的生命就在祂裡頭。（約一4。）因此基督曾一再的說，祂就是生命，（約十四6，十一25，原文，）祂來地上也就是叫人得生命。（約十10。）所以聖經才說，人有了祂，就有生命；（約壹五12；）祂在我們裡面，也就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

所以，生命如何就是神自己，生命也如何就是基督。得着生命，如何就是得着神自己，得着生命，也如何就是得着基督。活出生命，如何就是活出神自己，活出生命，也如何就是活出基督。生命如何和神一點不差，生命也如何和基督一點不差。和神差一點，如何就不是生命，和基督差一點，也如何就不是生命。因為基督就是神來作生命。神顯出來作生命，是藉著基督，也就是基督。所以基督就是生命，生命也就是基督。

陸 生命就是聖靈

主耶穌在約翰十四章六節，說過祂是生命之後，不只在下文七至十一節，給門徒們知道，祂與神原為一，並且更接着在後面十六至二十節，給門徒們知道，聖靈和祂也是一個。（注三。）在七至十一節裡，祂給我們看見，祂是神的化身，祂在神裡面，神也在祂裡面；祂是生命，就是神是生命。到十六至二十節裡，祂又給我們看見，聖靈是祂的化身，是祂的另一形態，在祂有形的同在離開我們的時候，代表祂作另一位保惠師，來到我們裡面，與我們同在；這聖靈在我們裡面，與我們同在，就是祂在我們裡面活着，作我們的生命，而使我們活着。所以祂這兩段話，也就是給我們看見，祂是生命，是神在祂裡面，也是祂在聖靈裡面；神是在祂裡面作生命，祂也是在聖靈裡面作生命。所以祂是生命，怎樣就是神是生命，也怎樣就是聖靈是生命。因此，約翰四章十節，十四節說，祂所賜給我們的活水，就是那永遠的生命，而約翰七章三十八，三十九節又說，那活水從我們裡面流出來，乃是我們所受的聖靈。這是給我們看見，聖靈就是那永遠的生命；我們所受的聖靈，就是我們

所經歷的那永遠生命，也就是基督給我們經歷祂作生命；那永遠的生命，或說基督作生命，乃是在聖靈裡給我們經歷的。因此，聖經才稱聖靈作‘生命的靈。’（羅八2。）

注三：主在十六，十七節，說聖靈是‘祂’到十八節就改說是‘我。’主這樣緊接着把‘祂’改作‘我，’意思就是說，‘祂’就是‘我。’所以這是告訴我們，祂在十六，十七節所說的聖靈，就是祂自己。

聖靈所以是‘生命的靈，’因為神和基督作生命，都是在於祂，藉著祂。祂和生命是相聯為一而不可分的。祂是屬於生命，生命也是屬於祂。生命是祂的內容，祂是生命的實際。所以究實說來，祂不僅是生命之實，並且也就是生命。

我們都知道，神是父，子，靈三而一的。父是在子裡面，子又是在靈裡面。父在子裡面，是為著顯在人中間，所以子就是父的顯出。子在靈裡面，是為著進入人裡面，所以靈就是子的進入。父是生命的源頭，也就是生命的本身。所以子既是父的顯出，（提前三16，）也就是生命的顯出；（約壹一2；）而靈既是子的進入，也就是生命的進入。生命原是父，而在子裡顯在人中間，再在靈裡進入人裡面給人經歷。所以靈就成了生命的靈。因為靈是生命的靈，所以人可以憑着靈接受生命，並且人體貼靈也就是生命。（羅八6。）因為靈是生命的靈，所以人用自己的靈碰着靈，就碰着生命，接觸靈，就接觸生命，並且順從靈，也就經歷生命。

所以簡括的說，生命就是三而一的神。不過，對於我們，生命不是三而一的神在天上，乃是三而一的神流出來了。這三而一的神流出來，是把祂的內容，也就是把祂的自己，先在基督裡流出來，再在聖靈裡流出來，給我們得著作生命。所以我們在基督裡，並在聖靈裡，摸着神，就摸着生命，因為生命就是神在基督裡，又在聖靈裡。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二篇 何謂生命的經歷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再題起第二個問題來，就是什麼叫作生命的經歷。我們看見了什麼叫作生命，就容易知道什麼叫作生命的經歷。

壹 經歷神

生命的經歷，就是經歷生命。我們已經看見，生命就是神自己。神自己流到我們裡面，給我們得着，給我們經歷，就是生命。所以經歷神，就是經歷生命。凡是生命的經歷，都是經歷神，摸着神的。沒有摸着神的，就不是生命的經歷。

比方有的悔改，不是由於神的光照，乃是因着人自己省察而有的，並沒有叫人摸着神，所以就不是生命的經歷。若是一個悔改，是由於神的光照，就必叫人摸着神，所以就是生命的經歷。

凡是出於人自己的行為，都算不得生命的經歷。那不過是人工，是人自己所作的，並非神經過人而有的，也不是人經過神而作的，所以就算不得生命的經歷。

那麼，什麼才算得生命的經歷？就是神從人裡面經過，也使人從祂裡面經過，而有的經歷。比方我們在禱告裡碰着了神，蒙了光照，看見自己的過錯，就在神面前對付。這不是我們察出自己的錯，乃是在親近神的時候，裡面給神碰着，而看見自己的錯。神是光，我們碰着神，就在神的光中看見自己的錯，所以就自然的向神承認，尋求主血的洗淨，結果就叫神從我們裡面經過，也叫我們從神經過。這樣的經歷是叫我們經歷神，所以就是生命的經歷。

生命的經歷，都是出於神的，都是神在我們裡面運行的，所以都能叫我們摸着神，經歷神。凡不是這樣的，都不是生命的經歷。因為生命就是神，而生命的經歷也就是經歷神。所以凡是這樣經歷神的，都能將生命表明出來。（腓二13~15。）

貳 經歷基督

生命的經歷，誠然是經歷神，但神是在基督裡給我們經歷祂。基督是神的顯出，是神的化身，也就是神成為我們的經歷。所以我們對神所有的經歷，都是經歷基督，都是在基督裡的。因此生命的經歷，既是經歷神，也就是經歷基督。

神雖是生命，但祂若不在基督裡，若不成為基督，就不能成為我們的生命，因此也就不能給我們經歷祂。祂要給我們經歷祂，就必須作我們的生命。但是祂不能在天上，在那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裡，作我們的生命。並且祂要作我們的生命，也必須有我們人的性情，因為祂這神聖生命必須調上人性，才能與我們這有人性的人相接合，而成為我們的生命。所以祂就從天上出來，成為肉身，與人性調和。這樣，祂就成為基督，在人性裡來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經歷祂。所以祂從天上出來，在人性裡來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經歷祂，就是基督。因此，我們經歷祂作我們的生命，也就是經歷基督。

我們經歷基督，簡括的說，會有以下幾面的經歷：

一，經歷基督啟示在我們裡面。（加一16。）這是我們在得救的時候，開始經歷基督，就是經歷神藉著聖靈，將基督啟示到我們裡面，給我們認識並得着祂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

二，經歷基督活在我們裡面。（加二20。）這是我們在得救以後，繼續經歷基督在我們裡面活着，作我們的生命，也就是經歷基督住在我們裡面，替我們活着。這是我們作聖徒，在日常的生活中，繼續不斷的經歷基督，所以是我們對基督經歷的一大部分。

三，經歷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加四19。）這是我們讓基督的一切作我們裡面生命的成分，使基督在我們裡面得以長大成形。基督在我們裡面，不只要我們經歷祂作我們的生命，替我們活着，並且還要我們更多的經歷祂作我們的一切，使祂在我們的生命中長大成形，也就是使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得以成熟。

四，經歷基督在我們身上顯大。（腓一20~21。）這是我們讓基督的一切成為我們外面生活的表顯，叫基督在我們外面得着彰顯，並且無論是生，是死，就是無論在什麼境遇中，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這也就是說，我們活着就是基督。這當然是我們對基督相當較深的經歷，不只經歷祂在我們裡面成形，並且經歷祂在我們外面顯大。‘成形，’是裡面生命的成熟，有祂的一切作我們裡面的成分；‘顯大，’是外面生活

的表顯，讓祂的一切成為我們外面的彰顯。所以這經歷，不只經歷基督是我們裡面生命的成分，也經歷基督是我們外面生活的彰顯。

五，經歷我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這是我們眾人，就是身體，經歷基督，經歷到滿有基督的成分，滿有基督的組織，而長得滿有基督的身量。這當然是我們對基督相當完滿的經歷。

六，是經歷我們改變得像基督。（林後三18。）我們經歷基督，會叫我們改變，而變得像祂。這是從我們經歷基督啟示在我們裡面開始，一直到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我們越經歷祂，就越有改變，一直改變得連身體也改變了形狀，和祂榮耀的身體一樣，（腓三21，）那時，我們就完全模成祂的樣子，（羅八29，‘效法’原文是‘模成，’）而完全‘像祂，’（約壹三2，）所以也就完全得以豐豐滿滿的經歷祂。

我們裡面一切生命的故事，和我們外面一切聖潔的生活，都該是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因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也是我們的聖潔。（西三4，林前一30。）我們裡面生命的故事，該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着，我們外面聖潔的生活，也該是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我們一切生命的經歷，都該是經歷基督。不要說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同升天等等，那些大的生命經歷，就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有那些小的生命經歷，也都該是經歷基督。無論是脫離罪惡，或是勝過世界，無論是活出聖潔，屬靈，或是活出愛心，謙卑，都該是經歷基督。就是我們對人一點點的寬容，忍耐，也都該是經歷基督。

經歷基督，就是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活着，並從我們身上活出。經歷基督，就是以基督為生命，而憑基督活着。經歷基督，就是我們一切的生活動作，都是基督從我們裡面活出來的，作出來的。經歷基督，就是經歷祂復活的大能，（腓三10，）就是經歷祂作生命，所以這樣的經歷，也就是生命的經歷。

叁 經歷聖靈

主耶穌在約翰十四章，告訴我們祂是生命（6）之後，不只給我們看見，祂與神原為一，祂在神裡面，神在祂裡面，祂是生命，就是神是生命；（7~11；）也不只給我們看見，聖靈和祂，也是一個，聖靈來到我們裡面，與我們同在，也就是祂來到我們裡面活着，作我們的生命；（16~19；）並且也給我們看見，祂以聖靈的身分來到我們裡面活着，就是祂和神在聖靈裡，來到我們裡面，與我們同住，作我們的生命。

(20~23。)簡要的說，主在那裡說過祂是生命之後，就給我們看見三件事：(一)神是在祂裡面作生命，(二)祂又是在聖靈裡面作生命，(三)祂們三而一的神，更是來到我們裡面作生命。所以我們經歷生命，不只就是經歷神，也不只就是經歷基督，並且也就是經歷聖靈。實在說，聖靈就是神和基督來作生命給我們經歷了，也就是神在基督裡來作生命給我們經歷了。

基督怎樣是神的化身，聖靈也怎樣是基督的化身。神作生命是在基督裡，基督作生命又是在聖靈裡。我們是在基督裡經歷神，又是在聖靈裡經歷基督。所以生命的經歷，怎樣是經歷神和基督，也怎樣是經歷聖靈。

神是生命，基督是神來作生命，而聖靈乃是神在基督裡作生命之靈。(羅八2。)神在基督裡作生命的一切內容和故事，都是這生命的靈，就是聖靈，叫我們經歷的。是這位生命的聖靈，叫我們經歷基督的內住，也是這位生命的聖靈，叫我們經歷神在基督裡的復活能力。(羅八9~11。)是這位生命的聖靈，帶著我們治死身體的惡行，也是這位生命的聖靈，穿著我們禱告。(羅八13, 26。)我們一切生命的經歷，無論是深的，淺的，都是這位生命的聖靈，叫我們經歷的，所以都是經歷這位生命的聖靈的。

羅馬八章九至十一節，不只給我們看見，乃是聖靈叫我們經歷基督的內住，和神復活的能力，並且給我們看見，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給我們經歷生命，就是基督和神住在我們裡面，給我們經歷生命。所以神在基督裡的生命，是藉著聖靈給我們經歷的。因此，我們要經歷這生命，就必須經歷聖靈；並且我們經歷這生命，也就是經歷聖靈。

所以生命的經歷就是經歷三而一的神，就是經歷神在基督裡，基督又在聖靈裡，來作我們的生命。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帶著我們經歷基督，帶著我們在基督裡經歷神，就是生命的經歷。我們在聖靈裡經過神和基督，也讓神和基督經過，就是生命的經歷。必須這樣經歷聖靈，經歷基督，經歷神，才是生命的經歷。凡不是這樣的，都算不得生命的經歷。你可以說那是熱心，那是宗教生活，那是敬虔修養，但不能說那是生命的經歷。生命的經歷，乃是經歷神，經歷基督，經歷聖靈。這不是我們自己作出來，修出來的，乃是神從我們裡面運行出來，基督從我們裡面活出來，並聖靈從我們裡面塗抹出來的。但願我們追求這一個。

[上一篇文章](#)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文章](#)

第三篇 生命的第一個經歷-重生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看過什麼叫作生命，我們也看過生命的經歷是什麼。現在我們來看生命的第一個經歷。生命的第一個經歷乃是重生。重生是我們經歷神生命的頭一步，所以是我們對神生命的第一個經歷。這個經歷是非常基本的，也是極其重要的。我們分幾點來看。我們先看

壹 為何必須重生

為什麼我們必須重生？有什麼原因叫我們必須重生呢？這有兩個原因。

第一，從低處說，因為我們的生命是受了敗壞，而成為邪惡的，（耶十七9，羅七18，）並且是不能改變的，是不能從壞改作好的。（耶十三23。）這是我們平常所講的重生原因。因為我們的生命（一）是敗壞邪惡的，（二）是不能改好的，所以我們必須重生。古今中外所有的聖賢，他們所倡導的修行之道都是修改人，惟有神的救法不是修改人，乃是重生人，因為我們人的生命是已經敗壞了，不是修改所能改好的。這是我們必須重生的第一個原因。

第二，從高處說，我們必須重生還有一個原因。這個原因未說出之先，我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假使我們的生命沒有受敗壞而成為邪惡的，我們需不需要重生？需要重生！為什麼？因為我們人的生命只是受造的生命，不是神非受造的生命。我們人在受造的時候，只得着受造的生命，還沒有得着神非受造的生命。神對我們人的目的，乃是要我們得着祂非受造的生命，而變得像祂，和祂一樣。所以就是我們人的生命沒有敗壞，我們還得重生。

當初亞當的生命雖然沒有敗壞，卻是受造的生命，不是非受造的生命，是人的生命，不是神的生命。所以就是人沒有墮落，人的生命沒有敗壞，仍是完全良善的，人還是需要重生。因為神造人的目的。不僅是要一個好人，更是要一個神人，就是有神的生命和性情，而像神的人。如果神僅是要人作一個好人，就人若沒有墮落敗壞，就不需要重生了。但是神不僅是要人作好人，更是要人作神人，要人作得和祂一樣，所以，就是一個好人還得重生。

千萬不要以為這一個原因是輕微的，是小可的。這乃是一件重大的事。哦，重生是要我們有神的生命，是要我們和神一樣。所以不要說我們是敗壞邪惡的，是不能改好的，就是我們是絕對良善的，是完全能改好的，我們還必須重生，才能得着神的生命。

神造人，目的是要人像祂，是要人作神人，有祂的生命，有祂的性情。但在祂造人的時候，並沒有將祂的生命造到人裡面。祂是要人憑自己的意志去揀選，去接受祂的生命。所以我們受造的人，即使沒有墮落，也必須在自己原有的生命之外，再得着神的生命，就是再重生一次，才可以。

所以重生的原因有低高兩面。低的一面，是因為我們的生命敗壞邪惡，無法改變，所以我們需要另一個生命來給我們憑以活着。高的一面，是因為神要人和祂一樣，所以我們必須在自己的生命之外，再得着神的生命。盼望我們看見這個，以後再講重生的時候，也要把這高的原因點出來，給人看見，人今天就是完全善良無罪，還得重生。我們再看

貳 何謂重生

照聖經看，重生就是從靈生。（約三3~6。）原來我們的靈死了，在我們相信的時候，神的靈來碰着我們的靈，我們的靈就有了神的生命而活過來。這樣，神的靈就在我們肉身的父母之外，再生了我們一次。所以簡單的說，重生就是從神再生一次，（約一13，）也就是在我們人原有的生命之外，再得着神的生命。

重生就是再生一次。為什麼是再生一次呢？因為我們原來從父母生過一次，現在又從神生一次，所以就是再生一次。我們從父母生，叫我們得着人的生命；我們從神生，叫我們得着神的生命。因此，我們得着重生的人，在人的生命之外，還有神的生命。

所以我們要清楚看見，重生就是從神再生一次，就是在我們人原有的生命之外，再得着神的生命。神把祂的生命，在我們原有的生命之外，加到我們裡面，就叫作重生。

參 如何重生

人怎樣才能重生呢？簡單的說，神的靈進到人的靈裡，把神的生命放在其中，人就重生了。

神的靈怎麼會進到人的靈裡？乃是因着人聽見福音，或是看見聖經的話語，神的靈就在人裡面作工，叫人覺得自己有罪，覺得自己敗壞，而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當人這樣看見自己的罪，認識自己的敗壞，而悔改的時候，神的靈就給人看見主耶穌是人的救主，祂在十字架上替人擔罪流血。這時，人就自然的信了主，接受主作救主。人一這樣接受主作救主，神的靈就進到人的靈裡，把神的生命放在其中，叫人得着重生。

所以，就神的靈說，乃是神的靈進到我們的靈裡，把神的生命放在其中，叫我們得着重生。就我們說，乃是我們悔改，相信，接受主作救主，就得着重生，就是在我們原有的生命之外，又得着一個神的生命。

肆 重生的結果

重生的結果，就是重生所成就的事。這扼要的說，共有三項：

第一，叫人成為神的兒女——重生既是從神生，當然就必叫人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使人和神有了生命的關係。重生從神所得着的生命，叫人能作神的兒女；這生命也就是人作神兒女的權柄。這樣作神兒女的人，有神的生命和性情，能像神，和神一樣，所以就能達到神造人的目的。

第二，叫人成為新造——什麼叫作新造？新造就是裡面有神成分的東西。一個東西裡面有了神的成分，就叫作新造。舊造裡面沒有神的成分。我們人原來沒有神的成分，所以是舊造。等到神的成分一加進來，我們就變作新造。這是重生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重生叫我們得着神的生命，有了神的成分，所以就叫我們成為新造。（林後五17。）這個新造是神與人調和的結晶，是宇宙中最奇妙的一件東西，有人的成分，也有神的成分，所以是人，也是神，像人，也像神。

第三，叫人與神聯合為一——重生不只叫人得着神的生命，有了神的成分，並且叫人與神聯合為一。因着重生，神就在祂的靈裡進到人的靈裡，使人與祂聯為一靈。（林前六17。）這是神叫人和祂所發生的最深關係，就是叫人得與祂成為一體。

所以，重生就是聖靈因着我們相信主耶穌，而把神的生命放在我們的靈裡，使我們從神而生，得成為神的兒女，在新造裡與神聯合為一。

關於重生，我們在這裡只說這麼多。此外還有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東西，等到下一篇再專一的說。

（此篇可參看話語職事要道副刊第七期內要道第十一題。）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四篇 重生的所得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要在生命上追求長進，必須明白重生是怎麼一回事，也必須知道重生叫我們得着了什麼東西。重生使我們在生命上有了開始，重生叫我們得着的東西，使我們在生命上能有長進。所以我們要追求生命長進，對於重生該有認識，對於重生的所得也該有認識。

重生的所得和重生的結果，是相聯很近的。重生的結果，乃是由於重生的所得，乃是因着重生的所得而成就的。重生的結果，是重生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事。而重生的所得，乃是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東西。因着重生叫我們得着了那麼一些東西，所以重生才能在我們身上成就了那麼一些事。重生所以能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乃是因着重生叫我們得着了神的生命。重生所以能叫我們成為新造，乃是因着重生叫我們有了神的成分。重生所以能叫我們與神聯合為一，也是因着重生叫我們得着了神的靈。凡重生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事，都是因着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東西而成的。這些東西，不只在重生的時候，使我們身上有了種種屬靈生命的故事，並且在重生以後，還能使我們在生命上有長進。所以我們要在生命上追求長進，就必須認識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這些東西。

照着聖經的教訓看，重生最少叫我們得着了七件東西。這七件東西，不是神聖偉大的，就是切身重要的。我們現在把這七件東西，一件一件的來簡要一看。

壹 神的生命

重生第一叫我們得着的，乃是神的生命。我們在上一篇已經看見，重生就是神的靈將神的生命放到我們的靈裡。在重生的裡面，神的靈所作一件首要的事，就是將神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所以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一件首要東西，就是神的生命。

但是神的生命是什麼？神的生命就是神的內容，就是神的自己。神裡面一切所有的，和神自己一切所是的，都在神的生命裡面。神本性的一切，都藏在神的生命裡面。神的性情，也含在神的生命裡面。神之所是，無論是那一點，全都包括在神的生命裡面。

一個有生之物，它的一切，都是在於它的生命。它裡面一切的功能和作用，是由於它的生命，它外面一切的活動和表現，也是出於它的生命。它所以是那麼一種的生物，是因為它有那麼一種的生命。它之為物，乃是在於它的生命。這是一個明顯的定理。

神是一位最高的有生者，祂的一切，當然更都是在於祂的生命。祂所是的一切，無論是真，是聖，是光，是愛，都是由於祂的生命。祂所表現的一切，無論是良善，是公義，是仁慈，是寬恕，也都是出於祂的生命。祂的生命，使祂裡面有這樣神聖的功能和作用，也使祂外面有這樣神聖的舉動和表現。祂所以是這樣一位神，因為祂有這樣一個生命。所以，祂之為神，也是在於祂的生命。

因為神的生命就是神的內容，裡面藏着神本性的一切，含着神自己的性情，所以我們得着神的生命，就得着神本性的一切，（西二9~10，）就有了神的性情。（彼後一3~4。）因為神裡面一切所有的，和神自己一切所是的，都是在於神的生命，所以我們得着神的生命，就得着神裡面一切所有的，和神自己一切所是的。因為神的生命使神裡面有那樣神聖的功能和作用，所以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也就能使我們裡面有神自己裡面那樣的功能和作用。因為神之所是所為，都是由於祂的生命，所以這生命在我們裡面，也就能叫我們是神所是的，為神所為的，也就是能叫我們像神，而活出神來。

弟兄姊妹，你曾否想到，因着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我們裡面就有了神自己裡面所有的功能和作用？你曾否想到，因着我們裡面有了神的生命，我們就能是神所是的，為神所為的？神裡面有聖潔的功能，光明的作用。因着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我們裡面也就有了神裡面所有的聖潔功能，和光明作用。神如何能從祂裡面活出祂的聖潔，發出祂的光明，我們因着裡面有神的生命，也如何能從我們裡面活出神的聖潔，發出神的光明，就是能聖潔像神聖潔，光明像神光明。神所是的是愛，神所為的是義。因着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我們也就能是神所是的，為神所為的。神如何能是愛，能為義，我們因着裡面有神的生命，也如何能是神所是的愛，能為神所為的義，也就是能愛像神愛，能義像神義。這樣，我們就能像神，而活出神來。

我們還要知道，神的生命就是那叫主耶穌復活的大能。主耶穌復活，是脫去死，勝過死。死是非常堅強的。（歌八6。）在宇宙中，除了神和神的生命，沒有什麼能比死再堅強。當主耶穌進到死裡面的時候，死就用它所有的能力來‘拘禁’主。但主卻衝破死的拘禁而復活了。主所以能

這樣復活，不被死拘禁，（徒二24，）乃是因為祂裡面有神大能的生命。乃是神大能的生命，叫祂衝破了死的堅強拘禁。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神的生命，就是神這大能的生命。神這大能的生命，就是一個復活的大能，今天在我們裡面，能叫我們脫去，勝過一切屬乎死亡的，像神勝過一樣。

聖經給我們看見，神有兩種大能。一種是創造的大能，一種是復活的大能。神創造的大能，是使無變有；神復活的大能，是叫死人復活。這就是當初亞伯拉罕所信的。（羅四17。）神創造的大能，是在於神的手，能為人造出一切的事物。神復活的大能，是在於神的生命，也就是神的生命，能叫人脫去神之外一切死亡的東西，而活出神的自己來。哦，弟兄姊妹，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神的生命，就是神這個復活的大能。神藉著重生，把祂的生命作到我們裡面，就是把祂這復活的大能作到我們裡面。哦，但願我們看見，我們在重生時所得着的神的生命，就是神復活的大能！這生命今天在我們裡面，能叫我們剛強，像神剛強一樣。神怎樣能勝過死亡，我們因着裡面有這大能的生命，也怎樣能勝過死亡。你看！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神的生命，是怎樣的生命！這生命能叫我們像神，像到怎樣的地步！這豈不該叫我們敬拜感謝神！

貳 生命的律法

重生既叫我們得着神的生命，也就叫我們得着生命的律法。因為神的生命既進到我們裡面，也就將祂這生命所含有的生命律法帶到我們裡面。

每一種生命都有它的性能，就是它自然的功能。並且每一種生命的自然功能，就是它所有的自然定律，就是它所有的生命律法。它這生命在那種生物裡，就叫那種生物裡有了它這生命的自然定律，就是生命律法。照樣，神的生命也有它神聖的性能，就是它神聖的自然功能。並且神生命的自然功能，也就是神生命所有的自然定律，就是生命律法。神這生命進到我們裡面，也就把它所含有的自然定律帶到我們裡面，作了我們裡面的生命律法。所以，神的生命一進到我們裡面，神這生命所含有的生命律法，也就進到我們裡面。因此，神的生命既是重生叫我們得着的一件東西，就神這生命所帶來的生命律法，也就是重生叫我們得着的一件東西。

我們在第一篇已經看見，神的生命裡面含着神的性情，藏着神本性的一切，所以神這生命裡面所含有的定律，所含有的律法，也就是與神自己，與神的所是，與神的性情，相合的定律，相合的律法，因此也就是

神自己的律法。神的生命把它這律法帶到我們裡面，就是把神的律法帶到我們裡面。

神的生命所帶到我們裡面這生命的律法，就是希伯來八章十節所說神放在我們裡面，寫在我們心上的律法。這律法和舊約的律法不同。舊約的律法是神用字把祂的律法寫在人之外的石版上。（出三四1，28。）這律法是神用祂的生命把祂的律法寫在我們裡面的心版上。那寫在石版上的律法，是外面的律法，是字句的律法，是死的律法，是沒有能力的律法，在人的身上一無所成。（羅八3，來七18~19。）這寫在心版上的律法，是裡面的律法，是生命的律法，是活的律法，是有大能的律法，不只能叫我們知道神的心意，而遵行神的旨意，並且能叫我們認識神的自己，而活出神的自己來。

無論那一種生命，它所含有的自然定律，都是使它所在的生物，自然的知道該如何生活，該如何動作，所以就成了那個生物裡面的活律法。比方一隻雞，它該如何生活，它該如何生蛋，都是它裡面的雞生命所有的自然定律，使它自然的知道而活出來的。這是不需要人在外面給它什麼律法的。它裡面的生命所有的自然定律，就是它裡面的活律法，自然的使它知道該這樣生活，也自然的使它能這樣生活。

照樣，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它所含有的自然定律，就是它的自然功能，也是使我們自然的知道神要我們如何行事，如何為人，如何才能討祂喜悅，如何才能活出祂來。無論是與神的性情相合，或是與神的性情相反的，無論是神所要我們作的事，或是神所不要我們作的事，神這生命的自然功能，自然定律，都能叫我們知道，就是都能叫我們覺出。所以神這生命的自然功能，自然定律，就成了我們裡面的律法。

因為這寫在我們裡面的律法，乃是神生命的自然功能，自然定律，所以聖經又稱這律法作‘律。’羅馬八章二節所說‘生命之靈的律，’（原文，）就是這在我們裡面的生命律法。因為這律法是出於神的生命，而神的生命又是在於神的靈，和神的靈是分不開的，所以羅馬八章就稱這律法作‘生命之靈的律。’神的生命是在神的靈裡，和神的靈是相聯的；神的靈含着神的生命，是神的生命之靈，所以這律法既是出於神的生命，就是出於神的生命之靈，既是神生命的律法，也就是神生命之靈的律法。

神的生命是有大能的，神的靈也是有大能的。這生命之靈的律法，既是出於神這大能的生命，和神這大能的靈，也就必是有大能的。可以說，

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是這律法的本源，神的靈在我們裡面，是這律法的執行者。所以這律法在我們裡面，是特彗強而有力的。不僅能叫我們有神聖的知識，並且能叫我們有神聖的能力。我們一重生，有了神的生命，神就要我們靠着這個特彗強而有力的律法，這個有大能的律法，作祂的子民，活在祂裡面。在我們得救以後，神就是要我們憑着這個在我們裡面的律法，這個生命的律法，這個活的律法，活在祂的生命裡，並活出祂的生命來。

（關於生命的律法，到第十篇還要詳細的說。）

叁 新心

以西結三十六章告訴我們，神潔淨我們，就是拯救我們，也就是重生我們的時候，也賜給我們一個新心。（26。）所以憑聖經的教訓看，重生也叫我們得着一個新心。

什麼叫作新心？新心就是舊心更新了，就是我們的舊心更新而成的。神賜給我們一個新心，就是把我們的舊心給我們更新了。因為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說神賜給我們一個新心之後，接着就說祂除掉我們的石心，而賜給我們肉心，可見神賜給我們一個新心，就是把我們原有的舊心，給我們更新成新心。

我們的心原來頂撞神，不要神，向着神剛硬如石，所以就成了‘石心。’在聖靈重生我們的時候，祂就使我們的心因罪痛悔，而向神軟化，所以等到聖靈重生了我們，我們的石心就變成了‘肉心。’那剛硬的石心，乃是我們原有的舊心；這軟化的肉心，就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新心，就是神在重生我們的時候，把我們的舊心給我們更新，使其軟化而成的。

我們的心，是我們傾向，愛慕事物的機關，在對事物的傾向，愛慕，喜好，願望一方面，是代表我們這個人的。我們對事物的傾向，愛慕，喜好，與願望，都是我們的心所有的作用。在我們未重生的時候，我們的心傾向罪惡，愛慕世界，喜好情慾的事；對於神卻是冷硬的，不傾向，不愛慕；對於屬神屬靈的事，也不喜好，甚至連願望也沒有。所以神重生我們的時候，就更新我們的心，使我們的心成為一個新心，有新的傾向，新的愛慕，新的喜好，新的願望。因此，我們一重生得救了，我們的心就傾向神，就喜歡神，就愛慕神；對於屬神的事，屬靈的事，屬天的事，也就有喜好，有願望；一題到這些事，我們的心就喜樂，就有嚮

往，就有渴慕。

弟兄姊妹，你看見麼？神在我們重生的時候，所以更新我們的心，所以賜給我們一個新心，就是要叫我們傾向祂，愛慕祂，要祂，愛祂。從前我們不愛慕祂，也不能愛慕祂，因為我們的心是舊的，是硬的。現在祂使我們的心更新了，軟化了，轉變了，所以我們就能愛慕祂，也願意愛慕祂。我們的心既更新了，既變成新的，就有了新的功能。這新的功能，就是能傾向，愛慕神和屬神的事。

重生既叫我們得着一個新心，就叫我們有了新的傾向愛慕，有了新的喜好願望。這新的傾向愛慕，和喜好願望，都是對於神和屬神之事的。這就是新心的功用，也就是神所以賜給我們一個新心的用意。

肆 新靈

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說了神賜給我們一個新心之後，接着又說神還將一個新靈放在我們裡面。所以重生不只叫我們得着一個新心，還叫我們得着一個新靈。

什麼叫作新靈？新靈就是我們死了的舊靈得着更新而活過來了。新心既是舊心更新了，就新靈當然也是舊靈更新了。不過我們的舊心更新是軟化，而我們的舊靈更新是活過來。因為我們舊心的毛病是剛硬，而我們舊靈的毛病是死了。所以神在重生我們的時候，怎樣更新我們剛硬的舊心，使其軟化而變成新心，也怎樣更新我們死了的舊靈，使其活過來而變成新靈。

我們人受造的靈，原是我們人接觸神的機關。我們人和神來往，與神交通，都是藉著，憑着我們人的靈。後來因着我們人的墮落，我們人的靈就受了撒但和罪惡玷污的侵害。因此我們人的靈就失去了它對神的功能，而變成了死的靈。因為變成了死的，就成為舊的。到我們重生的時候，因着主的血洗淨了我們的靈所受的玷污，神的靈就把神的生命，就是神的成分，放在我們的靈裡，使我們的靈活過來。（參西二13。）這樣，我們死了的舊靈就得着更新，而成了一個活的新靈。

我們的靈原是一個舊造，裡面沒有神的成分。後來不但沒有神的成分，更受了撒但和罪惡的玷污，所以就成為了舊的。所有的東西，所以成為舊造，都有兩層原因。一層就是當初受造沒有神的成分在裡面。另一層就是受了撒但和罪惡的玷污與敗壞。我們的靈從前所以成為舊靈，也是因

這兩層原因。所以在神重生我們的時候，祂要把我們的舊靈更新成新靈，就作兩面的工作。一面用主的血把我們的靈所受的玷污，給我們洗淨，使我們的靈成為清潔的；另一面用祂的靈把祂的生命，放到我們的靈裡，使我們的靈裡有了祂的成分。這樣祂就把我們的舊靈更新成為新靈了。祂這樣在我們裡面，把我們的舊靈更新成一個新靈，就是把一個新靈放在我們裡面。

神在重生我們的時候，既已賜給我們一個新心，為什麼又將一個新靈放在我們裡面？這是因為心只能要神，愛神，不能接觸神，摸着神，所以神光賜給我們一個新心還不夠，還必須將一個新靈放在我們裡面。神光賜給我們一個新心，只能叫我們要祂，愛祂，還不能叫我們接觸祂，所以祂還必須將一個新靈放在我們裡面，才能叫我們接觸祂，和祂來往相交。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心乃是我們傾向，愛慕的機關。所以心向着神的功用，就是傾向，愛慕。經上說，我的心切慕神，渴想神。（詩四二1～2。）心能愛慕神，渴想神，但不能接觸神，摸着神。心只有愛慕渴想神的功能，沒有接觸摸着神的能力。能接觸神的，不是心，乃是靈。心只是為著我們愛慕神的，靈才是為著我們接觸神，和神交通的。

比方說，這裡有一支很好的鋼筆，我的心很喜愛它，但是我的心不能接觸它，不能把它拿過來，我的心沒有這個能力。這是我的手所能作的。手比方靈。雖然我們的心很愛慕神，渴想神，但是我們的心不能接觸神，不能把神交通過來。這是只有我們的靈所能作的。所以神在重生我們的時候，不只給我們一個新心，還將一個新靈放在我們裡面。

我們有了一個新心，就能要神，愛神，我們有了一個新靈，就能接觸神，摸着神。我們有了一個新心，就叫我們對於神和屬神的事，有了新的喜好和傾向，有了新的心情和興趣。我們有了一個新靈，就叫我們對於神和屬神的事，有了新的接觸和認識，有了新的靈能和功用。從前我們不愛神，不喜好屬神屬靈的事，更不能接觸神，更不能領會屬神屬靈的事。（林前二14。）現在我們有了新心，也有了新靈，所以我們就不只喜愛神和屬神的事，並且能接觸並領會神和屬神的事。從前我們對於神和屬神的事，沒有心情，不感興趣，更是軟弱無力，一無所能。現在我們有了新心，也有了新靈，對於神和屬神的事，就不只有了心情，感覺興趣，並且更能剛強有力的接觸領會。所以現在我們的心一愛神，我們的靈就摸着神；我們的心一喜歡屬神的事，我們的靈就明白屬神的事。這就是神所以賜給了我們一個新心，又賜給我們一個新靈的用意。

伍 聖靈

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說過神賜給我們一個新心，並將一個新靈放在我們裡面之後，二十七節接着又說神將祂的靈放在我們裡面。所以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東西，也有神的靈。

原來我們沒有神的靈。不要說沒有神的靈，就是連我們自己的靈向着神也是死的。在神重生我們的時候，神一面叫祂的靈將祂的生命放到我們的靈裡，使我們已死的靈活過來，一面又將祂的靈放在我們的靈裡，就是叫祂的靈來住在我們活過來的新靈裡。這樣，我們得着重生的人，裡面不只有一個有神生命成分而活過來的新靈，並且還有神的靈住在我們這新靈裡。（注一。）

神為什麼將祂的靈放在我們裡面？神叫祂的靈來住在我們的靈裡，有什麼功用？照聖經的教訓看，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的功用，就其主要的說，最少有以下七方面：

一 作內住的靈

神把祂的靈放我們裡面，乃是叫祂的靈在我們裡面作內住的靈，使我們認識神，並經歷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成全的一切。（羅八9~11。）這是神在新約時所賜給人的特別福分，是舊約時所沒有的。在舊約時，神祇叫祂的靈從人的外面來到人的身上作工，並沒有叫祂的靈住到人的裡面。（注二。）乃是到主死而復活以後，神才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叫祂的靈來住在我們裡面，（約十四16~17，）作內住的靈，在我們裡面將神和基督向我們啟示出來，使我們能在基督裡得着並享受神本性的一切。（西二9~10。）

注一：羅馬八章九節說，‘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原文），’十六節就說，‘聖靈與我們的靈（原文）同證，’可見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就是住在我們的靈裡，和我們的靈在一起。

注二：創世記六章三節所說神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人裡面，原文是神的靈就不常與人相爭。

二 作保惠師

這是主在約翰十四章十六，十七節所告訴我們的。主說，祂去到天上，

就求父賜給我們聖靈，來住在我們裡面作另一位保惠師。‘保惠師’這個名字，原文和約翰一書二章一節的‘中保’同字，譯音就是‘巴拉克里投斯，’意思乃是‘隨在身旁的辯護者。’原來神是賜下祂的兒子來作我們的保惠師，來作我們的‘巴拉克里投斯。’等到祂的兒子回到天上，祂又賜下祂的靈來作我們另一位保惠師，另一位‘巴拉克里投斯，’也就是叫祂的靈代表祂的兒子，作祂兒子的化身，來作我們的保惠師。所以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乃是代表基督，作基督的化身，在我們裡面照顧我們，負我們一切的責任，像基督在神面前為我們所作的一樣。

三 作真理的靈

主在約翰十四章十六，十七節告訴我們，那來住在我們裡面作保惠師的聖靈，乃是‘真理的靈。’所以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也是作真理的靈。‘真理’在原文是‘實際’的意思。所以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作‘真理的靈，’就是作‘實際的靈，’使神和基督的一切，都在我們裡面成為實際。凡神所是的，並祂在基督裡為我們所預備的一切，以及凡基督所是的，並祂藉著死而復活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都是由神這位住在我們裡面的靈，向我們顯為實際，給我們摸着並經歷，而使其成為我們的。

四 作生命的靈

羅馬八章稱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作‘生命的靈。’（9，2。）這是告訴我們，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也是作神生命的靈。神的生命雖然是在基督裡，（約一4，）卻是藉著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給我們認識並經歷。一切關乎生命的事，都是這位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使我們認識的；一切生命的經歷，也都是這位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使我們有的。

五 作印記

以弗所一章十三節，四章三十節所說的，給我們知道我們在得救的時候所得着的聖靈，也是在我們裡面作印記。神將祂的靈放在我們裡面，就是將祂的靈打在我們身上作印記。印記打在一個東西上面，不只作那個東西所屬的標記，並且使那個東西上面有了一個印象，和那個打印記的印章一樣。這就是神的靈在我們裡面作印記的功用。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不只作我們屬神的標記，將我們從世人中間標出來，證明我們是屬於神的，並且因着祂是神和基督的化身，就把我們印成神和基督的形象，使我們像神，像基督。

六 作質

以弗所一章十四節，和哥林多後書一章二十二節，也告訴我們神的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是作質。作質就是作抵押，作擔保。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不只作印記，標明我們是屬於神的，並把我們印成神的形像，並且作質，擔保神和屬神的一切，都是我們的分，都是給我們享受的產業。

七 作膏油

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七節說，我們裡面有從主所受的‘膏油的塗抹。’（‘恩膏’的原文。）膏油在聖經裡，是指着神的靈。（路四18。）所以這裡是告訴我們，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也是作膏油。這膏油常在我們裡面作塗抹的工作。這膏油的塗抹，就是神的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神的靈在我們裡面這種運行，或者說這種塗抹，是把神的自己塗抹在我們裡面，使神的成分成為我們裡面的成分，而在凡事上使我們認識神和神的心意並旨意。（關於這點，以後在生命的經歷一部分裡，說到膏油塗抹的教訓的時候，還要詳細的說明。）

以上所看的七點功用，是何等的尊高榮耀，不僅給我們看見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有什麼功用，並且叫我們知道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神的靈是怎樣的一位靈。（關於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和祂內住的功用，可參看話語職事正刊第四，第八兩期內基督的靈第一，第六兩篇，和話語職事要道副刊第三期內要道第四題內住一段。）

陸 基督

羅馬八章九至十節給我們看見，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就是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裡面，而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裡面，也就是基督住在我們裡面。所以這是告訴我們，神的靈在我們裡面，乃是基督的化身。因此，重生既叫我們裡面得着神的靈，也就叫我們裡面得着基督。

在我們相信的時候，神是藉著祂的靈將基督啟示在我們裡面。（加一16。）所以當我們一接受基督作救主，祂就在神的靈裡住到我們裡面。（林後十三5。）

基督住到我們裡面，是為著什麼？是為著作我們的生命。基督住到我們裡面，雖然是作我們的一切，但其中意義，乃是作我們的生命。

在神的救恩裡，神所以重生我們，是要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使我們能有祂的性情，而得以完全像祂。祂是把祂的生命擺在基督裡給我們接受。（約一4，約壹五11~12。）並且祂也就是叫基督作我們的生命。

（約十四6，西三4。）雖然是祂的靈將祂的生命放到我們裡面，雖然也是祂的靈叫我們認識，經歷並活出祂的生命，但祂的生命乃是基督。雖然祂是藉著祂的靈叫我們得着，認識，並經歷祂的生命，但祂卻是叫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祂藉著祂的靈將基督啟示到我們裡面，就是要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基督住在我們裡面，也就是在我們裡面活著作我們的生命，（加二20，）也就是要從我們身上活出祂的生命來。（林後四10~11。）祂這樣作，乃是要我們在祂的生命裡，長成祂的形狀，變得像祂。（林後三18。）我們在祂的生命裡，長成祂的形狀，變得像祂，也就是長成神的形像，變得像神，因為祂就是神的形像。（西一15。）

在前面我們已經看見，神的生命就是神所是的一切。所以神把祂的生命擺在基督裡，也就是把祂所是的一切擺在基督裡。基督原是神成為肉身，原是神的化身。神所是的一切，神本性的一切，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9。）所以基督住在我們裡面，就能叫我們充滿神一切所充滿的。（弗三17~19。）

基督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不只在今天叫我們享受神本性的一切，還要在將來叫我們進入神的榮耀。（羅八17，來二10。）所以祂今天住在我們裡面，一面是我們的生命，一面又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三4，一27。）祂今天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就是要藉著神在祂裡面的生命，使我們生長得像神，使我們生長得有神的形像，直到使我們生長到神的榮耀裡。

柒 神

基督乃是神的化身。所以重生叫我們得着基督，也就是叫我們得着神。並且基督是神的化身，聖靈又是基督的化身；神是在基督裡面，基督又是在聖靈裡面。所以重生叫我們得着聖靈，不僅就是叫我們得着基督，並且也就是叫我們得着神。

從神重生我們的時候起，神就在基督裡藉著祂的靈住在我們裡面。（弗二22。）使徒約翰說，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壹三24，四13。）主耶穌也說，神是和祂一同住在我們裡面。（約十四23。）所以，無論是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或是基督住在我們裡面，也都是神住在我們裡面。神是在基督裡，基督是在聖靈裡，

所以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就是基督住在我們裡面；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也就是神住在我們裡面。神是在基督裡住在我們裡面，基督又是在聖靈裡住在我們裡面。因此只要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就是有基督和神住在我們裡面。聖靈，基督，和神，祂們三者是合一的住在我們裡面。祂們三者住在我們裡面，就是三而一的神住在我們裡面。

不過，聖經說到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是重在祂在我們裡面作膏油塗抹我們；說到基督住在我們裡面，是重在祂在我們裡面活著作我們的生命；說到神住在我們裡面，是重在祂在我們裡面運行作祂的工作。（腓二13，來十三21。）聖經對於這三件事的說法，分得非常清楚。對於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是說‘塗抹；’對於基督住在我們裡面，是說‘活着；’對於神住在我們裡面，是說‘運行。’從來沒有說基督或神在我們裡面塗抹；從來沒有說聖靈或神在我們裡面活着；從來也沒有說聖靈或基督在我們裡面運行。只說聖靈在我們裡面塗抹，基督在我們裡面活着，神在我們裡面運行。這三個說法，不能互相調改。因為‘塗抹’是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膏油的事，‘活着’是基督在我們裡面作生命的事，而‘運行’乃是神在我們裡面作工的事。

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是作膏油，所以祂在我們裡面所作的事就是塗抹。基督住在我們裡面是作生命，所以祂在我們裡面所作的事就是活着。神住在我們裡面是作工，所以祂在我們裡面所作的事就是運行。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塗抹，是把神的成分塗抹到我們裡面。基督在我們裡面的活着，是把神的生命活在我們裡面，並從我們身上活出來。神在我們裡面的運行，是把神的旨意運行到我們裡面，使其在我們身上得着成就。

所以弟兄姊妹，我們要看見，重生叫我們得着的東西太大，太高，太豐富，也太榮耀。重生叫我們得着神的生命，和這生命的律法。重生也叫我們得着一個新心，和一個新靈。重生更叫我們得着聖靈，和基督，並神自己。這些實在夠我們用的，夠使我們聖潔屬靈，夠使我們得勝超脫，也夠使我們在生命上長大成熟。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五篇 生命的感覺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看過了什麼叫作生命，什麼叫作生命的經歷，也看過了生命的第一個經歷就是重生，和重生叫我們所得着的種種東西。我們看過了這些，現在就可以來看一個東西，就是生命的感覺。

生命的感覺，就我們而論，是非常主觀，切身，又實際的。所以我們要在生命上有追求，就不能不注意，就不可不認識這生命的感覺。凡是在生命上有經歷的人，都知道生命的感覺，和生命的經歷，有何等深切的關係。所以我們要看對生命的認識，也就不能不把生命的感覺看一下。

壹 聖經的根據

聖經雖無明文題到生命的感覺，卻實在說到生命感覺的事。羅馬八章六節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這話很明顯的是說到生命的感覺。因為它所說的‘平安，’明顯是感覺的事。這‘平安，’不是指外面的環境，乃是指裡面的心境說的，所以絕對是感覺的事。這話所說的‘平安，’既是如此，就這話所說的‘死’和‘生命，’也必都是感覺的事。

死的感覺，就是叫我們感覺死的成分。死的成分，就是軟弱，虛空，沉悶，黑暗，和痛苦。死，最低限度包括這五種成分。這五種成分加起來，差不多就等於死。死叫人軟弱；人軟弱到極點就是死。死也叫人虛空，因為死叫人一切都完了。死也叫人沉悶，使人下沉；最沉寂的人，就是死了的人。死也叫人黑暗；最黑暗的人，就是進入死裡的人。同時，死也叫人痛苦；最痛苦的人，就是落到死裡的人。這些都是死的成分，所以感覺這些，就是感覺死。

這些死的感覺，是因體貼肉體而有的。我們一體貼肉體，馬上就有這些死的感覺。比方，今天是主日，你在下午體貼一下肉體，到晚上擘餅，裡面就感覺軟弱，就爬不起來了。同時你裡面也會感覺虛空，沉悶，也許還會感覺黑暗，痛苦。這些感覺，都是死的感覺，有時是這樣重，有時是那樣重，還有時是幾樣並重，但無論是怎樣，都是因體貼肉體而叫我們感覺到死的。

生命的感覺和死的感覺正相對。死的感覺，是叫人感覺軟弱，虛空；生命的感覺，叫人感覺剛強，飽足。死的感覺是叫人感覺沉悶，黑暗，痛苦；生命的感覺，叫人感覺活潑，明亮，舒服。因為生命的感覺是這樣叫人感覺剛強，飽足，活潑，明亮，並舒服，所以也就叫人有平安的感覺，就是感覺妥貼，自然。

我們要知道，羅馬八章六節所說的東西，都是對比的。肉體和靈相對，死和生命並平安相對。死的對面不光是生命，也是平安。所以死裡不光有軟弱，虛空，沉悶，和黑暗，並且還有痛苦。軟弱，虛空，沉悶，和黑暗，是重在和生命相對，而痛苦就是重在和平安相對。

死的感覺是因體貼肉體而有的，生命和平安的感覺是因體貼靈而有的。當我們活在靈裡，隨從靈，體貼靈的時候，我們裡面就覺得剛強，飽足，同時也會覺得活潑，明亮，舒服，妥貼。比方聖靈給你一個感覺，你體貼順從了，你裡面定規感覺剛強，飽足，同時也定規感覺活潑，明亮，舒服，妥貼。這樣，你就有了生命和平安的感覺，乃是因你體貼靈而有的。

羅馬八章六節所以能說到生命的感覺，是因為它前文說到三件東西，就是靈，生命，和律。靈是在我們裡面，與我們的靈聯為一靈；生命是含在靈裡，是靈的內容；律又是生命的自然能力，自然功能；三者相聯為一，就成為生命之靈的律，在我們裡面負我們一切生命的責任，隨時隨地都叫我們裡面有感覺。我們若體貼靈，隨從靈而行，而活，這律就叫我們覺得生命和平安。覺得生命，就是覺得剛強，飽足，活潑，明亮，並新鮮。覺得平安，就是覺得舒服，妥貼，安適，自然。我們若體貼肉體，隨從肉體而行，而活，這律就叫我們覺得死，就是覺得軟弱，虛空，沉悶，黑暗，並痛苦。

所以羅馬八章六節所說的，全是感覺的事。這感覺乃是生命之靈的律所給我們的。這生命之靈的律，既是屬於生命的，就它所給我們的感覺，也必是屬於生命的。因此羅馬八章六節所說到的感覺，既是這律所給我們的，也就是屬於生命的感覺。

聖經第二處說到有關生命感覺的事，是在以弗所四章十九節說，外邦人‘既拋棄了一切的感覺，就任憑自己放蕩，貪行種種的污穢。’（原文。）這話叫我們知道，世人所以任意犯罪作惡，是因為他們拋棄了一切的感覺。是的，人犯罪作惡，定規是拋棄了裡面的感覺。一個人犯罪作惡的時候，不敢說他沒有感覺，起碼他是把感覺擺在一邊。人如果不

把感覺擺在一邊，人如果受裡面感覺的約束，你想看，人還能犯罪作惡麼？所有犯罪作惡的人，都是把感覺擺在一邊的。任何人犯罪作惡，都要把感覺丟在一邊。人騙人，人偷人，人打人，人搶人，或是人作任何壞事惡事，都要把感覺丟在一邊。人越犯罪作惡，就越要把感覺丟在一邊。所以越是凶惡的人，就越沒有感覺；越是良善的人，就越有感覺。

那麼，弟兄姊妹，是我們基督徒裡面的感覺強呢，還是外邦人裡面的感覺強？我們基督徒和外邦人比較，是我們的感覺強呢，還是他們的感覺強？是我們的感覺強。因為我們裡面除了有他們所有的感覺之外，還有生命的感覺，是他們所沒有的。所以我們如果要犯罪作惡，就需要比他們更厲害的把感覺擺在一邊才可以。就是為這緣故，聖經才勸我們不要像他們那樣拋棄一切的感覺。聖經這樣勸我們，就是要我們顧到我們裡面的感覺。這當然是重在要我們顧到裡面生命的感覺。因為以弗所四章勸我們不要像外邦人那樣拋棄一切的感覺之後，接着就說我們是脫去舊人而穿上新人的。新人是屬於靈裡生命的。要活在新人裡，就必須活在靈裡的生命裡。所以以弗所四章勸我們不要像外邦人拋棄一切的感覺，乃要活在新人裡，就是要我們活在靈裡的生命裡，也就是要我們顧到靈裡生命的感覺，憑這生命的感覺而活着。

還有使徒們寫書信，差不多都有祝福問安的話，說到恩典和平安。恩典就是神給人得着。平安就是神給人得着的一個感覺。神給我們得着，來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就是恩典。這恩典在我們裡面帶來一個結果，就是平安，也就是叫我們裡面覺得平安。一個人天天都在經歷神，享受神的生命，嘗到神生命的能力，這人裡面定規是平安的。這平安乃是他得享恩典的一個感覺。所以我們裡面若沒有平安，或不夠平安了，就是證明我們裡面缺乏恩典。缺乏恩典，就是缺乏神。因為我們裡面得着神不夠，得着神生命的供應不夠，經歷神生命的能力不夠。所以我們裡面就不夠平安。我們裡面若夠多的得着神，夠多的經歷神和神的生命，我們裡面就必夠平安。這平安不是環境的平安，乃是心境的平安。我們應該信，使徒們祝福問安所說的平安，就是這種心境的平安。心境的平安是感覺的事。他們願人有平安，就是願人有這種裡面感覺的平安，也就是願人裡面有平安的感覺。裡面平安的感覺，就是生命的感覺。所以他們願人裡面有平安的感覺，也就是要人注意裡面生命的感覺。

貳 生命感覺的源頭

我們所說的生命感覺，是從那裡，是從什麼東西產生出來的？是從重生

叫我們所得着的東西，就是神的生命，生命的律，聖靈，基督，和神，產生出來的。神的生命，生命的律，聖靈，基督，和神，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有一個感覺，這個感覺就是我們所說的生命感覺。

凡是一個生命，定規有感覺。並且一個生命越強，它的感覺越敏銳。神的生命乃是一個最強的生命，所以這生命在我們裡面，不只叫我們有感覺，並且叫我們有強的感覺。

生命的律既是出於生命的，自然也就有感覺。所以這律在我們裡面，也叫我們有感覺，特別是在我們違反它的時候。正如我們的身體，沒有病的時候，不大有特別的感覺；等到有病了，就有重大的感覺。這種重大的感覺都是因着違反身體裡面的律而有的。照樣，生命的律，我們順從它的時候，就不大叫我們有感覺，當我們違反它的時候，就叫我們有很清楚的感覺。

聖靈在我們裡面，是作膏油，塗抹感動我們；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活着有活動；神在我們裡面，是運行作工；祂們三者都在我們裡面，都是有活動有作為，不是寂靜不動的，因此祂們也都叫我們有感覺。

所以，無論是神的生命，是生命的律，或是聖靈，基督，和神，在我們裡面，都叫我們有感覺。並且祂們是調在一起叫我們有感覺。所以祂們五者叫我們所有的感覺，不是五種感覺，乃是一種感覺，就是我們所說的生命感覺。

為什麼神的生命，生命的律，聖靈，基督，和神，祂們五者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所有的感覺，都是一種感覺，而又就是生命的感覺？因為聖靈，基督，和神，是三而一的神，而神的生命就是神自己，並且生命的律又是出於是神這生命。所以究實說來，祂們五者就是一個。因此祂們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所有的感覺，也就是一種。這感覺所以是生命的感覺，因為是出於三而一生命的神，和神的生命，並生命的律。三而一的神，在我們裡面主要的用意，就是作我們的生命，而這生命裡面又含着一個生命的律。所以祂們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所有的感覺，就是出於生命，屬於生命的感覺，因此也就是生命的感覺。這感覺雖是一個，卻有五種講究。它是出於神的生命，也是出於神生命的律，因此它有神生命的性質，也有神生命之律的功能。同時它也是出於聖靈，基督，和神，因此它裡面也有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塗抹的成分，也有基督在我們裡面活着的成分，並且也有神在我們裡面運行成全祂旨意的成分。因為它有這些講究，所以它這感覺是豐富的，也是強而敏銳的，比外邦最好的人所有的

感覺，都豐富，都強烈，都敏銳。外邦人所有的感覺，最多最好也不過是人受造的良善感覺，而這生命的感覺，乃是重在叫我們所得着的東西，在我們原有的受造良善感覺之外，給我們加上的一種神聖感覺。

叁 生命感覺的功能

那麼，生命的感覺有什麼功能？或說有什麼功用？生命感覺所有的功能，或說功用，就是在那裡一直給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什麼裡面。到底我們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裡呢，還是活在屬靈的生命裡？是活在肉體裡呢，還是活在靈裡？這是生命的感覺一直給我們知道的。生命的感覺就是為著這個而有的。所以生命的感覺在我們裡面是引導，也是試證。我們如果是跟隨生命的感覺，就是跟隨神所給我們的引導，同時也就得到一個試證，試證我們是活在什麼裡面。

在這裡我們就要應用前面所說的。什麼感覺給我們知道我們不是活在靈裡，乃是活在肉體裡？就是死的感覺。一有死的感覺，我們就該知道我們不是活在靈裡，乃是活在肉體裡。死的感覺包括軟弱，虛空，沉悶，黑暗，並痛苦。我們一有這樣的感覺，那就是生命的感覺在我們裡面給我們知道我們已經不對了，我們已經不活在靈裡，而活在肉體裡了。

那麼，生命的感覺給我們覺得什麼，我們就知道我們在神面前是對的，是活在靈裡的？就是給我們覺得生命平安，也就是給我們覺得剛強，飽足，活潑，明亮，並舒服。什麼時候我們裡面覺得剛強了，飽足了，活潑了，明亮了，舒服了，那就證明我們在神面前是對的，我們是活在靈裡的。

所以，生命的感覺在我們裡面，乃是一個大的功用。它一直在那裡引導我們，給我們知道我們該活在那裡；也一直試證給我們看，我們到底是活在那裡。是它帶領我們在生命裡往前去，也是它一直試證給我們看，我們在生命裡的光景到底如何。所以它是我們裡面的引導，也是我們裡面的試證。什麼時候它給我們裡面覺得生命，平安，那就證明我們在生命裡是沒有問題的。什麼時候它給我們裡面覺得不生命，不平安，那也就證明我們在生命裡是有問題的。

也許你說，我裡面不覺得生命，平安，也不覺得不生命，不平安；不覺得有什麼剛強，飽足，有什麼活潑，明亮，有什麼舒服，妥貼，也不覺得有什麼不剛強，不飽足，有什麼不活潑，不明亮，有什麼不舒服，不妥貼。如果你是這樣，就證明你有問題。我們必須在積極方面有生命和

平安的感覺。必須在裡面覺得剛強，飽足，覺得活潑，明亮，覺得舒服，妥貼，才可以。雖然有的時候，神要帶領我們脫離感覺，叫我們好像進入山洞，但就是在山洞裡面，我們的最深處，還是覺得生命和平安。雖然外面的感覺沒有了，但是在最深處還有生命平安的感覺。

生命平安乃是生命的感覺在我們裡面所給我們的正面感覺，證明我們在生命裡的光景是對的。而軟弱不安，就是生命的感覺在我們裡面所給我們的反面感覺，證明我們在生命裡是有問題的。因為軟弱和不安的感覺都是死的感覺。死的感覺，定規是從體貼肉體，是從摸着神之外的東西而來的。每一個死的感覺，都是證明我們多多少少有一點體貼肉體，有一點摸着了神之外的東西。所以我們是不是體貼肉體，是不是活在靈裡的，是不是摸着神的，就是看我們裡面是生命平安，還是軟弱不安。我們裡面是生命平安，就證明我們是活在靈裡，摸着神的；我們裡面是軟弱不安，就證明我們是體貼肉體，摸着神之外的東西的。

一個基督徒不一定一直沒有軟弱的感覺，但就是在他感覺軟弱的時候，仍該感覺剛強。感覺軟弱，是因他認識自己；感覺剛強，是因他摸着基督，認識基督作他的生命。若是我們一直單單感覺軟弱，而不感覺剛強，就是有毛病。使徒說，他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10。）一個剛強的人，他雖感覺到自己的軟弱，卻不在意那個軟弱。我們若一直在意我們的軟弱，而不能剛強起來，這就證明我們有問題。也許我們還有些成分是在肉體裡面，因為軟弱乃是死的一種感覺，而死的感覺總是從體貼肉體來的。

一個基督徒可以軟弱而覺得剛強，也可以痛苦而覺得平安。覺得痛苦，是因他在外面，碰到苦難；覺得平安，是因他在裡面碰着主，摸着主。若是我們在外面碰到苦難，而在裡面沒有平安，這個也是有毛病。主說，我們在世上有苦難，但在祂裡面有平安。（約十六33。）一個活在主裡面，就是活在靈裡的人，可以在外面碰到許多苦難，而在裡面仍有平安；否則，就證明他不是活在靈裡。在苦難中，我們裡面沒有平安，都是這樣證明，而在沒有苦難的時候，我們裡面如果也沒有平安，就更證明我們不是活在靈裡了。

所以我們在生命裡的光景如何，是體貼肉體，還是體貼靈，是活在肉體裡，還是活在靈裡，乃是生命的感覺在我們裡面要給我們試證出來，而叫我們知道的。生命的感覺，就是用這試證，在我們裡面引導我們。我們若跟隨它這試證所給我們的引導，我們才能活在生命裡。所以我們要在生命裡往前去，就必須注意生命的感覺在我們裡面所給我們的試證和

引導。

(此篇務請參看話語職事要道副刊第十四期內要道第二十一題。)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六篇 生命的交通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這次訓練，注意生命的問題，盼望能作到兩點。第一，能幫助弟兄姊妹知道，到底自己有沒有我們所題起的生命經歷。第二，能帶領弟兄姊妹透徹明白生命的道，好在以後的日子到各處去藉著靈感講出去。我們這訓練，不是普通的講道，乃是專特的研究，要把生命的東西搬出來看一看，到底你有沒有？就是有了，你能不能把它講出去？講的能不能摸着人的感覺？能不能不僅是道理的講法，並且也是經歷的講法？就是為這緣故，我們不僅要查看我們有沒有每一個生命名詞所指明的東西，並且也要把每一個生命名詞的定義和用法都找出來。

我裡面有一個很重的負擔，有一個極深的感覺，就是今天各地教會最需要的，乃是生命的東西。我們一切的工作和活動，都該是出於生命的。不是說我們不該多有工作，多有活動。也許我們的工作和活動，以後要比今天更多更厲害。但若不是出於生命的，我們的工作，我們的事奉，就不能持久，也不能有多少份量。要我們的工作有豐富而持久的果實，我們就必須在生命裡有根底。我們自己在生命裡摸着主，也帶領別人在生命裡摸着主。惟有這樣，我們才能夠得上神在這時代裡所要作的工作。

我們所有工作的結果，都需要用生命來測量。出於生命的，在神面前才算得數。主在馬太第七章說，有的人傳道趕鬼，並不是祂所稱許的。使徒在腓立比一章也說，有人傳福音是出於嫉妒的。這些工作，無疑都不是出於生命的，乃是出於人的作為的。我們不能，也不可作這樣的工作。我們要學習活在主的生命裡，讓主的生命帶著我們作祂的工作。我們不該盼望作什麼大的工作，有什麼工作的成就，只該有一個願望，就是能在主的生命上多有認識，多有經歷，並且能把所認識所經歷的分給人，叫人也得着。我們作工，不該是建設一個工作，也不該是建立一個團體，只該是釋放主的生命，將主的生命分給人，供應人。願主憐憫我們，開我們的眼睛，給我們看見，神在這世代裡最中心的工作，就是叫人得着祂的生命，並在祂的生命里長大成熟。惟有出於祂這生命的工作，才能夠上祂永遠的標準，才能蒙祂悅納。

我們在上一篇已經看過生命的感覺。與生命的感覺緊相關聯的，是生命的交通。所以現在我們要緊接着來看生命的交通。

壹 生命交通的源頭

生命的交通是從那裡來的？是因何而有的？是出自什麼的？約翰一書一章二至三節說，‘我們（使徒們）...將...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信徒們），...使你們也可以與我們有交通，而我們的交通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的。’（照原文直譯。）這話給我們看見，使徒們將‘那永遠的生命’傳給我們，為要使我們有‘交通。’那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就使我們有交通。這交通既是出於神的生命，就是生命的交通。所以生命的交通，乃是從神的生命而來的，乃是因着神的生命而有的，乃是出自神的生命，乃是神的生命所帶給我們的。我們裡面一有了神的生命，神這生命就使我們有了生命的交通。所以神的生命，乃是生命交通的源頭。

貳 生命交通的憑藉

神的生命是在於神的聖靈，並且是藉著神的聖靈進到我們裡面，而活在我們裡面。所以神的生命所帶給我們的交通，雖然是出自神的生命，卻是憑藉神的聖靈。因此，聖經也稱這交通作‘聖靈的交通。’（林後十三14，‘感動’原文是‘交通。’）

乃是聖靈使我們經歷神的生命，所以也是聖靈使我們在神的生命裡有交通。我們一切生命的交通，都是在聖靈裡，憑藉聖靈而有的。所以腓立比二章一節才說，‘聖靈有什麼交通。’

神的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要求，並催促，使我們有那出自神生命的交通。所以我們要有生命的交通，不光要有神的生命，並且還要活在神的聖靈裡。神的生命是生命交通的源頭，神的聖靈是生命交通的憑藉。雖然是神的生命使我們有生命的交通，卻是神的聖靈使我們實享這生命的交通。只有當我們活在聖靈裡，體貼聖靈而行的時候，我們才能實際享受神生命的交通。

參 生命交通的意義

要說明生命交通的意義，必須先清楚一件事，就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是局部的，還是整體的？神的生命原是在神裡面，後來又進到我們這許多屬神的人裡面。這進到我們許多人裡面的神的生命，是局部的，還是整體的？我們的斷案是說，不是局部的，也不是整體的，乃是流通的。

比方這些電燈裡面的電，到底是發電所局部的電，還是全部的電？可以說都不是，因這電是在發電所裡，也在這些電燈裡，乃是一個電流一直在那裡流，那個電流一停，這些電燈就不發亮了。

再比方，我這手上的血，到底是局部的血，還是全身的血？若是局部的血，沒有交通；若是全身的血，也沒有交通。它乃是循環的血，乃是流通的血，乃是身體全部的血一直在那裡循環交流，一直在那裡流通不息，是全部又是局部，是局部又是全部。

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也是這樣。它是從神那裡流出來，流到千萬的聖徒和我們裡面。這一個流通的生命，是出於神，也經過神，並且也經過千萬的聖徒和我們，所以就使我們和神有了交通，也使我們和千萬的聖徒有了交通。

這正如這盞明亮的電燈，它裡面的電是一直流通的，使它和發電所有了交通，也使它和千萬盞發亮的電燈有了交通。它這個交通，是在於它裡面電的交流。照樣，我們裡面生命的交通，也是在於我們裡面生命的交流。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帶來一個生命的交流，所以就帶來一個生命的交通。這生命的交通，叫我們能通着神，也能通着千萬的聖徒。因此生命交通的意義，就是生命的交流，或說生命的流通。這生命的交流，並不是從生命裡面分出來的一個東西，乃是生命自己在那裡交流着的一個交通。這個生命交流的交通，要求我們一直跟隨它而行，順着它而活，什麼時候你不跟隨它，不順着它，這生命的交流就停了，這樣你和神的交通就斷絕了，你和眾聖徒的交通也沒有了。

肆 生命交通的功能

生命交通的功能，或說功用，是什麼？乃是供應，就是把神生命的一切，也就是把神裡面的一切，供應到我們裡面。神裡面一切的豐盛，都是藉著生命的交通來供應我們。我們越讓生命的交流在我們裡面流通，神的豐盛就越供應到我們裡面。這種生命交通的供應，就像血液的流通，是身體的供應；也像電的交流，是電燈的供應一樣。

生命的感覺，是試證我們到底是不是活在神裡面。而生命的交通乃是一直供應我們生命的東西。什麼時候你生命的供應接不上來，那就是你生命的交通斷了。我們若一直活在生命的交通裡，我們生命的供應就源源不絕的接上來。

生命的交通，和生命的感覺，是彼此關聯的。生命的交通一斷，生命的感覺就叫你覺得失去了生命的供應。生命的交通斷了，生命的感覺就叫你覺得；生命的交通不斷，生命的感覺也叫你覺得，就是叫你覺得有生命的供應。所以你是不是活在生命的交通裡，有沒有生命的供應，完全是看生命的感覺如何證明。你越活在生命的交通裡，你生命的感覺就越敏銳，就越給你感到生命的供應。

關於生命的交通，我們說這麼多就可以了。只要我們記牢了，生命的感覺乃是一直來試證我們，生命的交通乃是一直來供應我們。我們在主面前的光景，是憑生命的感覺來斷定；而我們屬靈生命的供應，是靠生命的交通來得着。

（此篇請參看話語職事要道副刊第十五期要道第二十二題。）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七篇 靈的感覺與認識靈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現在我們來看第七個大點，就是靈的感覺與認識靈。因為每一個生命的經歷都是在靈裡面，所以認識靈乃是生命經歷的基本問題。

怎樣認識靈

靈到底是怎樣一回事？我們怎樣能認識靈？怎樣能摸着靈？我承認這類的問題不大容易解答。要說明靈是個怎樣的東西，這有點難。說到身體，很容易，因為我們看得見，摸得着。說到魂，也不難，因為魂雖然是抽象的，但藉著它的功用和舉動，諸如思想，考慮，定意，主張，以及喜怒哀樂等等，我們還能覺得它，認識它。惟獨說到靈，實在有點難。不要說說到靈，就是領會靈也相當不容易。雖然如此，我們還要試着來說。

羅馬書第八章，是講到靈的。在聖經中難得有一處，像這裡這樣清楚說出我們在靈裡的光景。所以我們對於靈要有認識，非注意這裡不可。使徒在這裡用了

四件東西

來說到靈的事：

第一，是生命。他在第二節說，‘生命之靈。’他的意思，是要我們知道，他在這裡所說的靈，乃是生命的靈，是與生命相聯，是含有生命，也是屬於生命的。到第六節，他又說，‘體貼靈的乃是生命。’這是說，生命乃是靈的結果，靈是生命的出處，摸着靈就摸着生命。生命和靈是互相關聯的，所以我們可以藉著生命認識靈。靈雖難以認識，生命卻比較容易領會。

第二，是律。使徒在第二節不只說‘生命之靈，’更說‘生命之靈的律。’這是告訴我們，他在這裡所說的靈，是屬於生命的，也是有律的。因此當他在這裡說到靈的時候，怎樣說到生命，也照樣說到律。他是把生命和靈與律，這三者聯在一起。生命和靈是不能離的，律和靈也是不可分的。生命是靈的內容和結果，律是靈的功能和動作。碰着生命

就摸着靈，覺到律也就感到靈。靈雖然難得捉摸，律卻不難追尋。所以憑着律，我們就可以找着靈。

第三，是平安。使徒在第六節說，‘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這是說，體貼靈的結果，不光是生命，也是平安。所以生命是靈的結果，平安也是靈的結果。我們摸着靈，怎樣就摸着生命，也照樣就摸着平安。生命怎樣能叫我們領會靈，平安也照樣能叫我們感悟靈。

第四，是死。使徒在第六節，要說‘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之前，先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他這是用反面的事物，襯出正面的東西來。肉體是和靈相對的，死是和生命相反的。生命是靈的結果，是出於靈的。死是肉體的結果，是出於肉體的。生命叫我們知道什麼是出於靈的東西，是在正面叫我們認識靈。死叫我們認識什麼是出於肉體的事物，是在反面向我們襯出靈。所以生命怎樣能從正面使我們曉得靈，死也照樣能從反面使我們明白靈。我們要認識靈，怎樣需要曉得生命，也照樣需要明白生命對面的死。

所以照使徒在這裡所說的生命，律，平安，和死，這四件東西，是在正面或反面，與靈有密切關係的。我們若透徹的明了這四件東西，就能清楚的認識與它們密切相關的靈。

這四件東西統是

有感覺

的。除了最低的植物生命，一個生命定規是有感覺的。並且一個生命越高，越有感覺。這裡所說的生命之靈的生命，乃是神自己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所以當然是最富有感覺的。這生命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滿有屬靈的感覺，覺到靈和屬靈的事。

雖然一個無知覺之物質的律，是不屬於感覺的，但一個有知覺之生命的律，卻是屬於感覺的。比方，我打了黃弟兄一下，他馬上痛了；或是我的手向他眉下一伸，他的眼皮馬上一眨。他為什麼這樣？因為在他身體裡有生命的律，叫他這樣。我一打，他就痛，這是一個律；我的手一伸，他的眼就一眨，這也是一個律。這些雖然是律，但你問他是什麼，他說是感覺。所以這證明有知覺之生命的律，是屬於感覺的。生命之靈的生命，既是神的生命，富於感覺，就生命之靈的律，當然也必滿有感覺。

這裡所說的平安，當然是我們裡面的平安。裡面的平安，完全是屬於感覺的。絕不會我們裡面有平安，而沒有感覺。所以，這裡所說的平安，也是一個感覺的東西。

不只如此，連這裡所說的死，也是一個感覺的問題。死是叫人失去感覺的。一個人死了，就沒有感覺了。所以一個人若沒有感覺，就證明在他裡面有了死的作用，即使不是叫他完全死了，也是叫他差不多死了。

但是死在屬靈的事上，不只叫我們失去生命的感覺，還叫我們有死的感覺。當我們體貼肉體的時候，死就在我們裡面發生作用，一面叫我們裡面失去生命的感覺，一面又叫我們裡面有不安，難過，沉悶，受壓，黑暗，虛空的感覺。這種不安，難過，沉悶，受壓，黑暗，虛空的感覺，就是死的感覺，也就是叫我們感覺到死的。

所以生命，律，平安，和死，這四件東西，都是有感覺的。它們的感覺，能叫我們摸着靈的感覺，而藉以認識靈。所以我們要花一點工夫，來看這四件東西的感覺。我們先看

生命的感覺

這裡所說的生命，乃是生命之靈的生命。所以這個生命是屬靈的，是出於靈的，也是在於靈的。這生命所在於的靈，不光是神的靈，也是我們的靈，乃是神的靈和我們的靈調成一靈的靈。神的靈在舊約的時候，是隻降到人的身上，叫人在外面得到神的能力，還沒有進到人裡面，叫人在裡面得着神的生命。所以在舊約的時候，神的靈只作能力的靈，還沒有作生命的靈。乃是到新約的時候，神的靈才進到人裡面，作生命的靈，叫人在裡面得着神的生命。在今天新約的時候，神的靈不只作能力的靈，也作生命的靈；不只降到人的身上，叫人在外面有神的能力，不只感動人，叫人知罪，認罪，悔改，信主，還進到人裡面，叫人在裡面得到神的生命，並住在人裡面作生命的靈。當我們被祂感動，一悔改相信，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祂就進入我們裡面，將神的生命放在其中。這時，祂進入我們裡面，是以生命之靈的身分，是神生命的靈，神的生命是在祂裡面，祂也就是神的生命。所以祂進入我們裡面，就是神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祂是帶著神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作了生命的靈。祂進入我們裡面，是進到我們的靈裡，不是進到我們的心思，情感，或意志裡。祂是進到我們的靈裡，將神的生命放在我們的靈裡，並住在我們的靈裡，和我們的靈調在一起作生命的靈。到這時，神的靈帶著神的生命，也就是神的生命，住在我們的靈裡，叫祂自己，和神的生命，並我

們的靈，三者調成一個，不再分開。像這一懷，原來是白水，後來將含糖的果子露調進去，就成了一杯三合一的糖露水。水好比我們的靈，果子露好比神的靈，糖好比神的生命。神的靈含着神的生命，調進我們的靈裡，就使這三者—神的靈，神的生命，和我們的靈—成功一個三合一的生命之靈，就是羅馬八章二節所說的。

所以這裡所說生命之靈的生命所在於的靈，是包括神的靈，也包括我們的靈，是神的靈和我們的靈調在一起的靈。當日的譯經者領會這裡的靈是指着聖靈，所以他們就在‘靈’字之前加一‘聖’字，而在旁邊註上小點，指明原文沒有此字。許多的讀經者也認為這裡的靈只是聖靈。但屬靈的事實和屬靈的經歷告訴我們，這裡的靈乃是聖靈和我們的靈調合為一的靈。使徒到了本章十六節，就說出這個屬靈的事實（也就是我們屬靈的經歷）。他說‘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原文。）他這樣說，是清楚告訴我們，他在前面所說的‘靈，’乃是‘聖靈與我們的靈’調成一靈的靈。說那是聖靈也可以，說那是我們的靈也未嘗不可。好像這杯果子露調和的水，你說它是果子露也可以，你說它是水也可以。因為它們二者調成了一件東西。照樣，聖靈和我們的靈也調成了一靈。這二者所調成的一靈，裡面有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所以就成為生命之靈。簡單的說，就是神的生命是在神的靈裡，神的靈又進到我們的靈裡，這三者就調和為一，成為生命之靈。

原來我們的靈，光是人的靈，並且是死的。現在神的靈進來，不光叫我們的靈活過來，並且還將神的生命加入我們的靈裡。現在我們的靈不光是活的，並且裡面有神的生命，不光是靈，並且是生命之靈。它這靈裡的生命所有的感覺，叫我們認識它這靈。當我們體貼它這靈而行，所行所為是憑着它這靈的，它這靈裡的生命就叫我們有它生命的感覺。它的生命既是屬於神的，新鮮活潑，剛強有力，光明聖潔，實際不虛，就它生命的感覺必叫我們感覺神的同在，感覺新鮮活潑，剛強有力，感覺光明聖潔，實際不虛。我們有了這些感覺，就知道我們是體貼靈的，是憑看靈而行，是活在靈裡的。這些感覺是我們靈裡之生命的感覺，也就是我們生命之靈的感覺，在我們裡面帶領我們跟隨靈而行，憑着靈而活。我們摸着這些感覺，就是摸着靈；我們顧到這些感覺，也就是顧到靈。靈的本身，我們比較難以感到；但靈裡這些生命的感覺，我們卻很容易覺得。我們若緊緊跟隨這些感覺，我們就能認識靈，而活在靈裡。

在我們靈裡的神的生命，可以說就是神的自己，所以這生命的感覺必要叫我們覺得神自己。我們若活在靈裡，體貼靈而行，這生命的感覺，就

叫我們覺得我們摸着神，就叫我們覺得神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能力，和一切，使我們喜樂，安息，舒適，滿足。當我們在裡面生命的感覺裡，這樣摸着神的時候，我們就是摸着生命，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們是活在靈裡，是體貼靈的。

我們裡面生命之靈的生命所在於的靈，既是神的靈和我們的靈調和為一的靈，就這生命的感覺叫我們覺得的，必是神的靈在我們靈裡的故事。神的靈在我們的靈裡，是將基督啟示給我們，是將神在基督裡交通給我們，是叫我們在靈裡，經歷基督，接觸神。這樣就是叫我們經歷基督—經歷神—作我們的生命，也就是叫我們經歷生命—經歷在我們靈裡的神的生命。這生命當我們這樣經歷它的時候，就叫我們感覺生命的滿足，生命的能力，生命的光明，生命的新鮮，以及生命的活潑和超脫。我們在裡面有了這些生命的感覺，就該知道我們是活在靈裡，是摸着靈的。

生命之靈的律的感覺

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之靈，其中不只有神的生命，並且還有一個律。這個律，就是神的生命之律。每一個生命，都有它的律。我們身體裡的生命，在我們的身體裡有它的律。凡合乎它性質的，它的律都贊成，都接受；否則，都反對，都拒絕。照樣神的生命，在我們的靈裡也有它的律。它是屬於靈，在於靈的，所以它的性質是完全屬靈，絕對屬靈的。凡我們所是所作的，若與它屬靈的性質相合，它在我們靈裡的律就贊成，就接受；否則就反對，就拒絕。凡它所贊成接受的，定規是出於靈的，因為只有出於靈的，才能合乎它屬靈的性質。所以我們所是所作，必須是出於靈的，必須是在靈裡的，我們靈裡的生命之律，才能贊成，才能接受。

我們靈裡這個生命之律，是屬於感覺而有感覺的。凡它所贊成接受，或反對拒絕的，都是它所感覺的，也都是它要我們感覺的。我們所是所作，若是在靈裡的，若是與我們裡面生命之靈的性質相合的，它這個律就叫我們覺得它贊成，它接受；否則，就叫我們覺得它反對，它拒絕。所以我們憑着它這個律的感覺，就能知道我們是活在靈裡，憑着靈而行，或者不是。它這個律既是我們裡面生命之靈的律，就它這個律的感覺，就是我們裡面生命之靈的感覺。所以它這個律的感覺，能叫我們認識裡面的靈。

律是一個自然的東西。所以生命之律所給我們的感覺，也是自然的。比方，你喝了這杯果子露，你自然覺得是甜的，因為在你的身體裡有一個

肉身生命之律，自然叫你這樣覺得。這東西一碰着你的嘴唇，你馬上就覺得甜。這一個自然的感覺，是你身體的一個生命之律。這個律自然叫你覺得這東西的味道。我們靈裡的生命之律也是如此。我們作基督徒所是所作，是否在靈裡，是否體貼靈，而討神喜歡，不用別人告訴我們，我們靈裡的生命之律自然會叫我們覺得。這生命之律所給我們的自然感覺，乃是我們裡面的生命之靈，所發生的一個自然作用，我們藉此能很容易的知道自己是否活在靈裡。

生命之律所給我們的感覺，不只是自然的，也是叫我們自然的。我們越活在靈裡，我們所是所作越合乎我們裡面生命之靈的性質，我們靈裡的生命之律，就越叫我們覺得自然。我們作基督徒，若作得不自然，就證明我們有問題，不是活在靈裡的。生命的靈在我們裡面既是一個自然的屬靈的律，就我們的生活工作必須合乎它屬靈的性質，我們的裡面才能自然。我們裡面感覺自然，就證明我們是順着我們靈裡的生命之律而活。這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所給我們感覺的自然，叫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靈裡，隨從靈而行。所以我們跟隨我們靈裡的生命之律，或說我們跟隨這生命之律所給我們的自然感覺，就是跟隨我們裡面的生命之靈。簡單的說，跟隨靈裡生命之律的感覺，就是跟隨靈。因為靈裡生命之律的感覺，就是靈本身的感覺。

平安的感覺

我們裡面的生命之靈，不只是神的靈和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所在的地方，也是我們裡面的新人所在的地方。並且我們裡面的靈—就是得着神的生命調進的靈—也就是我們裡面的新人。我們在外面的行事為人，若是體貼我們裡面的生命之靈，就是憑着我們裡面屬靈的新人活着，這樣就叫我們裡外一致，而感覺自然，感覺平安。這自然，平安的感覺，可以說也就是生命之靈的律的感覺所產生的結果。我們若是體貼我們裡面的生命之靈，當然就是順着我們裡面的生命之靈的律而行而活。這就叫我們從裡面感覺自然，而有平安的感覺。這平安的感覺，也是與生命的感覺相輔而行的。生命的感覺是新鮮，活潑；平安的感覺是自然，妥貼。生命的感覺是滿足，有力；平安的感覺是安息，舒適。我們若是體貼靈，憑着靈而行而活，我們就不只要有生命的感覺，叫我們覺得新鮮，活潑，滿足，有力，並且也要有平安的感覺，叫我們覺得自然，妥貼，安息，舒適。這樣的感覺也就是靈的感覺。我們有了這樣的感覺，就可以知道我們是活在靈裡。我們跟隨這樣的感覺，就是跟隨靈的感覺，也就是跟隨靈。這樣的感覺，是叫我們知道靈，而認識靈的。我們

越跟隨靈而行，越活在靈裡，我們這樣的感覺，就越濃厚，越深重。

死的感覺

使徒在第六節所說的話，是對比的。他說，體貼肉體的結果就是死；體貼靈的結果乃是生命平安。這給我們看見，肉體怎樣是與靈相對的，體貼肉體的結果—死—也照樣是與體貼靈的結果—生命和平安—相對的。所以使徒在這裡是告訴我們，死不只是生命的對面，也是平安的對面。因此死的感覺，不只是與生命的感覺相對，也是與平安的感覺相對。生命的感覺叫我們覺得新鮮，活潑，滿足，有力；死的感覺就叫我們覺得這些的對面，就是老舊，死沉，虛空，無能。平安的感覺叫我們覺得自然，妥貼，安息，舒適；死的感覺所叫我們覺得的，正好是與這些相反的，就是勉強，不妥，不安，不適。所以無論在什麼時候，只要我們在裡面感覺死寂，沉悶，虛空，枯燥，軟弱無能，暗淡無光，或是感覺不安，不妥，不適，不合，矛盾，勉強，沒有喜樂，沒有自由，就該知道，我們不是活在靈裡，乃是活在靈的對面，就是肉體裡。

使徒在這裡所說的肉體，不是光指着我們肉體的情慾說的，像許多人所以為的，乃是指着我們整個的舊人。凡屬我們裡面的新人的，怎樣都是屬於靈的，凡屬我們外面的舊人的，也照樣都是屬於肉體的。只要不是出於靈，不是屬於靈的，就是出於肉體，屬於肉體的。魂雖然與肉體有分別，但是因為魂已經墮落屬於肉體了，所以凡是出於魂，屬於魂的，也都是出於肉體，屬於肉體的。因此我們憑魂活着，也就是憑肉體活着。無論我們體貼肉體，或是體貼魂，都是體貼肉體。我們體貼肉體的結果，就是死。這死的感覺，就叫我們覺得沉悶，虛空，或是叫我們覺得不安，不妥。我們一有了這樣的感覺，就該知道，我們是體貼肉體，是活在肉體或魂的裡面。這樣的感覺，是叫我們知道靈對面的肉體，而認識它，好叫我們藉著認識靈的對面，而認識靈的本身。

我們無論作什麼，不管我們以為對或是不對，屬靈或是不屬靈，只要我們裡面深處感覺不安，不妥，感覺虛空，苦悶，就是證明我們是憑肉體而行，不是活在靈裡。不要說作別的事，作不好的事，就是禱告，講道，若我們裡面感覺虛空，苦悶，而不感覺滿足，喜樂，就是證明我們是憑肉體禱告，講道，而不是在靈裡。許多時候，我們憑頭腦—也就是憑肉體，因為不是在靈裡、像背書一樣的禱告，越禱告，就越感覺枯燥，沉悶，沒有滋潤，喜樂。禱告完了，只感覺虛空，不感覺滿足。這樣憑頭腦的禱告，叫我們裡面的靈不能得着生命的供應，只能摸着死的感覺。雖然我們禱告的相當有道理，但不是在靈裡的，所以摸不着生命

和平安的滋潤，喜樂，只感到死的枯燥，沉悶。許多時候，我們講道也是如此。當我們不隨着靈，而憑着頭腦講的時候，我們裡面就覺得虛空，枯燥，就是有死的感覺，而沒有滿足，滋潤，就是沒有生命的感覺。如果我們是在靈裡，憑着靈而講，我們裡面就感到滿足，安息，就是感到生命，平安。所以我們憑着這樣的感覺，能知道我們所作的，是在肉體裡，或是在靈裡。這樣的感覺，能叫我們認識肉體，並藉著認識肉體而認識靈。

死不只會叫我們有這些沉悶，虛空，不安，不樂，等等屬死的感覺，也會叫我們失去生命的感覺。這些屬死的感覺，對於我們乃是警告，要我們脫離肉體，而活在靈裡。如果我們有了這些屬死的感覺，而不脫離肉體的生活，仍憑肉體行事為人，長此下去，死就會叫我們裡面的靈失去感覺，而變成麻木。如果我們裡面的靈是麻木而無感覺的，那必是因為我們長久憑肉體而活，以致我們的靈受了死的侵害。這樣，我們就能一也該一知道我們是如何對待我們的靈，是否活在靈裡。

憑靈的感覺認識靈

以上所說的這些感覺，都是我們裡面生命之靈所叫我們有的，所以可說都是靈的感覺。我們要直接認識靈，就有點難；我們若憑着這些靈的感覺，而認識靈的本身，就比較容易。靈是怎樣的一個東西，我們不大容易領會，但憑着靈的感覺，我們就不難認識。我們若緊緊跟隨靈的感覺而行而活，我們就是跟隨靈，體貼靈。我們若是順着生命之靈的律的自然，顧到生命和平安的感覺，不忽略死的感覺所給我們的警告，而活在這些裡面，我們就是活在靈裡。這些是出於靈的，所以能叫我們摸着靈，而藉以認識靈。

第八篇 靈與魂的分別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已經看過靈的感覺與認識靈。現在我們接着再來看靈與魂的分別。

靈與魂的分開

平常人是把靈與魂混在一起，當作一件東西，稱作‘靈魂。’所謂的心理學家，是把人分析作形而下和形而上兩部分。形而下的部分，是身體；形而上的部分，是精神，就是聖經裡所說的魂。他們說，在人的身體裡面，只有精神（就是魂）。但聖經告訴我們，在人的裡面，除了魂之外，還有靈。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十三節，不是說‘靈魂，’乃是說‘靈與魂。’靈與魂是兩件東西，是有分別的。所以希伯來四章十二節說，靈與魂是能‘剖開’的。

我們若要在生命上有真實屬靈的長進，就必須知道靈與魂是兩件不同的東西，並且必須能分別靈與魂，能鑒別什麼是靈，什麼是魂，什麼是屬靈的，什麼是屬魂的。如果我們能鑒別靈與魂的不同，我們就能拒絕魂，脫離魂，而憑着靈活在神面前。

魂與靈的相對

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說到兩等人，一等是‘屬魂的人，’（‘屬血氣的人，’原文是‘屬魂的人，’）一等是‘屬靈的人。’這給我們看見，魂與靈這兩個不同的東西，都是人可能憑以活着的，都是人可能屬於的。人可能憑魂活着，而屬於魂，而成為一個‘屬魂的人；’人也可能憑靈活着，而屬於靈，而成為一個‘屬靈的人。’人是屬靈的，就能看透並接受神屬靈的事；人是屬魂的，就不能接受這些事，甚至連知道也不能。所以這也給我們看見，魂與靈是相對的。靈能通神，能看透神屬靈的事；魂就不能，對於神屬靈的事，是格格不入，一竅不通。靈喜歡欣賞並接受屬神的事，魂就不然，不只‘不接受，’‘反倒以為愚拙。’

在聖經中不只有羅馬八章給我們看見，肉體是與靈相對的；還有這裡（林前二）給我們看見，魂也是與靈相對的。人憑肉體活着，怎樣是屬於肉體，而不屬於靈，人憑魂活着，也照樣是屬於魂，而不屬於靈。羅馬八章給我們看見，肉體是重在和罪相聯，所以凡是犯罪的，都是屬肉

體的。但魂不一定是直接與罪有關係。許多時候，人可能不犯罪，不屬於肉體（這是以人看來），但仍屬於魂，而不屬於靈。（實在說來，人屬於魂，也就是屬於肉體，因為人的魂已經墮落在人的肉體之下。不過，單就魂而說，屬於魂和屬於肉體，是有分別的。）所以，即使我們不犯罪，脫離了罪，以人看來不屬於肉體，我們也不一定就不屬於魂，而屬於靈，不一定就能懂得神屬靈的事，不一定對於神的事是開竅領會的，是欣賞接受的。我們常以為只要我們能脫離罪，能不放縱肉體，我們就能屬靈了，就能與神相通，而明白神屬靈的事了。豈知不一定！很可能我們雖然好像脫離了罪，不放縱肉體，但仍是憑魂活着，而不是憑靈活着。

主的救恩不只要救我們脫離罪，脫離肉體，也救我們脫離魂；不只要叫我們成為一個不屬於罪，不屬於肉體的人，也要叫我們成為一個不屬於魂，而屬於靈的人；不只要救我們到一個道德的地步，使我們成為一個道德的人，更要救我們到一個屬靈的地步，使我們成為一個屬靈的人。一個道德良善的人，不一定是一個屬靈的人，倒很可能是一個憑魂活着，而屬魂的人。所以一個弟兄或姊妹，可能很道德，很良善，但對於神屬靈的事不通竅，不愛慕，不欣賞，甚或不接受，因為他是憑魂活着，而屬於魂的。

魂在屬靈事上的無能

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說，‘屬魂的人不接受神聖靈的事...並且不能知道。’（原文。）這話把魂對於神屬靈之事的情形，說得清楚透徹。魂‘不接受’神屬靈的事，並且‘不能知道。’對於神屬靈的事，魂是不要的，是不接受的；就是要接受，也是不能的，因為不能知道，不能懂得。魂的性質與神屬靈的事是不合的，所以它不要，不接受屬神的事；並且它也沒有本能知道屬神的事。所以一個憑魂活着，屬魂的人，對於神屬靈的事，沒有感覺，不感興趣，不羨慕，不追求，更不接受，並且連明白也不能。就是為這緣故，神必須拯救我們脫離魂，使我們不憑魂活着，才能叫我們愛慕，明白，並接受祂屬靈的事。

我們必須清楚並看重這件事，就是魂不接受神屬靈的事，並且也不能知道。一個憑魂活着的弟兄或姊妹，可能很好，很規矩，很良善，但定規不能通曉屬靈的事，甚或對屬靈的事，連渴慕也沒有。我曾碰見不少這樣的弟兄姊妹。他們行事很謹慎，為人可說無可指摘，但對屬靈的事，一竅不通，也不追求，對自己和對別人，都是以人道德，好壞，是非的眼光來估量，在一切事上甚少神屬靈的感覺和見地。他們可能很有思

路，理智很強，但靈裡不明，靈覺不敏。你能稱他們作好的基督徒，但不能稱他們作屬靈的基督徒。以他們作人來說，實在是好：他們懂得怎樣為人，怎樣處事，聰慧敏捷，慇懃周詳。但一摸到神屬靈的事，他們就莫名其妙，好像木頭石頭，毫無感覺，毫無門竅。並且他們對屬靈的事，常是心情冷淡，不只鈍于領會，且懶于追求。所以好的基督徒不一定是屬靈的基督徒。屬靈的基督徒不光是作人好，並且是活在靈裡，有靈的感覺，懂屬靈的事，在裡面認識神的道路，有屬靈的竅。好與屬靈，二者是極其不同的。許多弟兄姊妹好而不屬靈，好而不活在靈裡；你在他們身上碰着好，卻碰不着靈，看到人的美德，卻聞不到神的味道。從某一方面說，他們好像不是屬肉體的，但他們定規是屬魂的。他們雖然不放縱肉體，但也不活在靈裡；雖然不活在罪惡裡，卻活在自己裡；雖然不讚成罪惡的事，但也不渴慕屬靈的事；雖然不隨肉體犯罪，卻憑自己—就是憑魂—活着。魂是他們生命的源頭，也是他們生活的憑藉。他們是活在魂裡，憑魂活着，而屬於魂的人，所以他們不愛慕屬靈的事，並且也不能明白。

魂的內容

我們已經說過，魂就是我們的個格，我們的自我，所以魂就是我們的自己。魂裡面所包括的，分析來說，不外乎心思，情感，和意志，這三部分。心思乃是人思想的器官，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頭腦，（就生理說，是頭腦；就心理說，是心思，）是魂裡的一大部分。人思想，思索，考慮，記憶，都是人魂裡心思的作用。墮落以後的人，尤其是今天的人，大多是活在心思的裡面，受心思裡思想的支配。人的心思怎樣想，人的為人就怎樣為。人的行動總是系於人的思想。難得有一個人不活在思想裡。所以今天無論什麼人作什麼事，都是先在人的思想上着手，得着人的心思。今天這麼多的理論學說，教育方法，無非都是要對付人的思想，而得着人的心思。你若能藉著人的思想，得着人的心思，你就能得着人。因為人是活在心思—就是頭腦—裡面，受其中思想的支配。

魂裡的情感部分，乃是人喜怒哀樂的機關。人喜愛，厭惡，歡樂，憂傷，興奮，沉悶，都是人魂裡情感的作用。有許多人也是屬於情感的。他們富於情感，易於受激動，常是情感用事。這樣的人，許多時候你和他們在思想方面講理，很難講通，但你能很容易打動他們的情感。他們在頭腦方面不容易給你講通，但在情感方面卻很容易被你打動。

魂裡的意志部分，乃是人出主意的機關。人主張，定規，判斷，選擇，接受，拒絕，都是人魂裡意志的作用。有的人是屬心思的，有的人是屬

情感的，也有的人是屬意志的。屬心思或情感的人，怎樣是活在他們所屬的心思或情感裡，屬意志的人，照樣也是活在他們所屬的意志裡。心思和情感怎樣各自是屬它們的人最強的一部，意志照樣也是如此。一個屬意志的人，他的主張定規是強的。他一定規了，你就沒法改他。你和他講理，他不在意理；你和他講情，他也不重於情；他是一個憑意志行事，屬意志的人。

魂裡面所有的，就是心思，情感，和意志，這三部分。這三部分同時都在一個人裡面。每一個人都有思想，都有情感，也都有意志。不過有的人是在心思方面重，有的人是在情感方面盛，有的人是在意志方面強。有的人是思路非常清楚，你怎樣在情感方面打動他，都不可能。你要得着他，就非用理由不可。因為他是活在心思一頭腦一裡，屬於理智的。

有的人是情感特別盛，好像沒有頭腦，沒有思路，只有情感。這樣的人常憑情感把事作得一塌糊塗！你對他們講理，他們常是不理不懂，無動于衷。你若對他們用情，就很容易摸着他們的裡面。對他們，千萬個理由，不如一兩滴眼淚有力量。有的時候，你怎樣和他們講理，都不能講服他們；但你只要落一落眼淚，就能得着他們。他們只重情感，不講理由。因為他們不是屬理智的，乃是屬情感的。

有的人是意志額外強，凡事有主張，有主意，並且一有了主意，就非常堅定，不容易更改。這樣的人常是穩穩的，也常是固執的，不重情，也不通理。凡事就是憑他們崛強的意志，出主意，打章程。你和他們講理，他們不懂；你向他們用情，他們也不動。因為他們不是屬理智的，也不是屬情感的，乃是屬意志的。

屬魂的人

無論人是屬心思的，是屬情感的，或是屬意志的，都是屬魂的。無論人是活在心思裡，是活在情感裡，或是活在意志裡，都是活在魂裡。不管人是憑心思，是憑情感，或是憑意志活着，都是憑魂活着。所以我們要斷定一個人是否屬魂，乃是很容易的事。只要看他是否憑心思，情感，或意志行事，是否活在心思，情感，或意志裡面。只要他行事為人是憑此三者之一，只要他是活在此三者之一的裡面，他就是一個屬魂的人。

屬魂的人常是人所謂的‘好人，’在人看常是無過的。清明的理智，總是叫憑它行事的人得着人的讚美。適度的情感，總是叫活在其中的人蒙到人的稱許。堅定的意志，也常是叫靠它為人的人受到人的誇獎。但是人

活在這些裡面，雖然不是活在罪惡裡，也不是活在靈裡；雖然在人跟前好像是無罪無過的，但在神面前也是不通靈，無靈竅的。

我從前在一個地方碰到一個同工。他作人實在是好，但他太活在心思一頭腦一裡，所以對於屬靈的事，就不容易開竅，就難通曉。我每一次和他談到事奉神的事，最怕他的眼珠一轉。因為你剛剛談得使他差不多要通啦，他的眼珠一轉，又糊塗了。他的眼珠轉，就是說明他的心思在思索。他只用心思思索，而不用靈摸屬神的事，所以對於屬靈的事很難開竅，很不容易領會。

在許多時候，思想常是弟兄們在屬靈事上的難處和攔阻。許多弟兄們常用思想對付屬靈的事。他們以為屬靈的事，是可以用心思想通了的。豈知心思是魂裡的一部分，是不通靈的，人活在心思裡，就是活在魂裡，必成為一個屬魂的人，對於屬靈的事，必無門竅，必不通曉。

在許多時候，在屬靈的事上，思想怎樣是弟兄們的難處，情感也照樣是姊妹們的攔阻。許多姊妹們對於屬靈的事，所以不開竅，不能領會，就是因為她們太在情感裡。我在各地教會中也看見許多很好的姊妹，有熱心，有愛心，為人謹慎，品行端莊，但是她們對於屬靈的事，缺少感覺，几乎不能領會。因為她們太活在情感裡，太憑情感行事。情感好像不是罪，但情感叫她們不能活在靈裡，不能憑靈摸屬神的事，不能有屬靈的竅，不能懂屬靈的事。情感是她們的陷阱，使她們留在魂的範圍裡，憑魂活看，作一個屬魂的人。

在許多弟兄們身上，意志對於他們領會屬靈的事，也是一個難處和攔阻。不只在弟兄身上，就是在有的姊妹身上，也是這樣。他們太憑意志斷事，主張，以致不知不覺就活在魂裡，而不能有屬靈的感覺，不能通曉屬靈的事。

一個人屬於魂的那一部分，就很容易憑那一部分行事，活在那一部分裡面。一個屬心思的人，一遇到事情，自然就再三思索，多方考慮。一個情感盛的人，對人處事，不知不覺就重於情感。一個意志強的人，在一切人事上，也容易偏于意志，而有堅定的定規，不變的主張。一個人活在魂的那一部分裡很容易，很自然，他定規就是屬於那一部分的人。你若看見一個人凡事自然的思索考慮，斟酌衡量，你就可以斷定他必是一個憑理智行事，屬於心思的人。假使一個人遇事，容易受激動，笑也快，哭也快，一下高興，一下沉悶，你就可以知道他必是一個情感盛，而屬於情感的人。如果你碰到事情，不必費力，就是主張，就是定規，

不必特為用意志，意志就出來應付，就有作用，你也就不必疑惑，你必是一個意志強，而屬於意志的人。一個人魂的那一部分強，那一部分盛，他一遇到事情，總歸是那一部分在前頭出來應付。一個人魂的那一部分領先應付事情，就是證明他是屬於那一部分的人，也就是證明他是一個屬魂的人。

屬靈的人

我們若能認識什麼樣的人是屬魂的，就不難知道那種人是屬靈的。屬魂的人既是憑心思，情感，或意志活着的，就屬靈的人必是不憑這些而活的。屬魂的人既是憑魂，而不憑靈活看，就屬靈的人必是活在靈裡，而不活在魂裡。屬靈的人雖然也有魂，雖然他們魂裡的心思，情感，或意志，也許比一般屬魂的人還要強，還要盛，但他們不憑這些活着，不活在這些屬魂的東西裡面。他們是憑靈活着，是活在靈裡，行事為人，讓靈作主，由靈出發。靈在他們裡面居首位，是他們為人的源頭，行事的出發點。魂在他們裡面，是居于服從的地位。他們魂裡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雖然也有作用，但都是服在靈的管治之下，受靈的支配。他們雖然也用心思，情感，或意志，但都是隨從靈的感覺，而使用這些魂裡的機關。他們不像那些屬魂的人，在凡事上讓魂作主，讓魂裡的心思，情感，或意志，站在前頭領先有作用。他們乃是否認魂的首位，拒絕心思，情感，或意志的領先，而讓靈在他們裡面作主，支配他們的全人，使他們跟隨靈的感覺。他們遇到事情，不是先用魂裡的心思，情感，或意志，來接觸，來應付，乃是先用靈來摸，來覺，先在靈裡尋求主對於他們所遇之事的感覺。他們在靈裡摸着了主的感覺，然後用魂裡的心思來領會靈裡的感覺，再用魂裡的情感來表達，並用魂裡的意志來執行。他們雖然使用魂裡的機關，卻不屬於魂，不憑着魂的生命活着。他們是屬靈的，是憑着靈的生命而活，魂不過是他們所使用的機關而已。

一種反常的情形

我們曾看過，墮落的人，靈是死的，只好憑魂活着。但是我們得救的人，靈已經活過來，能憑靈而活。並且神救我們，就是叫我們回到靈裡，憑靈而活。人的墮落是叫人從靈裡落到魂裡，使人不憑靈，而憑魂活着；神的救恩是將人從魂裡救到靈裡，使人不憑魂，卻憑靈而活。但是許多得救的人還不是這樣。有的人是因着不知道靈與魂的分別，並其中的故事，不知道神是要他們脫離魂，而活在靈裡，就仍留在魂裡，憑魂活着。有的人雖然知道他們的靈已經活過來，是與他們的魂有分別的，且是神要他們活在其中的，但因着習于憑魂，而不慣于憑靈活着，

且不注重在靈裡的生活，也就不活在靈裡，而仍留在魂裡，憑魂而活。那些不知道靈與魂的分別，不知道神要我們脫離魂，而活在靈裡的人，以為憑他們魂裡的心思，情感，或意志活着，是應該的，是必須的，只要能謹慎無過就可以了。豈知，就基督徒說，這是太差的！神不僅要把我們從有過救到無過，更要把我們從魂救到靈；不僅要我們過無過的生活，更要我們過屬靈的生活，過屬靈無過的生活—不是憑魂，乃是憑靈，過無過的生活。但他們卻因着無知，仍憑魂活看，並且努力掙扎，要憑魂的生命作一個無過的人。他們的靈雖然已經活過來，但他們不知道用靈，不知道該憑靈活着，只憑魂的能力，要使自己作一個完全的人，過一種滿意的生活。他們對於事情的看法，斷案，以及他們的愛好，趨向，都是在魂裡，不是在靈裡。他們雖然是規矩的基督徒，行事為人無可指摘，但他們仍是活在魂裡，不是活在靈裡。儘管他們的思想是清潔的，情感是適度的，主張是正確的，他們仍是屬魂，而不是屬靈的。他們的情形，就基督徒而論，乃是反常的。他們是過着基督徒反常的生活。即使他們能作得成功，只能使他們自己滿意—有時有的人也實在是滿意他們的成功（？）—卻不能討神喜歡。

因為神是要人脫離魂，而憑靈活着。那些對於靈與魂的分別，並神要我們脫離魂，而活在靈裡，有一點認識，而仍憑魂活着的人，也是過着基督徒反常的生活。他們雖然知道他們的靈已經活過來，卻不憑靈而活；雖然知道神要他們脫離魂，而活在靈裡，卻仍留在魂裡，憑魂活着；雖然知道人和神接觸，該是在靈裡，卻仍用魂來摸屬神的事。他們知道有靈，卻不用靈，知道該憑靈活着，卻不活在靈裡。他們便于用魂，便于用魂裡的心思，情感，或意志，不習慣用靈，而忽略了憑靈活着。每遇到事情，總是用—總是先用—心思，情感，或意志來應付；不是用—不是先用—靈來接觸。他們也是最多只能作一個好的，一個無過的（？）基督徒，不能作一個屬靈的基督徒，只能叫自己滿意，不能叫神喜歡，只能得人的誇獎，不能得神的稱讚。他們仍需要蒙神的拯救，不是脫離罪過，乃是脫離魂，不是脫離人所定罪的污穢肉體，乃是脫離人所稱許的清潔之魂。不然，他們對於神屬靈的事，仍是隔行，仍是門外漢。

脫離魂的途徑

我們怎能脫離魂呢？這需要兩面的啟示，一面是關於魂的，一面是關於十字架的。我們必須看見，魂在屬神事上的無能，在屬靈事上的無價值。不管我們魂裡任何一部分，是多好，多強，總是不能領會屬神的事，不能通曉屬靈的竅。不管我們心思多麼清潔，情感多麼適度，意志

多麼正確，這些總不能使我們屬靈。我們也必須看見，我們的魂，和屬它的一切東西，都已經被釘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了。使徒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我，’就是魂。魂，在神的估價裡是隻配死的。並且神已經藉著基督的十字架解決了我們的魂。因此我們不該寶貴我們魂裡的東西，只該承認我們的魂是該死的，是配死的，並且是已經死了的。這樣的啟示，這樣的看見，會叫我們定罪魂，否認魂，拒絕魂，在一切事上不讓魂領先，在任何事上不給魂有地位，而靠着聖靈將魂置於死地，讓聖靈藉著十字架治死魂的生命，對付魂的活動。

我們必須看見魂在神面前是如何無能，是如何不能通曉屬神的事，不能得神的喜歡；也必須看見神對魂是如何估價，是如何處置，我們饒能否認魂，拒絕魂，而得蒙拯救脫離魂。所以我們要求主使我們不只認識魂的無能，並且認識十字架對於魂的對付，而學習在凡事上拒絕魂，不憑魂活着。一個屬心思的人在一切屬靈的事上，都該拒絕他的理智，將思想，考慮，這一類的作用，完全擺在一邊，而回到靈裡，用靈摸神的感覺。當他讀經，禱告，或講論屬靈之事的時候，要拒絕他的思想，想像，理論，和研究，而緊緊跟隨他靈裡的感覺，在神的交通裡往前進行。一個情感盛的人，在任何事上都該拒絕他的情感，不讓他的情感領先，主使，而讓聖靈對付他的情感，使他能在靈裡領會神的意思。他該怕他的情感，像怕罪惡一樣，而恐懼戰兢的活在靈裡，不受情感的支配或左右。一個屬意志的人，在屬神的事上，該看他的意志是神的仇敵，是靈的對頭，而定罪，拒絕，否認他的意志。他該讓聖靈藉著十字架破碎他的意志，使他不憑他堅強的意志，只憑他靈裡的感覺活在神面前。無論我們是屬於魂的那一部分，我們都該定罪，拒絕它。無論我們的心思，情感，或意志，都該被破碎，受對付。在一切屬神的事上，我們都要拒絕心思，情感，或意志的領先，而讓靈居首位，來管治，支配，並使用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這樣我們就能脫離魂，就能一面藉著靈使用我們魂裡的一切機關，一面又不憑魂活着，又不屬於魂而屬於靈。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九篇 三個生命四個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現在來看關於生命認識的第九個大點，就是三個生命四個律。這是聖經中一個極重要的真理。我們要清楚認識我們裡面屬靈生命的光景，要過脫罪得勝的生活，都必須透徹的明了這個基本的真理。我們要分幾點來看：

壹 三個生命

一 三個生命的界說

這裡所說的三個生命，就是我們得救的人裡面所有的三個生命，就是人的生命，撒但的生命，和神的生命。

普通人都以為在人裡面，只有一個生命，就是從父母所得來人的生命。但聖經給我們看見，因着人的墮落，人裡面除了人的生命之外，還有撒但的生命。所以羅馬七章十八節，和二十節才說，在人‘裡頭，’就是人的‘肉體之中，’還有‘罪’住着。這‘罪，’就是指撒但的生命說的。這個含有撒但生命的‘肉體，’憑加拉太五章十七節（那裡的‘情慾，’原文是‘肉體’）看，在人得救以後，仍是存在人裡面，並且是常與‘聖靈相爭’的。所以，一個人得救了，在他裡面仍有撒但的生命。

約翰三章三十六節原文說，‘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約翰一書五章十二節也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就是神的生命。這給我們看見，一個信神兒子得救的人，不只有他自己原有的人生命，和因墮落而得的撒但生命，並且還有神永遠的生命。

二 三個生命的由來

經上說，當神造亞當的時候，是把生氣吹到他的鼻孔裡，使他有了人受造的生命。然後將他擺在伊甸園中兩棵樹的跟前，一棵是生命樹，一棵是善惡樹。照聖經以後的教訓看，生命樹是指明神，善惡樹是指明撒但，而亞當是代表人。這樣，在當日的伊甸園裡，也就是宇宙中、就形成一個人，神，和撒但，三足鼎立的情勢。

撒但是神的對頭，他和神爭執的焦點，乃在人身上。他和神都要得着人。神要得着人，以成功祂的旨意，撒但也要得着人，以成功他的惡意。撒但和神得着人的方法，都是藉著生命。神的意思是要人吃生命樹的果子，好得着祂非受造的生命，而與祂聯合。撒但也要來引誘人吃善惡樹的果子，使人得着他墮落的生命，而與他混合。

當日的亞當，因受了撒但的欺騙，就吃了善惡樹的果子。從此，撒但的生命，就進入了人裡面使人敗壞了。這樣，人在他自己原有受造的生命之外，又有了撒但墮落的生命。

到了新約的時候，神又把祂的生命，在祂兒子裡面擺在人中間，叫人藉著相信接受祂的兒子，而得着祂的生命。這樣，就叫我們在自己原有受造的人生命，和因墮落所得到的撒但生命之外，又得着了神的生命。

因此，我們得救的人裡面所有的三個生命，乃是因着我們的被造，墮落，和得救而有的。我們從神創造的手裡出來是受造的，就得着了人受造的生命。我們經過亞當是墮落的，就得着了撒但墮落的生命。我們到了基督裡是得救的，又得着了神非受造的生命。

三 三個生命的所在

照聖經的教訓看，人，撒但，和神，三個不同的生命，是進到我們人的靈，魂，體，三部分裡面。當神用塵土將人造好之後，就吹進一口生命之氣，‘人就成了一個活的魂。’（創二7，原文。）這就是說，人受造而得着的人生命，乃是在人的魂裡。人受撒但引誘而墮落的時候，是把那指明撒但的善惡樹的果子吃到身體裡。所以，人墮落而得着的撒但生命，乃是在人的體裡。人接受主耶穌作救主而得救的時候，神的靈是把神的生命帶到人的靈裡。因此，人得救所得着的神生命，乃是在於人的靈裡。這樣，一個得救的人，靈裡有神的生命，魂裡有人的生命，體裡有撒但的生命。

為著更清楚明白這三個生命所在的三部分，我們再花一點工夫來看這三部分感覺的光景。體是我們最外面的物質部分，是看得見，摸得着的，包括我們的四肢百體，有視，聽，嗅，味，觸，五個覺官來和這個物質的世界接觸。所以，這身體的知覺，可稱為世界知覺，物質知覺，或簡稱物覺。靈是我們最裡面，最深處的一部分，包括良心，直覺，和交通。良心就是‘是非之心，’憑是非的原則，叫我們感覺到什麼是神所看為對的，是的，什麼是神所看為錯的，非的。直覺叫我們直接感覺神的

意思，不必憑藉什麼事物，而交通是叫我們和神來往相交。雖然是這交通的部分叫我們接觸神，但叫我們感覺到神和屬靈事物的，也就是叫我們接觸屬靈世界的，卻是良心和直覺這兩部分。這兩部分的感覺，就是靈裡的知覺，所以可稱為屬靈知覺，或簡稱靈覺或神覺。魂介乎靈與體之間，是我們裡面的精神部分，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心思是思想，考慮的機關；情感是喜，怒，哀，樂的機關；意志是主張，定意的機關。魂雖有三部分，卻也只有兩部分有知覺，就是心思和情感。心思的知覺是憑理智的，情感的知覺是憑愛好的。魂裡這兩種知覺，是叫我們感覺人的精神部分，就是人的自我或個格的，也就是叫我們接觸精神世界的，所以可稱作精神知覺，自己知覺，或簡稱自覺。（注一。）

四 三個生命的性質和光景

我們裡面所得着三個不同的生命，既各有它的由來，並且也分別住在我們裡面三個不同的部分裡，就這三個生命的性質，以及在我們裡面的光景，也必是各不相同而極其複雜的。當人剛從神的手中製造出來的時候，神看是‘甚好’的，（創一31，）也‘是正直’的。（傳七29。）所以人受造的生命原是好的，原是正直良善的，不只沒有罪，並且也不知道罪，也沒有羞恥的感覺，（注二，）乃是渾渾噩噩的。

注一：通常我們所說‘人的感覺，’就是指着人魂裡情感愛好的感覺說的。雖然這感覺會受魂裡心思的影響，也會受體裡五覺的影響，並且也會受靈裡良心的影響，甚至在屬靈的人，有時也會輕微的受靈裡直覺的影響，但仍是魂裡情感愛好的感覺為主體。

注二：羞恥的感覺，乃是神在人墮落之後叫人有的。這個感覺有兩面的用處；一面證明我們有罪，一面攔阻我們犯罪。一個人若沒有恥覺，就要隨便犯罪。人越有恥覺，就越蒙保守，免得犯罪。所以中國人說，婦女不可無恥。無恥覺的人，定規是下流的人。

等到亞當犯罪墮落了，人就不僅是在行為上得罪了神，有了罪案，更是在生命裡受了撒但的毒，使人的生命受了玷污而敗壞。就如我對家裡的孩子們說，‘不要拿黑板擦去玩。’等我出門，他們因為好奇，就拿去玩了。我回家後，發現他們作了錯事。但這錯事，僅是犯了家規，並沒有把什麼東西弄到他們裡面。又一次我在家裡擺着一瓶毒藥，告訴孩子們說，‘這東西千萬不要喝。’等我出門，他們看這東西好玩，就把這毒藥喝了。到這時，他們不僅違反了我的命令，觸犯了家規，更是把毒物弄到他們裡面去了。這就是當日亞當吃了善惡樹果子的光景。他不僅違背

了神的禁令，更是把撒但的生命弄到他裡面來了。從此，人裡面就複雜了，不只有人原有正直良善的生命，並且也有了撒但邪惡敗壞的生命。

撒但的生命，是充滿了各樣的罪惡，含有一切敗壞的種子，和邪惡的因素。他在人裡面是叫人有‘私慾’的，（約八44，）是叫人‘犯罪’的。

（約壹三8。）所以他的生命，就是罪的根源，叫人活出罪來。人所犯出的各種罪惡，都是出於人裡面撒但的生命，也就是鬼的生命。從這鬼的生命進到人裡面以後，雖然有的時候，人還能憑人的生命，活出一點人的善來，但許多時候，人都是憑鬼的生命，活出鬼的惡來。人有時很溫和，真像一個人，有人的味道，但有時發起脾氣來，又真像一個鬼，有鬼的味道。就如人吃，喝，嫖，賭，犯各等罪惡的時候，豈非都是一副鬼像，而滿了鬼的味道麼！人這樣活出鬼的生活來，都是不由己的，都是鬼的生命在他們裡面作祟，使他們作鬼人，過着人鬼混合的生活。

今天一個世人裡面，就是這種光景。因着有人和撒但兩種善惡性質不同的生命，就一面有良善正直的願望，一面又有敗壞邪惡的傾向。因此，歷代人性哲學家，就有‘性善，’‘性惡，’兩種不同的說法。其實我們裡面這兩種性情都有，因為我們裡面有善的生命，同時也有惡的生命。

但感謝神，今天我們得救的人，不只有人和鬼的生命，也有神的生命。撒但如何藉著他的敗壞，將他的生命弄到我們裡面，叫我們與他聯合，被他得着，而有他本性的一切邪惡；神也如何藉著祂的拯救，將祂的生命作到我們裡面，叫我們被祂得着，與祂聯合，而有祂本性的一切聖善。所以墮落如何是重在生命，得救也如何是重在生命。當我們擘餅聚會的時候，是先擘生命的餅，後喝赦罪的杯。這就是說，我們經歷主的救恩，雖是先接受血，後接受生命，但在主的救恩裡，乃是以餅所表明的生命為主，以杯所象徵的血為附，所以餅擺在前，杯擺在後。

神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我們裡面就比世人更複雜了！有人正直的生命，有撒但邪惡的生命，也有神聖善的生命。也就是有人，有撒但，也有神。當日伊甸園裡，人，神，和撒但三立的情勢，今天也在我們裡面。我們裡面可以說也就是一個小伊甸園，人，神，和撒但都在其中。因此，當日伊甸園裡，撒但和神在人身上爭執的故事，今天也在我們裡面了。今天撒但在我們裡面運行叫我們與他合作，以成全他得着我們的惡意；神也在我們裡面運行，叫我們與祂合作，以成就祂得着我們的美意。我們若憑撒但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活着，就必活出撒但的邪惡，而使他的惡意在我們身上得以成全。我們若憑神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活着，也就必活出神的聖善，而使祂的美意在我們身上得着成就。雖然有時好像

我們能獨立，不憑撒但的生命，也不憑神的生命，只憑我們人的生命活着；但認真說來，我們是不能獨立的，若不是憑神的生命，就是憑撒但的生命活着。

所以一個基督徒能作三種不同的人，能過三種不同的生活。當一個弟兄在早晨很和善，就真像一個人；到中午向妻子發脾氣，又實在像一個鬼；到晚上去禱告，覺得對不起妻子，就向神認罪，也向妻子認罪，這時又顯出神的樣子來。這樣，在一天之內，他作了三種不同的人，活出三種不同的光景。早晨和善像一個人，中午發脾氣像一個鬼，晚上對付罪又顯出神的樣子來。在一天之內，人，鬼，神都從他裡面活出來了。他所以能這樣，是因為人，鬼，神，三者的生命，他裡面都有。他憑人的生命活着，就像人；他憑鬼的生命行事，就像鬼；他憑神的生命動作，就顯出神的樣子。他所活出的，無論是那種生活，都是出於他所憑着而活的那種生命。

因此我們要清楚看見，在我們一個得救的人裡面，是有着三個不同的生命，就是（一）人受造的生命，（二）撒但墮落的生命，和（三）神非受造的生命。這三個生命，雖然今天都在我們裡面，卻是在三個不同的時間，因着三件不同的事故，而給我們得到的。第一，在被造的時候，因着神的創造，我們得到了人受造的生命。第二，在墮落的時候，因着接觸撒但和善惡樹，我們得到了撒但墮落的生命。第三，在得救的時候，因着相信接受神的兒子，我們得到了神非受造的生命。因着在我們身上曾發生過被造，墮落，和得救這三個故事，在我們裡面就有了人，撒但，和神這三個性質不同的生命。我們看見了這個，認識了這個，我們對生命的路才能清楚。人，神，和撒但三個生命同時都在我們裡面，到底我們是要憑那一個活着呢？是人的生命，是神的生命，還是撒但的生命？我們憑那一個生命活着，就活出那一個生命的生活來。生命的路就在這裡！

貳 四個律

我們得救的人裡面所有的三個生命，每一個都有一個律。所以在我們裡面，不只有三個生命，還有屬於這三個生命的三個律。此外，在我們身外還有一個神的律。所以在我們裡外，共有四個律。這是羅馬書七，八兩章，所啟示我們的。

一 四個律的界說

羅馬書七，八兩章的中心題目乃是律。使徒在前面六章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罪不能作我們的主，只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不在律法之下。因此，使徒為著解釋‘不在律法之下’這句話，就在七，八兩章一直繼續的講到律。七章開頭就說，‘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時候麼？’又說，‘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以後又說，‘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又說，‘按着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這些話都是說到舊約的律法。末後再說，‘但我...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思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又說，‘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再後到八章又說，‘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在這些話裡，使徒一共說到有四個不同的律和我們有切身的關係。

第一個是‘神的律，’（七23，25，）就是舊約的律法，是說出神向我們所有的要求。第二個是‘心思中的律，’（七23，原文，）是在我們的心思裡，叫我們喜歡為善，想望為善的，所以也可稱作心思中為善的律。第三個是‘肢體中犯罪的律，’（七23，）是叫我們犯罪的。因着這個律叫我們犯罪的功能，是顯在我們身體的各肢體裡，所以稱作肢體中犯罪的律。第四個是‘生命之靈的律，’（八2，原文，）是叫我們活在神的生命裡的。因為這個律所在於的靈，乃是神的靈，帶著神的生命，調到我們的靈裡，所成的三合一的生命之靈，所以稱作‘生命之靈的律。’又因為這靈含有生命，屬於生命，也可以說就是生命，所以這靈的律也可稱作‘生命的律。’所以這給我們看見，這四個律，一個是在我們身外，就是神的律；三個是在我們身內，就是心思中為善的律，和肢體中犯罪的律，以及生命之靈的律。

二 四個律的由來

這四個律的由來，各有不同。神的律是神在舊約的時候，在西乃山寫在石版上，藉著摩西賜給人的。其他的三個律，是出於我們前面所說三個不同的生命的。我們知道，凡是一個生命，都有一個律。雖然一個律不一定是出於一個生命，但一個生命總有一個律。在我們裡面既有三個不同的生命，也就有三個不同生命的律。

心思中為善的律，是出於我們人受造的良善生命，是我們生來就有的，並非我們得救的時候才得到；是神創造裡的一個秉賦，不是神救恩裡的一個恩賜。在我們得救以前，多少時候我們的心思意念裡，常有一個自

然的傾向，叫我們想望為善，叫我們有一種孝思仁念，叫我們悔改自新而立志向上。這些為善向上的念頭，都是出於我們心思中為善的律，也都是證明這為善的律在我們未得救的時候，就已經在我們裡面了。

有人根據羅馬七章十八節上半所說‘在我裡頭，沒有良善’的話，斷定無論在得救以前，或在得救以後，我們自己裡頭都是沒有良善的，所以我們這心思中為善的律，不能是出於我們原有的受造生命，更不能是我們在未得救以前就有的。但仔細讀羅馬七章十八節上半的話，我們就能看出這個斷案是不夠準確的，因為那裡說我們裡頭沒有良善，是指着我們肉體裡面的光景說的。而那裡所說的肉體，憑下文二十一，二十三，和二十四節的話看，乃是指着我們墮落而變了質的身體。在我們這墮落而變了質的身體，就是我們的肉體裡頭，是沒有良善的。但這並非說在我們墮落的人裡面是全無良善的。反而那裡在下文明說在我們墮落的人裡面，有願意為善的心意，並心思中為善的律。心意和心思，都是我們魂裡的部分。所以雖然在我們墮落而變了質的身體裡沒有良善，但在我們墮落後魂的心思和心意裡卻仍有良善的成分。這良善的成分，當然是屬於我們受造的良善生命的。所以我們心思中為善的律，能是出於我們原有的受造生命，並且能是我們在未得救以前，生來就有的。

或有人說，我們受造的良善生命，已經因着我們墮落而受了撒但的敗壞，其中良善的成分就不再存在了。這說法也不夠準確。比方一杯糖水加上酸的東西，雖然甜的味道被破壞了，但甜的成分還在。人雖然受了撒但的敗壞，但人良善的成分還在。人受造良善的成分，因受了敗壞就變得無可救藥，這是事實，但不能說敗壞得不存在了。這個玻璃杯，你把它敲碎了，雖然碎了，但成分還在。金子掉到糞坑裡，但金子的成分還存在。我們的孝，悌，忠，信，禮，義，廉，恥，雖是不單純而有攙雜的，但這些的成分，還是真的。所以我們可得一個結論，就是我們良善的成分，雖已受了玷污，是摧後殘存，極其微弱的，但仍是存在的。就是因此，中國的聖賢才能發現在我們人裡面有孔子所說的‘明德，’和王陽明所說的‘良知，’‘良能，’‘內心之明，’這類的東西，而認為人性是善的。這些人性哲學家的發現，實在是對的，因為在我們墮落的人裡面，仍有良善的成分，仍有那自然使我們願望為善的律。

肢體中犯罪的律，是出於撒但那墮落的邪惡生命。我們在前面說過，因着亞當犯罪墮落，吃了善惡樹的果子，就使撒但的生命進入了人裡面。就是在這個撒但的生命裡，含有一個邪惡的律，就是肢體中犯罪的律。因着撒但的生命是邪惡的，所以出於他這個生命的律，也就自然的在人

裡面叫人犯罪作惡。

生命之靈的律，是出於我們靈裡的生命之靈，也就是出於神非受造的神聖生命。當我們接受主得救的時候，神的靈就帶著神的生命，進到我們的靈裡調成一個生命之靈。就在這生命之靈的生命裡，也含有一個律，就是生命之靈的律，也就是生命的律。

所以弟兄姊妹，我們必須清楚看見，就是當我們得救的時候，神不是把為善的律放在我們裡面，乃是把生命的律放在我們裡面。神在我們身上，是以生命為目標，不是以為善作目的。神救我們的時候，是把一個生命的律放在我們裡面。為善的律，不是神的救恩給我們的，乃是從神的創造而來的。我們裡面為善的成分，乃是以我們原有的。但神救我們的時候，是把祂的生命放到我們裡面。在這個生命裡，含有一個生命的律，也就是生命之靈的律。這律是我們從得救的時候才有的，是來自神生命救恩的。

所以關於這四個律的由來，我們可以這樣說；神的律是出於神，所以是屬神的；心思中為善的律是出於人的生命，所以是屬人的；肢體中犯罪的律是出於撒但的生命，所以是屬撒但的；靈裡生命之靈的律，是出於生命之靈的，所以是屬靈的。

三 四個律的所在

這四個律的所在，我們也必須清楚，才能準確的認識它們。

神的律，是寫在石版上，所以是在我們身外的。

為善的律，是在我們的心思中，也就是在我們的魂裡。我們人良善的生命是在我們的魂裡，所以出於這生命的為善之律，當然也是在我們的魂裡。而這律的功能特別是顯在我們魂的心思中，所以這律稱作‘心思中的律。’這樣，我們的魂裡就有人的生命，和出於人生命的為善之律，以及人良善的性質。

犯罪的律，是在我們的肢體，也就是我們的身體裡。當初人墮落的時候，是把善惡樹的果子吃到身體裡，所以撒但邪惡的生命就進到我們人的身體裡。因此，出於撒但這生命的犯罪之律，也就在我們的身體裡。身體是肢體組成的，這律既是在我們的身體裡，也就是在我們的肢體裡。這樣，我們的身體裡就有撒但，和撒但的生命，並出於撒但生命的

犯罪之律，以及撒但邪惡的性質。我們的身體因為有了撒但和他這些邪惡的東西調進來，所以就變質而成為敗壞的肉體。

生命之靈的律，是在我們的靈裡。神的生命之靈，是帶著神的生命，住在我們的靈裡，所以出於這生命之靈的律也就是在我們的靈裡。這個律是出於神的靈，又在於我們的靈，因此不僅它的出處是靈，就是它所在的地方也是靈，所以它完全是屬靈的，不屬於體，也不屬於魂。這樣，我們的靈裡就有神，和神的生命，並出於神生命之靈的律，以及神生命的性質。

四 四個律的性質和功能

這四個在我們身外和身內的律，它們的性質和功能，究竟是怎樣的呢？神的律是神的法則，性質是聖潔，公義，良善的。這律在我們身外，叫我們知道什麼是神所定罪的，什麼是神所稱義的；也要求我們棄絕神所定罪的，作出神所稱義的，以合乎神聖潔，公義，並良善的法則。

我們裡面心思中為善的律，既是出於我們人受造的良善生命，也就有人良善的性質，與我們身外神的律的性質正相合。這律在我們裡面，就是心思裡，叫我們願望為善。尤其是當神的律在我們外面，向我們要求良善的時候，這為善的律就在我們裡面，叫我們傾向良善。所以我們裡面的心思，喜歡順服我們外面神的律。這就是使徒所說的，‘我心順服神的律。’（羅七25，原文。）

我們裡面肢體中犯罪的律，既是出於我們肉體中撒但墮落的邪惡生命，也就有撒但邪惡的性質。撒但邪惡的生命，在我們的肉體裡，就是其中的‘惡，’也就是住在我們裡面的‘罪。’（羅七21，20。）從這邪惡的生命所出來的一個律，是叫我們犯罪的，因為是一個‘罪的律。’這律從我們肉體中施展出它自然作惡的能力，來與我們心思中為善的律交戰。當心思中為善的律叫我們想望為善的時候，這犯罪的律就來與它交戰，把我們擄去，叫我們不只不能成全我們為善的願望，滿足神的律良善的要求，反倒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作出種種罪惡，而取得死亡，正如羅馬七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所描寫的一樣。所以我們人犯罪，都是不得已，不由己的，乃是這邪惡犯罪的律在我們裡面作祟所使然的。

所以我們在這裡可以看見，在我們墮落的人裡面有兩個相反的律。一個是出於我們受造的良善生命，在我們魂的心思裡作工，叫我們為善。一個是出於撒但墮落的邪惡生命，在我們身體的肢體裡活動，叫我們犯

罪。這兩個相反的律，在我們的心思和肢體中作相反的工作，就是在我們裡面彼此交戰，結果常是犯罪的律勝過為善的律，所以就叫我們不能為我們所願意為的善，倒作我們所不願意作的惡。這兩個律的交戰，就是我們中國人所說的理欲之爭。我們中國人所說的‘理，’就是我們受造生命裡的為善成分；我們中國人所說的‘欲，’就是那住在我們墮落身體裡的‘罪，’也就是那在我們肉體中的‘惡。’‘理’雖然有的成分是出於人的良心，卻是在人的心思裡運行，所以‘理’所運行出來的善，是出於或經過理智的。‘欲’雖然與人墮落的天性有關，卻是在人的肢體，就是身體中發動，所以‘欲’所發動出來的惡，是出於情慾的。就是因這緣故，一個理智強的人較能行善，一個情慾盛的人容易作惡。可以說，人所行的一切善，都是出於或經過人心思中的理智；人所作的一切惡，都是出於人肢體中的情慾。人心思中的理智若占上風，就使人行出善來；人肢體中的情慾若居優勢，就叫人作出惡來。

有人以為這種交戰，就是加拉太五章所說的相爭。這是不準確的。因為加拉太五章，乃是說到我們的肉體（那裡的‘情慾，’原文是‘肉體’）和聖靈相爭，是我們得救了，有了聖靈以後才有的。而這種兩律交戰，乃是說到撒但墮落的邪惡生命，和我們受造的良善生命交戰，是我們得救以前就有的。所以這是我們未得救之前就有的一種內心交戰，也是一切世人裡面所有的一種善惡之爭。

這個犯罪的律所出於的‘罪，’就是撒但的生命，所以是活的。這‘罪’在英文聖經裡是用大寫，表明它是有位格的，也是獨一的。宇宙中只有一位神，也有一個罪。‘罪’是個特別的名詞，也是個惟一的東西。‘罪’就是撒但的別名。所以羅馬書五至八章才說，罪能在我們的身上作王，能作我們的主，能在神的對面使我們作它的奴僕，能住在我們裡面，並且是強有力的，能勝過我們，叫我們作我們所不願意作的惡。我們外面那許多的罪，都不過是我們裡面這獨一的罪所產生出來的一些行為而已。這個獨一的罪，乃是那些罪的根和母。

這個‘罪’怎樣使我們在外面犯出罪惡呢？我們已經看過，這個‘罪’是住在我們的身體裡。但身體並不是人主動的機關，意志才是人主動的機關。必須人意志所屬的魂受了‘罪’的主使，聽從‘罪’的吩咐，才能主使人的身體去犯罪。因此，‘罪’雖是住在我們的身體裡，但它侵害的工作，卻是從外圍到中心，往裡進攻的。它是以體為據點，而發出罪的毒素來，侵及我們的魂與靈，直到我們的全人都受了它的敗壞。所以耶利米十七章才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羅馬一章和馬可七章也說，人裡面

有各種各樣的罪。這些都說出，人的裡面已經完全受到罪的敗壞，而充滿了罪惡。因此今天人魂裡的心思是邪惡的，情感是污穢的，意志是背叛的，甚至連靈裡也是黑暗的。這就是罪在人裡面作工的結果。

但我們要感謝主，在我們一個得救的人裡面，不只有這屬人和屬撒但的善惡兩個律，還有一個屬神的生命之靈的律。這個律既是出於神的生命之靈的，（像我們在前面所說過的，）也就是出於神非受造的神聖生命的。就神聖和永遠兩種性質而言，宇宙中一切稱為生命的，只有神的生命算得‘生命。’（這在第一篇‘何謂生命’裡，我們已經詳細說過。）所以神生命的性質就是‘生命’的。生命之靈的律既是出於神的生命，就它的性質也和神的生命一樣是‘生命’的，不像前面所說的兩個律，因着它們所出於的生命，而是‘善’或‘惡’的。

憑聖經的教訓看，生命和善是不同的。這有三個重點：第一，生命是神生命的性質，善是人生命的性質，這兩個是完全不同的。第二，雖然生命是善的，但善不一定是生命。第三，伊甸園裡面的生命樹和善惡樹，很明顯的給我們看見，生命和善是絕對有分別的；生命怎樣是在惡之外，也怎樣是在善之外。生命和善與惡乃是三件不同，各自分立的東西。

我們要知道，不只生命與善不同，就是善與善也有分別。有神的善，還有人善。神的善是出於神的生命，有神生命的性質。人的善是出於人的生命，只有人善的性質。以弗所二章十節，提摩太后書二章二十一節等處所說的善，乃是我們靠着神的生命所活出的善，所以是出於神生命的善，也就是神的善。馬太十二章三十五節，羅馬七章十八，十九，二十一節，九章十一節等處所說的善，乃是人靠着自己的生命所行出的善，所以是出於人生命的善，也就是人的善。出於人生命的善，不過是善，不過是人的好，沒有‘生命’的性質，沒有神的成分。惟有出於神生命的善，就是神的善，不僅是善，並且有‘生命’的性質，有神的成分。所以我們在這裡所說的生命和善不同，乃是指着神的生命和人的善不同說的。人的善是出於人的生命，沒有神生命的性質，所以當然和神的生命是不同的。但神的善是出於神的生命，有神生命的性質，所以就不能說和神的生命不同了。

這樣看來，生命之靈的律，既有神‘生命’的性質，就能叫我們活出神的‘生命’來，就是活出神的善來。

這三個不同的律在我們裡面也有強弱的不同。我們知道，律的能力會因

它們所出於之事物的強弱而有分別。為善的律是出於人的生命，而人的生命是最弱的，所以為善的律那為善的能力也是最弱的。犯罪的律是出於撒但較強的生命，所以這律犯罪的能力，就強過為善的律那為善的能力，不但叫我們不能為善，反倒叫我們犯罪作惡。生命之靈的律是出於神最強的生命，所以這律的能力也是最強的，不但能叫我們不隨從犯罪的律去犯罪，更能叫我們隨從它，而自然的活出神的‘生命’來。

歷代聖賢所說的各種修行之法，無論是明我們的‘明德，’致我們的‘良知，’或發揚光大我們的‘內心之明，’都不過是照人的理智，憑人的意志，用人的力量，在人原已受了敗壞的體和魂裡下工夫，來修復人原有的部分，啟發人原有的良善而已。這些都不能勝過犯罪的律那個自然的能力。因為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律的能力卻是持久的；人的努力是勉強的，律的能力卻是自然的。人雖能憑自己勉力維持一時，而一旦後力不濟，律的能力又依然顯明出來了。所以神的救法，並不是在我們外圍的身體上，對付那圍困我們的罪，也不是在我們居間的魂裡，加強我們為善的心志，乃是在我們中心的靈裡，加進一個新的成分，帶來一個生命的大能，從我們的中心達到我們的圓周，以透到我們全人的各部分，用以律制律的方法，勝過了犯罪的律那叫我們犯罪作惡的能力，並且使我們達到為善之律所沒有使我們達到神的律的要求而活出善來，更超過這個使我們憑着它所出於的生命而活出神所要的生命來。

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有四個律和我們有關係，一個在我們外面，三個在我們裡面。在我們外面的一個就是神的律。在我們裡面的三個，一個是在我們的魂裡，一個是在我們的體裡，一個是在我們的靈裡。在我們魂裡的這個律，是出於我們人受造的良善生命，所以是善的，叫我們為善；在我們體裡的這個律，是出於撒但墮落的邪惡生命，所以是惡的，叫我們犯罪；在我們靈裡的這個律，是出於神非受造的神聖生命，所以是神聖的，叫我們活出神的神聖生命。

我們外面那個神的律，是代表神向我們有聖潔，公義，良善的要求。我們魂裡為善的律，一碰着我們外面這個神的律向我們所有的聖善要求，就想要答應，並立志成全。但是我們體裡犯罪的律，一遇到我們魂裡為善的律要答應並成全我們外面神的律向我們所有的聖善要求，就必定反對，抵抗，並常戰勝我們魂裡為善的律，使我們不能成全，倒違犯我們外面神的律向我們所有的聖善要求，因為我們體裡犯罪的律，是強過我們魂裡為善之律的。但我們靈裡生命之靈的律，是比我們魂裡為善之律更強的，所以我們若回到靈裡，憑靈而活，我們靈裡生命之靈的律，就

要拯救我們脫離我們體裡犯罪的律，而使我們活出神的神聖生命。這樣，就使我們不只能成全我們外面神的律所有的聖善要求，並且能夠上神自己那神聖的標準。

比方，神的律在我們外面要我們不可有貪心，我們魂裡為善的律，一碰到神的律向我們所有的這個要求，馬上就要答應，並立志不再有貪心。但這時我們體裡犯罪的律也馬上起來反抗，叫貪心在我們裡面發動，使我們不能成全神的律那不可有貪心的要求。這時，我們無論怎樣立志，努力，也不能免去貪心。反而，我們越立志，努力，要免去貪心，貪心就越在我們裡面發動！因為什麼時候我們魂裡為善的律，一因着我們外面神的律的要求，而叫我們願意為善，什麼時候我們體裡犯罪的律，就叫惡在我們裡面發動，而與我們的善念抗爭。並且我們魂裡為善的律，總不是我們體裡犯罪之律的對手，在每一次這樣抗爭的時候，差不多都是要敗於我們體裡犯罪之律的。但是感謝神，我們靈裡生命之靈的律，是強過我們體裡犯罪之律的，能拯救我們，釋放我們脫離那犯罪的律。我們若不再憑着魂裡為善的律立志，努力，而順着靈裡這生命之靈的律活着，我們就必蒙拯救，脫離體裡犯罪的律所發動的貪慾，而成全我們外面神的律那不可有貪心的要求，並活出神超凡的聖潔。

所以，在這裡我們能清楚看見，神的律在我們外面有要求，我們魂裡為善的律就在我們裡面要成全。但我們體裡犯罪的律，就介在這二律—我們外面神的律，和我們魂裡為善的律—之間作梗為難，使我們魂裡為善的律不能如願的成全我們外面神的律的要求。我們的體如何包圍着我們的魂，我們體裡犯罪的律，也如何包圍着我們魂裡為善的律，並且是強過我們魂裡為善的律。所以我們魂裡為善的律，很難勝過我們體裡犯罪的律，而衝破它的包圍，以成全神的律在我們外面所有的要求。但是我們靈裡生命之靈的律是強過一切的，所以能勝過我們體裡犯罪的律，而把我們從那律的包圍裡釋放出來，使我們能充分的成全神的律向我們所有的要求而有餘。

在這裡我們可以再用一個比方來說明這四個律和我們的關係。神的律在我們外面好像一個正經的男子向我們求婚，我們心思中為善的律也好像一個良善的女子要答應這個求婚。但我們肢體中犯罪的律就好像一個惡棍，總是跟着這女子，在她和那男子之間作難破壞。一見到這女子要答應那男子的求婚，就將這女子搶去，迫她作不由己不如願的事。正在這時，我們靈中生命之靈的律，就好像一位從天上來的使者，拯救這女子脫離那惡棍，使她得以成全那男子的要求，而如願以償。結果發現這個

從天上來的使者，就是那男子所代表的。所以這使者，使她得以成全那男子的要求，也就是使她能成全他自己的心願。

這比方給我們看見，我們外面神的律，雖然向我們有要求，但無力叫我們成全它的要求。我們心思中為善的律，雖然願意成全我們外面神的律的要求，但又無力勝過我們肢體中那作梗的犯罪之律。並且那犯罪的律，總是跟着這為善的律，一見到這為善的律要成全神的律的要求，就必作難，使它不能如願。但我們靈裡生命之靈的律，是神所給我們的拯救，有神生命的大能，能使我們脫離那犯罪的律，而成全神的律所有的要求，並且活出神的神聖生命。我們若順着這生命之靈的律活着，就能蒙拯救，脫離肢體中犯罪的律，而作一個自然得勝的基督徒。我們看到這裡，就能找出幾個

結 論

第一，神的救法和人的修行不同。一，是憑藉不同。人的修行，是憑藉人原有的良善，就是明德，良知，內心之明這類的東西。神的救法，是憑藉神的生命和神的靈，也就是生命之靈。二，是作法不同。人的修行，是用人的力量，苦待身體，剋制情慾，來啟發人裡面的良善，來明人裡面的明德，致人裡面的良知。神的救法是把祂的靈，帶著祂的生命，加到我們的靈裡，叫我們的靈活過來，而從我們的靈裡開始更新的工作，先更新我們靈裡的各部分，再更新我們魂裡的各部分，最後更新我們外面的身體。三，是結果不同。人修行的結果，不過是止於至善，並不能叫人活出神本性的神聖標準。神救法的結果，是叫我們作神人，而活出神的神聖生命來。

第二，神的救法不是叫人作善人，乃是叫人作生命人。宇宙中攏總有三等人：第一等神人，第二等善人，第三等惡人。神的救法不是叫我們作惡人，也不是叫我們作善人，乃是叫我們作生命人。

第三，我們蒙到神拯救的人，該活在神裡面。神是生命，神的救法就是要我們作生命人。生命就是神，作生命人，就是作神人。要作這樣的人，就得活在神裡面。但活在神裡面，乃是渺茫的道理。要活在神裡面，就必須活在生命之靈的律裡面。這就必須活在靈裡，因為生命之靈的律是在靈裡。這也必須活在生命的感覺裡，因為生命的感覺就是生命之靈的律的感覺。我們若跟從生命的感覺，定規是體貼靈，而活在靈裡。我們若體貼靈，也必是活在生命之靈的律裡面。我們活在生命之靈的律裡面，也就是活在神裡面。結果，我們所活出來的就是神。神就是

生命，所以我們所活出來的也就是生命，我們也就是一個生命人。

第四，神的救法是要達到神人合一。我們若隨從生命之靈的律，而活在神裡面，神也就活在我們裡面，神和我們就有實際的調和，直到完全合一。

在主觀方面還有兩點。一，就是要摸着裡面的感覺，也就是順服裡面的感覺。二，就是要活在交通中。交通就是生命的交流。活在交通中，就是活在生命的交流裡。這兩點才實際的使我們有生命的經歷。這一篇三個生命四個律的道，就是要把我們帶到這裡來。我們若實際摸着裡面的感覺，而活在交通中，就自然會：（一）脫離罪，（二）行出我們所不能行的善來，（三）成全神的律，並（四）活出神的生命來。結果我們就能作神人，而彰顯神的生命。這個就是神救恩的目標，包括了一切生命的故事。

（此篇請參看話語職事要道副刊第三十七，八期合刊要道第四十三題。）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篇 生命的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在前篇看過了三個生命四個律，現在要再專一的來看生命的律，也就是前篇所說的生命之靈的律。因為在四個律中，只有生命的律，是神生命自然的功能，能叫我們自然的活出神的生命。所以我們要摸着生命的路，就必須對生命的律，有夠清楚的認識。

壹 聖經的根據

全部聖經中，只有後面五處，可算是直接或間接的說到生命的律：

一，羅馬八章二節原文：‘生命之靈的律...。’這裡所說的生命之靈的律，就是生命的律。因為這律所出於的靈是含着生命，也可以說就是生命，所以，這律雖是一個靈的律，也是一個生命的律。

二，希伯來八章十節原文：‘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諸律法放在他們的心意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三，希伯來十章十六節原文：‘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諸律法放在他們心上，寫在他們的心意裡面。’

以上希伯來八章十章兩處聖經，都是先說到‘放，’然後說到‘寫，’也都是說到‘心意’和‘心上，’所以都是說到一件事。這兩處的話，都是引自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

四，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原文：‘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的諸部分裡頭，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五，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原文：‘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

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

這幾節聖經至少說到五件事：（一）用清水洗淨我們，（二）給我們一個新心（三）給我們一個新靈，（四）除掉我們的石心，賜給我們肉心，（五）將神的靈放在我們裡面。這五件事合起來的結果，就使我們順從神的律例，謹守遵行祂的典章。我們要作祂的子民，祂要作我們的神。這意思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給我們新的力量來遵行神的旨意，討神的喜悅，以致神能作我們的神，我們能作神的子民。所以這裡所說的結果，和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所說的結果相同。

貳 生命之律的來源—重生

我們要說到生命之律的來源，必須從重生說起。因為重生是得着神的生命進到我們的靈裡。我們一重生了，靈裡就有了神的生命；有了神的生命，也就自然有了出於神這生命生命之律。

一 人的被造

說到重生，我們還得從人的被造說起。當人從神手裡被造出來的時候，只是得着了一個良善正直的人生命，並沒有得到神聖永遠的神生命。但神創造人，最中心的目的，就是要把祂自己的生命調進人的裡面，與人聯合，而達到神人合一。所以，神在創造人的時候，除了人的身體和魂之外，還特別為人創造了一個靈，這靈就是人接受神生命的機關。我們用這靈來接觸那是靈的神，就能得着祂的生命，而與祂聯合，以達到神那中心的目的。

二 人的墮落

但是，人在接受神的生命之前，卻先墮落了。人的墮落，不只是叫人犯罪而得罪了神，並且最主要的一點，乃是叫人的靈死了，也就是叫人接受神生命的機關死了。靈死了，不是靈沒有了，乃是失去了與神交通的功能，而與神隔絕，叫人不能再與神交通了。這樣，人就不能用靈去接觸神，而得着祂的生命。

到這時候，人就有兩面的需要：一面需要神來解決人因墮落所犯的罪；一面更需要神來重生人，使人死了的靈再活過來，而得到祂的生命，以成全祂造人的中心目的。

三 神的救法

所以神的救法也就有消極和積極的兩面。在消極方面，藉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人流血，成功救贖，解決了人的罪；在積極方面，藉著主耶穌的死，把祂的生命釋放出來，再藉著主耶穌的復活把祂的生命放在聖靈裡，叫這聖靈進到我們裡面，使我們得著祂那神聖永遠的生命。

聖靈這樣使我們得著神的生命，就是來重生我們。但聖靈是怎樣來重生我們呢？乃是藉著神的話。聖靈先在環境方面給我們預備機會，叫我們聽見福音的話，然後就藉著這話來光照感動我們，並叫我們認罪自責，悔改相信，以接受神的話，而得著神的生命。因為神的話裡藏着神的生命，並且神的話也‘就是生命。’（約六63。）我們一接受神的話，神的生命就進到我們裡面，而使我們重生了。

所以重生不是別的，乃是人在自己的生命之外，再得著神的生命。我們這樣得著神的生命，就得着一個權柄，使我們能作神的兒女。（約一12。）這權柄的本身，也就是神的生命，所以我們有了這生命，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女。

我們有了神的生命，作了神的兒女，也就自然會有神的性情。（彼後一4。）我們若憑這生命和這生命的性情而活，就能變得像神，而活出神的形像來。

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如何作工使我們變得像祂？乃是從中心而達到圓周，也就是從靈到魂，然後到體，作它向外擴展的工作。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乃是先進到我們的靈裡，把我們死了的靈點活過來，並使我們的靈活潑新鮮，剛強有力，能摸着神，感覺神，並與神有甜美的交通。然後它就從我們的靈裡漸漸擴展到我們魂的各部分裡，而使我們的思想，愛好，主張等等，逐漸像神，有了神的味道，甚至連發怒氣也都有一點像神，有神的味道。哦，這是何等奇妙的改變！

但不只如此，它還要繼續的工作，擴展到我們的體裡，使我們的身體也有它生命的成分。這就是羅馬八章十一節所說，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能使我們必死的身體也活過來。

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這樣一再的作工，一再的擴展，到了一個時候，就使我們的靈，魂，體，就是我們的全人，整個都充滿了神的性質，滿有神的成分和味道，直到我們被提變化，進入榮耀，而完全像祂。

神的生命一直這樣在我們裡面作工，擴展，並不是硬性的不顧我們，乃是要求我們的情感傾向，心思合作，並意志降服。我們若拒絕它的運行，而不緊緊的跟隨它，與它合作，它就無法施展它的能力，顯出它的功用。因為人是一個有生之物，是活的，是有愛好的，也是有思想和意志的，肯不肯合作，能不能合作，還是一個問題。就是為此，神在重生我們的時候，才在祂生命之外，又賜給我們一個新心，並且也把一個新靈放在我們裡面，（結三六26，）叫我們肯合作，也叫我們能合作。

心是肯的問題，靈是能的問題。我們原有的心，因着悖逆神就變硬了，也就是變舊了，所以稱作‘石心，’也就是‘舊心。’這‘舊心’是背棄神，不要神，不肯與神合作的。現在神賜給我們一個‘新心，’並不是在我們的‘舊心’之外，另賜給我們一個心，乃是藉著聖靈的重生，把我們的‘石心’軟化成為‘肉心，’而更新成為‘新心。’這‘新心’是傾向神的，愛慕神和屬神的事，乃是一個新的傾慕神的機關，使我們肯與神合作，也肯讓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自由的向外擴展，工作。

我們原有的靈，因着離開神而死了，也就是舊了，所以稱作‘舊靈。’這‘舊靈’既已失去與神交通，接觸神的功能，也就自然的無法與神合作。現在神賜給我們一個‘新靈，’也不是在我們的‘舊靈’之外，另賜給我們一個靈，乃是藉著聖靈的重生，把我們的‘死靈’點活成為‘活靈，’而更新成為‘新靈。’這新靈是能和神交通的，並且能通曉神和屬靈的事，乃是一個新的接觸神的機關，使我們能與神合作，也能藉著與神交通，而讓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向外擴展，工作。

我們有了新心，就肯與神合作；我們有了新靈，就能與神合作。但新心和新靈，最多不過肯渴慕神，能接觸神，而讓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自由的向外擴展，工作而已，還不能答應神在我們身上那無限量的要求，使我們達到神自己那神聖的標準。所以神在重生我們的時候，更為我們作了一件最榮耀，最超越的事，就是把祂自己的靈，也就是聖靈，放在我們的新靈裡面。這聖靈就是基督的化身，基督又是神的化身，所以這聖靈進到我們裡面來，也就是三而一的神進到我們裡面來。這樣，就叫造物者與受造者有了聯合。哦！這真是一件當受我們稱頌的事！並且神的靈，乃是永遠的靈，也就是無限量的靈，有無限量的功能，有最超越的力量，所以祂住在我們的新靈裡，就能用祂這無限量的能力，塗抹供應我們，運行推動我們，使我們能答應神在我們身上那無限量的要求，而讓神的生命從我們靈裡，經過我們的魂，一直擴展到我們的體裡，最終使我們達到完全像神那榮耀的地步。阿利路亞！

在這裡就給我們清楚看見一件事，就是神的救法，和人的修行，是基本不同的。人的修行，不過是在人原有的魂和體，以及它們的功能上，下工夫而已，就是修行成功，也是極其有限的，因為人的能力原是有限的。而神的救法，雖然也是經過我們魂的各部分，逐漸更新而達到體裡，但首要的點，卻是神的靈，帶著神的生命，加到我們的靈裡來，有神聖無限的能力，足能答應神那無限量的要求。這是加，不是修。修，是修我們原有的東西，是有限的；加，是加進神自己的東西，是無限的。

以上所說的，該叫我們清楚知道，重生就是叫我們得着神的生命。這生命裡含有一個自然的功能，這個生命自然的功能，就是‘生命的律。’所以神的生命乃是這生命之律的來源，而重生就是這生命之律的來歷，因為這生命之律雖是出於神的生命，卻是藉著重生而進到我們裡面的。

參 生命之律的意義

我們要知道生命之律的意義，就不能不知道什麼是律。律就是一個自然的法則，一個一直不變的定理。一個律不一定是出於一個生命，但一個生命必定帶著一個律。這生命所帶著的律，就稱作生命的律。這生命的律，也就是那個生命的一種自然特性，一種天然功能。例如，貓能捕鼠，狗能守夜，耳能聽聲，鼻能嗅味，舌能嘗食，胃能消化，這一切的本能，都是一種生命的自然特性，天然功能。只要那種生命是存活的，是自由的，它就自然的會發展它這種的特性，彰顯它這種的功能，不需要人的教導，也不需要人的催促，是極其自然，一點不必勉強的。這種生命裡的自然特性，天然功能，就叫作生命的律。

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是超凡的生命，所以祂這生命的特性和功能，也定規是最高而超凡的。這最高而超凡的特性和功能，就是神生命的律，所以這律也自然是最高而超凡的。我們既因重生而得着了神的生命，當然也就從神的生命裡得着了這生命最高而超凡的律。

我們在第一篇‘何謂生命’裡已經說過，只有神的生命是生命，所以我們所說生命的律，乃是專指神生命的律而言。

生命的律，乃是神在新約之下特別賜給我們的。這與神在舊約時代，西乃山上所賜下的律法，大不一樣。神在舊約時代，是在人的身外，賜下一個寫在石版上的律法。那律法是外面的律法，是字句的律法，是在人的外面，向人一條一條的有要求，要人作什麼，或要人不作什麼，但結

果卻一無所成，沒有人能遵守。這是因為那律法雖是善的，而人卻是惡的，且是死的，並沒有生命的能力，來答應那律法的要求，所以反而落在那律法的定罪之下。這就是羅馬八章三節所說，‘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

到了新約，神就藉著聖靈來重生我們，把祂的生命，帶著祂這生命的律，放在我們裡面。這生命的律，就是神在新約時代所特別賜給我們的一個裡面的律法。這正應驗了神在舊約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十三節的應許：‘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

這生命的律，是放在我們裡面，所以就着它的所在說，是個裡面的律法；不像舊約的律法，只在人的外面，只是外面的律法。並且這生命的律，是出於神的生命，又是屬於神的生命，所以就着它的性質說，又是個生命的律法，因此能供應；不像舊約的律法，乃是屬於字句的，是字句的律法，只有要求，而不能供應。這生命的律，就是神生命自然的特性和功能，它在我們裡面，就能自然的把神生命裡一切的內容，都一一的‘律’出來，這樣律出來的結果，正好答應神在外面律法的要求。

在這裡，我們可用兩個比方，來說明這生命之律作用的光景。比如有一棵枯死的桃樹，我們替它立了一些律法，而向它要求說：‘你必須長出綠葉，開出紅花，結出桃子。’我們知道，這樣的要求，從歲首到年終，都是徒然的，毫無功效，因為它是枯死的樹，並沒有生命的能力，來答應這些外面律法的要求。但我們若能把生命注到它裡面，而叫它活過來，就是不在外面用律法向它要求什麼，那個生命也會有一個自然的功能，使它按時長葉，開花，結果，而不只符合，並且超過那外面律法的要求。這就是生命之律的作用。

又如我們要求一個死了的人說，你要呼吸，你要吃飯，你要睡覺，你要活動。我們也知道，這些律法的要求，在這個死了的人身上，也是毫無功效，一項也不能得到成全。但我們若能把死而復活的生命，放在他裡面，而叫他活過來，他也就極其自然的要呼吸，要吃飯，要睡覺，要活動了。這也就是生命之律的作用所使然的。

從這兩個比方，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我們整個在神面前的屬靈生活，並不是我們自己努力所能作到的，也不是我們儘力修行所能成功的，乃是由我們裡面所已經得到的神的生命來負責的。神的生命帶著它這生命的律住在我們靈裡，我們若照這靈裡生命的律而活而行，這生命的律就能自然的把神生命裡的一切內容，都從我們裡面一一的‘律’出來，正好

符合神在外面那律法的要求，有超過無不及。這就是羅馬八章四節所說：‘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這寫在我們裡面心版上的生命之律，在羅馬八章二節稱作‘生命之靈的律。’這乃是說，這個律不只是出於神的生命，屬於神的生命，也是在於神的靈，而屬於神的靈的。因為神的生命是在於神的靈，而神的靈也可以說就是神的生命。不過神的生命是重在神生命那件東西，而神的靈是重在神生命的執行者。換句話說，神的生命是沒有位格的，神的靈是有位格的；這沒有位格的生命，是屬於這有位格的靈的，而又和這有位格的靈是分不開的。就是這一位有位格的靈，把神的生命帶到我們裡面來，而這一個生命又帶著一個律，就是生命的律，也就是這裡所說的生命之靈的律。這律有神永遠的生命作它的源頭，又有神大能成位的靈作它的執行者。所以這生命之靈的律，就有永遠無限量的大能，來答應神那無限量的要求。

所以，以上所說的可以給我們看見，舊約的律法，就是那寫在石版上的字句律法，雖向人有多條的要求，結果卻一無所成；新約的律法，就是這寫在我們心版上的生命之律，雖向我們一無要求，結果卻能把神一切的豐盛，都從我們身上自然的律出來，使我們能答應神一切的要求而有餘。這是何等奇妙！何等榮耀！乃是神在新約中所給我們的一個中心恩典！我們該感謝讚美祂！

肆 生命之律的所在

一 生命之律運行的所在

生命的律所出於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當我們重生初得着這生命的時候，這生命在我們裡面，在生機上雖是完全的，但在我們全人各部分裡，卻不是長大成熟的。這好像樹上所結的一個果子，剛結出來的時候，它的生命雖是完全的，而只是完全於生機，要它完全於它有機體的各部分，還有待於它的長大成熟。同樣，我們重生時所得着的神的生命，也只是完全於生機，若要這生命有成熟的完全，也需要漸漸長大成熟於我們全人的各部分。這生命的長大成熟，就是藉著生命的律，在我們全人各部分裡面的運行。這樣，就給我們知道，生命的律運行的所在，乃是我們全人裡面的各部分，也就是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所說我們裡面的‘諸部分。’

二 諸部分與諸律法

什麼是我們裡面的諸部分？就是我們裡面靈，魂，和心的各部分。這心不是生理的心，乃是心理的心。在我們人裡面，靈和魂雖都是獨立的，心卻是混合的。照聖經的記載看，心最少是：

（一）帶著心思，例如‘心裡懷着惡念，’（太九4，）‘心中的思念。’（來四12。）

（二）帶著意志，例如‘立定心志，’（徒十一23，）‘心中的...主意。’（來四12。）

（三）帶著情感，例如‘心裡不要憂愁，’（約十四1，）‘心就喜樂。’（約十六22。）

（四）帶著良心，例如‘心中天良，’（來十22，）‘心若責備。’（約壹三20。）

所以這給我們看見，心是帶著魂裡的心思，意志，情感三個部分，和靈裡的良心一個部分。雖然不敢說，心就等於心思加上意志和情感，再加上良心，但可以說，心裡面是有這些部分的成分。因此心不只有靈的成分，也不只有魂的成分，乃是把靈和魂連起來的。心所帶著的心思部分叫作‘心思，’心所帶著的意志部分叫作‘心志，’心所帶著的情感部分叫作‘心情。’

我們裡面的諸部分裡，靈裡的直覺和交通，是重在關乎神，為著神的；靈裡的良心，就是‘是非之心，’是重在關乎人，為著人的；魂裡的心思，意志，和情感，乃是人個格的所在，也是重在為著人，關乎人這一面的。心既帶著心思，意志，情感，和良心，所以就是人的總匯，比靈比魂都更能代表人，可以說是人的總代表。

那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之律，乃是在我們裡面的這諸部分裡一直運行。它運行到那一部分，就成為那一部分的律。運行到心思裡，就成為心思的律；運行到心志裡，就成為心志的律；運行到心情裡，就成為心情的律；運行到良心裡，就成為良心的律。這樣，它就成為了我們裡面諸部分每一部分裡的一個律。所以希伯來八章十節，和十章十六節，就稱它這律作‘諸律法。’這諸律法，實在說只是裡面的一個律法，就是生命的律，也就是神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所說‘我的律法，’不過是放在我們裡面的‘諸部分’裡而已。

這生命的律，在耶利米是稱作‘我的律法，’而在希伯來又稱作‘諸律法，’一是單數的，一是多數的。這是怎麼一回事呢？這是因為就着這律的本身說，是只有一個，所以是單數的；而就着這律運行的功用說，是在我們全人的諸部分裡，顯出它的功能和作用，乃是諸律法，所以是多數的。所以無論耶利米稱它作單數的律法，或是希伯來稱它作多數的律法，實在都是說到它這一個律。

三 心與生命之律的關係

我們已經看見，生命的律運行的所在，乃是我們裡面的諸部分。這諸部分，乃是以心為首要。因為心乃是我們人的總匯，是我們人的總代表。所以心與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諸部分裡運行，而成為諸律法，就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就要詳細的來說到心的光景。

1 心是生命的進出口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心是把靈和魂連起來的，所以心是在靈與魂之間的。因此，生命要進入靈，必須經過心；生命要從靈裡發出，也必須經過心。所以心乃是生命必經之路，也可說就是生命的進出口。比如有人聽見了主的福音，感覺到罪惡的痛苦，或是感到了神愛的甘甜，他的心情就被打動了，良心也就憂傷，於是心思就悔改，意志也定規相信，這樣他的心就向主開啟，而接受救恩，神的生命也就進入他的靈裡。反之，若他的心不讚成，不開啟，你無論怎樣向他傳說，也沒有方法使神的生命進到他的靈裡。就是為這緣故，英國大佈道家司布真先生才說：‘要感動人的靈，就非感動人的心不可。’這話實在是對的，因為心動了，靈才能接受神的生命。

照樣，人得救以後，神的生命要從人裡面出來，也必須經過心，得着心的合作。心贊成了，生命就能通過；心不讚成，生命就通不過。有時心只有局部的贊成；或是良心贊成，其他部分不讚成；或是心思部分贊成，心情部分又不讚成；這樣，生命還是通不過。所以心實在是生命的進出口。接受生命如何是從心開始，活出生命也如何是從心開始。

2 心是生命的一個開關

心是生命的進出口，生命進去，生命出來，都是在於心。但不只如此，心也是生命的一個開關。只要心關着，生命就進不來，也律不出；心一開啟，生命就能進入，也能自由的律出去。並且心在那一部分關着，神

的生命就不能律到那一部分；心在那一部分開啟，神的生命就能律到那一部分。所以心實在是生命的一個開關。生命雖然有大能，但它這大能，卻受我們一顆小小之心的控制，能否運行得出去，全看我們的心是否開啟。就如電廠的電力雖然強大，但卻受我們房間裡燈泡上一個小小的開關的控制，這開關如果不開，電就不能進來。

當然這也不是說，我們只要有心就夠了，就可以了。心不過只能叫我們愛神，只能叫我們傾向神，卻不能叫我們摸着神，而與神交通。能叫我們摸着神，與神交通的，乃是靈。所以有許多弟兄姊妹，雖然很愛主，但禱告起來卻摸不着神。這就是因為他們只是有心，而沒有用靈。許多奮興家的工作所以失敗，也是因此。他們也不過是把人的心情打動了，把人的心意帶起來了，叫人愛神，要神了，但人該如何運用靈來與神交通，他們卻沒有帶領人認識。

我們要明白屬靈的事，固然需要用心中的心思，但必須先用靈來接觸，因為靈才是與靈界接觸的機關。凡屬靈的事，都是先藉著靈來接觸，然後再用心中的心思來領會明白。這如同聲音是先用耳朵來接觸，然後再用心思來領會；顏色是先用眼睛來接觸，然後再用心思來分辨。所以當我們向人傳福音，我們靈弱的時候，就不過只是藉著話，先叫人的心思領會明白，然後再叫人去碰着靈；當我們靈強的時候，就是藉著福音的話，直接把神的救恩打到人的靈裡去，叫人一聽福音就碰着靈而得救，然後再漸漸的叫人的心思領會明白。

接觸神和屬靈的事，雖然首要的是需要運用靈，但如果一個人是無心的，靈就被關在裡面，不能施展它的功能，神就是要與他交通，與他來往，也是不可能的。所以要接觸神和屬靈的事，需要用靈，也需要有心。靈是接觸神生命的機關，心卻是讓神生命通過的一個關鍵，一個要隘，一個開關。

3 心能阻礙生命的運行

心既是生命的進出口，又是生命的開關，所以心對生命的影響就非常大，稍微一有問題，就足能阻礙生命的運行。無論心的那一部分出了問題，生命就在那裡受到阻礙，而停滯在那裡，生命的律也就律不出來了。

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本能自由的運行而長大，使我們天天有啟示，常常有亮光。這才是正常的，也是應該的。但事實卻常不是這樣。有許多

弟兄姊妹，他們屬靈的生命是不長進的，屬靈的生活也是不正常的。這並不是神的生命在他們裡面不實在，也不是神的生命在他們裡面有問題，乃是他們的心有了毛病。他們的心不夠向着神，不夠愛主，不夠追求主，不夠清潔，不夠開啟。都是心有毛病，都是心有問題。若不是良心有了問題，有了定罪的感覺而沒有對付，就是心思有了問題，有思慮，煩擾，惡念，議論，疑惑等等；若不是心志有了問題，固執，剛硬，就是心情有了問題，有肉體的喜好，天然的傾向。這心裡一切的故事，都成了我們裡面生命運行的阻礙，而使這生命的律不得律出。所以我們要有生命的長進，第一步需要對付心，然後再運用靈。心沒有對付好，靈就談不到。許多弟兄姊妹的難處，不是在於靈，乃是在於心。心不對了，靈裡的生命就受了阻礙，生命的律也就不得自由運行。所以我們要有生命的追求，走生命的道路，必須心沒有問題，生命的律才能自由工作，通行無阻，而達到我們全人的各部分。

4 怎樣對付心

心與生命既有這樣重要的關係，所以神為要叫祂的生命能從我們裡面律出去，就不得不來對付我們的心。我們的心向着神總不外有四大問題，就是：不軟，不清，不愛，不安。不軟，是心志的問題；不清，不只是心思的問題，也是心情的問題；不愛，就只是心情的問題；而不安，乃是良心的問題。神來對付我們的心，就是來對付這四方面，叫我們的心能軟，能清，能愛，能安。

第一，神是要我們的心軟。心軟就是心志向神是折服的，是柔順的，沒有強項，沒有悖逆。神來對付我們的心，使我們的心能軟，乃是‘除掉我們的石心，賜給我們肉心，’（結三六26，）就是把我們剛硬的石心，軟化成柔軟的肉心。

當我們剛得救的時候，心總是軟下來的。但有的人過些時候心又回頭剛硬起來，不順服主，甚至也不怕主，在主面前就又落下去了。所以我們的心什麼時候硬了，我們什麼時候就在神面前出了問題。我們在神面前屬靈生活的光景要對，必須心一直不硬，一直軟化才可以。怕東怕西固然是不該的，怕得罪神卻是應該的。天不要怕，地也不要怕，就是要怕得罪神。要把我們的心對付到這樣軟，才可以。可惜有的弟兄姊妹，在許多事上都是軟的，就是一題到神和神的旨意，就硬起來了，甚至說：‘我就是這樣，看神怎麼辦？’哦，這真是可怕！但也有的弟兄姊妹，對什麼事都是硬的，可是一題到神和神的旨意，他就軟了。這樣才是一個心軟的人。我們要求神使我們的心能這樣軟。

神怎樣使我們的心軟，怎樣軟化我們的心？有時是用祂的愛來感動我們，有時是用祂的管教來擊打我們。神常是先用祂的愛來感動，若是愛感不動，就用祂的手藉著環境來擊打，直到我們的心軟下來。我們的心一軟下來，祂的生命就能在我們裡面運行了。

第二，神是要我們的心清。心清就是心思專一的思念神，也是心情向着神純一不雜，（參林後十一3，）只愛神要神，除神以外，別無愛慕，傾向，或想望。馬太五章八節說，‘清心的人...必得見神。’所以心若不清，就不得看見神。只要我們的心思有一點思念在神之外的事物，或是我們的心情有一點愛慕在神之外的東西，我們的心就不清了，我們靈裡的生命也就因此受了阻礙。所以我們必須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提後二22，）作一個清心愛主要神的人，才能讓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自由運行。

第三，神是要我們的心愛。心愛就是心情愛神，要神，渴慕神，想望神，對神有愛情。在聖經中有一卷書，是專一說到聖徒對主的愛情的，就是舊約的雅歌。那裡說我們一個聖徒，愛主該像一個女子戀慕她的良人一樣，是一往情深，比死更強的。因為那卷書特別說到聖徒對主的愛情，所以也特別說出聖徒在主生命裡的長進。到了新約，在約翰福音二十一章裡，主曾三次問彼得說，‘你愛我麼？’也就是要帶領他的心情能這樣的愛主，叫他向着主作一個心愛的人。主所以這樣作，乃是要彼得給祂的生命有機會在他裡面運行長大，因為這事是那本講論我們如何得着主作生命，並如何活在這生命裡的約翰福音所記載的。我們的心若這樣的向着主有愛情，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才能得到亨通，為所欲為。

第四，神是要我們的心安。心安就是良心無虧，沒有定罪指責，是妥貼安穩的。良心在我們裡面，乃是代表神來管理我們。我們的良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良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約壹三20，）就更責備我們了。因此我們必須把良心裡一切的虧欠，定罪，和指責，都對付清楚，使‘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約壹三19。）我們這樣心安了，神就能通過了，神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才能繼續運行。

我們的心若軟了，清了，愛了，也安了，就正了。這樣一顆正的心，才是生命之律的一個好配合，能讓神的生命從我們裡面自由的律出去。多少時候，我們的心向着神，好像掛着一個‘此路不通’的牌子，叫神無法通行，也叫神的生命受了阻礙，而停滯在那裡，不能從我們裡面到外面，自由的運行並擴展。

這些話，雖然不是什麼高言大智，卻該叫我們像檢查體格一樣，把心裡的一切光景，都細細的檢查一番。我們必須要自問，到底我們的心志是不是揀選神？是不是折服，降服在神面前？或者還是強項的，悖逆的？也要查問我們的心思在神面前清潔不清潔？彎曲不彎曲？我們所想念的，所顧到的，是否單純的是神自己？或是在神之外，還有一個人，一樁事，一件東西，是我們所繫念的，而霸佔了我們的心？再問我們的心情在神面前是否專一向着神？是否完全愛神要神？或是在神之外還有所愛好，有所傾向，有所戀慕？·還要問我們的良心在神面前是怎樣？無虧麼？安穩麼？或是有定罪，有指責的？這些我們都要細細的查問過，細細的對付過，好使我們的心成為一個軟的心，清的心，愛的心，安的心，也就是一個正的心。如果這樣，我們靈裡的生命定規有出路，生命的律也定規能從我們裡面律出來。

所以我們的心對付到那裡，神的生命就能運行到那裡，神生命的律也就能律到那裡。我們的心都檢查過了，都對付好了，神生命的律就能從我們靈裡，經過心而律到我們全人的各部分。這樣，我們全人的各部分，就都能顯出這生命之律的功能，也就都能充滿神生命的成分，而達到神人合一的榮耀目的。

伍 生命之律的條件

我們看過了生命之律的所在，就知道這生命的律乃是運行在我們全人的諸部分裡。但在實行的時候，生命的律要在我們的諸部分裡自由運行，還需要我們履行兩個條件：

一 愛神

第一個條件就是要愛神。約翰福音是專講生命的，同時也着重的題到信和愛。信是把生命接受進來，愛是把生命流露出去。我們要得着生命，就必須信，我們要活出生命，就必須愛。只有信才能讓生命進入，也只有愛才能讓生命出去。所以愛乃是生命之律能運行的一個必要條件。

聖經別處也是要我們盡心，盡魂，盡意，儘力的愛神。（可十二30，原文。）當我們愛神到這個地步，讓我們對神的愛達到我們裡面這許多部分裡去的時候，神的生命就能在我們裡面這許多部分裡起了作用，而律起來了。這樣，我們裡面這些部分，也就漸漸變得像神了。

所以神乃是先把祂的生命種到我們裡面，然後就用愛來打動我們的心

情，叫我們的心愛祂，歸向祂，而貼在祂身上。這樣，我們裡面的‘帕子’就被除去了，（參看林後三16，）我們就能看見亮光，得着啟示，而認識神和神的生命。又因我們既已盡心愛神，也就自然的肯順服神，而與神合作。這樣，就叫神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得以自由運行，而把神生命中一切的豐富，都供應到我們全人的各部分。所以，我們對神的愛‘盡’到那一部分，神生命的律就律到那一部分。我們的全人都愛神，神生命的律就運行到我們的全人，我們的全人裡外就都變得像神，而充滿了神生命的豐盛。

二 順服生命的第一個感覺

第二個條件就是要順服生命的第一個感覺。我們在第七篇‘靈的感覺與認識靈’裡面曾說到，生命的律是屬於感覺的，是會叫我們有感覺的。我們一重生，有了神的生命，這生命的律就定規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有感覺。我們的責任，就是要順服這生命之律的感覺，好讓這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自由的運行。

不過，這生命之律的感覺，在起頭的時候，可能是較為微弱的，是較為稀少的。但只要我們肯順服頭一個較為微弱的感覺，以後的感覺就會跟着越來越強。我們就是要先從這最初微弱的感覺順服起，一直繼續的順服下去。這樣，生命的律就能在我們裡面運行不息，直達到我們全人的諸部分裡，而使我們裡面的生命自然的向外擴展，並且也得以加深加高。

或有人問，我們順服了頭一個感覺，以後怎麼辦？我們的答覆是這樣：當我們還沒有順服頭一個感覺之先，我們不要管以後怎樣。因為神一次只給我們一個感覺，正如神一次只給我們一天一樣。日子是一天一天的過，感覺也是一個一個的順服。神給我們一個感覺，我們就順服一個感覺。我們順服了第一個感覺，神自然就會給我們第二個感覺。就如當神召亞伯拉罕出來的時候，神祇把他頭一步當作的事告訴了他，就是‘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離開以後，他當作何事，當往何處，乃是神所‘要指示’他的。（創十二1。）又如當主耶穌生下來，希律王要除滅祂的時候，神祇告訴約瑟頭一步該逃往埃及；以後第二步，也是要他等祂吩咐他。（太二13。）

這給我們看見，神一次只給我們一個感覺，是要我們步步仰望祂，時時倚靠祂而順服祂。所以，生命之律的感覺，乃是生命樹倚靠的原則，是叫我們倚靠神的，是叫我們一個感覺跟着一個感覺，倚靠着神來順服

的。不只是一次倚靠，乃是一直倚靠的。不像善惡樹的原則，是向神獨立的。所以我們每一個要憑生命之律而活着的人，都必須看重並順服生命的第一個感覺，而繼續的順服下去。

生命的律有時也會給我們反面的感覺。就是當我們有什麼行動是越過神的，是與神的生命不合的，這生命的律就叫我們感覺不安，不妥，有死的味道。這就是神在我們裡面的‘禁止’和‘不許。’（徒十六6，7。）無論我們要作或正在作什麼，我們裡面一有了這樣禁止和不許的感覺，就該停下來。我們若能這樣順服裡面生命之律的感覺而行而止，這生命的律就能在我們裡面運行無阻，我們裡面的生命也就能一直長進，一直擴大。所以順服生命之律的感覺—尤其是第一個感覺—也是讓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運行的一個緊要條件。使徒在腓立比二章所以要我們恐懼戰兢的順服，就是為著神在我們裡面有運行。（12，13。）神在我們裡面的運行，需要我們以順服來配合，所以我們的順服就成了神運行的條件。

陸 生命之律的功用

我們看見愛和順服，乃是生命之律運行的兩個條件，也是我們對生命之律當負的兩項責任。我們能愛了，也肯順服了，生命的律就能自然的在我們裡面諸部分裡面運行，而顯出它自然的功用來。

生命之律的功用有兩種。一種是除去，或說殺死；一種是加進，或說供應。除去，是除去我們裡面不該有的；加進，是加進我們裡面所該有的。除去的，是我們裡面亞當的成分；加進的，是聖靈裡面基督的成分。除去的，是舊的；加進的，是新的。除去的，是死的；加進的，是活的。當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運行的時候，就有這兩種的功用顯在我們裡面，一種是逐漸除去我們舊造的一切，一種是逐漸加進神新造的一切，因此我們裡面的生命就逐漸長大了。

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所以會有這兩種功用，乃是因為這律所出於的生命裡面有兩種特別的成分，一種是死的成分，一種是生的成分。死的成分，就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那個奧妙的死，那個包羅萬有，並結束萬有的死。生的成分，就是主耶穌的復活，也就是主復活大能的生命，所以也可稱作復活的成分。

因着生命的律裡那個除去的功用，乃是出自生命裡主這個包羅萬有之死的成分，所以主這個死當初在十字架上怎樣除去了神在人身上一切的難處，今天也照樣藉著生命之律的運行，執行在我們裡面，把我們裡面罪

的成分，世界的成分，肉體的成分，血氣的成分，情慾的成分，舊造的成分，天然的成分，這一切與神合不來，在神之外的東西，都一一的殺死併除去。又因着生命的律裡那個加進的功用，乃是出於生命裡主這個復活的成分，所以主這個復活當初怎樣是把人帶到神的裡面，叫人分于神自己的一切，今天也照樣藉著生命之律的運行，實施在我們裡面，而把神的大能，神的聖潔，神的愛心，神的忍耐，和神一切的成分，也就是新造的成分，都實際的加進，供應到我們裡面，叫我們裡面滿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

這就像我們吃進的藥，有的裡面也是含有兩種成分，就是殺菌和補養的成分。殺菌的成分有一個功用，能除去我們所不該有的病症；補養的成分也有一個功用，能供應我們所需要的生活素。這又像我們身體裡的血液，裡面也是含有兩種成分，一種是白血球，一種是紅血球。白血球有一個功用，能消殺病菌；紅血球也有一個功用，能供應營養。當血液在我們裡面循環流通的時候，白血球就把侵入我們身體裡的病菌都消殺淨盡，紅血球也就把我們身體所需要的營養，供應到我們全身的各部分。照樣，當神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運行，也就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運行的時候，神的生命裡面所含有死和生的兩個成分，也就在我們裡面有所消殺，也有所供應，就是消殺我們屬靈的病菌，就如世界，肉體等等，而供應我們屬靈的營養，就是神自己一切的豐盛。

所以我們該看見，在這裡有一條追求生命長進的正路。就是我們一得救，有了神的生命，神生命的律就在我們裡面叫我們有感覺。我們若要追求生命的長進，就得愛神，並順着這些感覺而對付良心，也對付心情，心思，和心志。我們這樣一對付，神在我們靈裡的生命就會不斷的叫我們有感覺。我們順服了這些感覺，生命的律就在我們裡面律出它的兩種功用，一面除去神之外的，一面加進神自己的。這樣，就使我們在神的生命裡漸漸長大成熟起來。這是非常實際，非常具體的經歷。我們所說生命的路就在這裡！

柒 生命之律的大能

生命的律不只有以上所說的兩種功用，並且也有大能。我們在前面曾說過，舊約的律法是寫在人外面的律法，是死的律法，是字句的律法，只向人有要求，而沒有能力供應人，叫人能答應它的要求，所以就‘有所不能行的，’（羅八3，）且是‘一無所成。’（來七19。）但新約的律法，是寫在我們裡面的律法，是活的律法，是生命的律法，這生命是神那‘不能毀壞的生命，’是有‘大能’的。（來七16。）所以出於這生命的

律法，也是有大能的，能使我們凡事都能。

在這裡我們要看見，生命之律的大能，就是它所出於的神生命的大能。就是這個大能，曾經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而升到天上，遠超過一切。也就是這個大能，要天天在我們裡面律我們，而且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一20，三20。）以下幾件事，都是這個大能在我們身上所能作的。

一 能叫我們的心傾向神

第一，這個大能能叫我們的心傾向神。當我們說到生命的律和心的關係時，雖然曾說到生命的律會受心的阻礙，我們的心若不傾向神，神的生命就不能通過了；但感謝神！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並不停在這裡，仍是要在我們裡面一直運行，運行到一地步，就能把我們不傾向神的心，運行到傾向神。箴言二十一章一節說，人的心在神的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因此我們就可以求神‘傾向我的心向着見證，而不向着利益。’（詩一一九36，原文。）當我們肯這樣求的時候，神生命之律的大能，就能很自然的把我們的心轉過來，叫我們的心完全傾向神。

二 能叫我們順服神

第二，這個大能還能叫我們順服神。當我們說到生命之律的條件時，也曾說過，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運行，是需要我們用順服來配合的。但多少時候，我們不只不能順服，也不要順服。這時，神生命之律的大能，也足能對付我們的情形，而使我們能順服。

我們得救，有了神生命的人，雖然有時也會退後，有時心也會變硬，而不能順服神了，但神憐憫我們，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仍不停止它律的工作，而憑着它生命的大能，律到我們的心情裡，再律到我們的心志裡，律來律去，就使我們又能順服祂了。

腓立比二章十三節說，我們心志中在神面前的故事，也是神在我們裡面運行的。所以我們心志中的順服，都是神生命之律的大能在我們裡面運行出來的。這能叫我們不順服的心志轉來順服神。

曾有一位姊妹，有一次她實在感覺順服不來了。不但心思受攪擾，良心也受控告。她就求神的拯救。當她這樣呼求的時候，神就給她看見腓立比二章十三節的亮光，她就知道神能運行到使她順服，所以她就喜樂而

安息了。

三 能叫我們行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善

第三，這個大能還能叫我們行出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善來。（弗二10。）這善乃是出於神的，乃是從神的生命流露出來的，所以行出這善來，就是活出神來。這遠超過那出於人的善，是人的生命絕對活不出來的。但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用它的大能律我們，就叫我們能行出這樣超凡的善來。

四 能叫我們盡心竭力作工

第四，這個大能還能叫我們盡心竭力的為主作工。使徒保羅說，他之所以能比眾使徒格外勞苦，原不是他自己，乃是神所賜他的恩，也就是神的生命之恩，與他同在。（林前十五10。）他也說，他能盡心竭力的勞苦，乃是照着神在他裡面運行的大能。（西一28，29。）這‘大能，’也可譯作‘炸力。’這就是說，他的工作，不是靠他自己的魄力，乃是靠那住在他裡面之神生命的炸力。就是歷世歷代為主使用的人，他們在主的工作上一直艱辛，一直勞苦，也都不是出於他們個人的努力，乃是因着他們愛神，傾向神，就讓神的生命在他們裡面運行，在他們裡面律，而從他們裡面律出一個活動，炸出一個工作來。這個律出來的活動，炸出來的工作，才是出於神生命大能的工作。當神這生命的大能在人裡面律人的時候，沒有一個人還能安坐不動。每一個讓神大能生命的律在他裡面運行的人，定規要竭力作工，就是任何勞苦，甚至拚上性命，也是在所不顧的。

勝利後不久，有一次我們到幾個地方教會去作工，相當蒙祝福，有果效。等我們回到上海，有一位前面同工的弟兄就對我說，‘弟兄，我們是“生事者”（**Trouble Makers**），我們在別處教會生過事了，現在又到上海教會來生事。’這雖似乎是一句幽默話，但認真說來，每一個活在神的生命裡，而讓神生命的律運行的人，都必定是一個‘生事者。’這是因為在他們裡面神的生命是個無窮大能的生命，是個積極推動的生命，是個最有炸力的生命。什麼時候這生命在他們裡面一有運行，一有律的工作，他們裡面就要爆炸，他們外面也就要作出有炸力的工作，結果他們也就自然的是一個生事者了。反之，什麼時候一個人在主的工作上沒有振作，或把主的工作作得無聲無臭，那不要問，定規是他裡面的生命受了限制，生命的律也運行不通了。

如果人不誤會我，我也能作見證說，多少時候我不敢花時間去禱告。我只要每天禱告半小時，這生命的輪子就轉起來，這生命的律也就律起來，那個動力也就在我裡面催促，叫人受不了，非去作工不可，就是死在那裡也要去作，不作就痛苦，作了才痛快。哦，工作的動力就是在這裡！

五 能叫我們有活而新鮮的事奉

第五，這個大能還能叫我們有活而新鮮的事奉。舊約的事奉，是憑着字句的，是陳舊的，所以是死的，也是叫人死的。新約的事奉，是憑着靈的，是新鮮的，所以是活的，也是叫人活的。舊約的事奉，不過是照着外面一條一條死的規條而有的活動，所以不能叫人得到生命的供應。新約的事奉乃是靈裡生命的律律出來的結果，是出於生命的，所以能給人生命，而叫人得到活的供應。就如我們在聚會裡活動，若是我們裡面生命的律是轉的，就是說幾句話，作一點見證，甚至報告一件事，也是活的，也能叫人得着生命的供應。

我們能承當新約的執事，而有這活的事奉，並不是憑着我們自己的能幹，口才，或學問，乃是憑着神的靈，（林後三5，6，）而照着神‘恩典的恩賜。’（弗三7，原文。）這恩賜不是指着神奇的恩賜，就如方言，異象，醫病，趕鬼等等；乃是指着恩典的恩賜；就是照神運行的大能賜給我們的，也就是因神白白賜給我們的生命，其中的大能一直在我們裡面運行，而使我們得着的。所以使徒保羅說，這恩典的恩賜能叫他將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以及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都傳揚出去，叫眾人明白。哦！這是一個何等大的恩賜！而這麼大的恩賜，乃是照神生命之律運行的大能所賜給他的。所以我們因着神這生命之律運行的大能，所得着這恩典的恩賜，足能叫我們對神有活而新鮮的事奉。

捌 生命之律的結果

當我們讓神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一圈一圈的運行得通，而不給它阻礙的時候，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就能擴展到一個地步，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加四19。）基督這樣漸漸成形在我們裡面，我們也就漸漸‘變成祂的形狀，’（林後三18，）而有‘神兒子的模樣，’（羅八29，）以至完全‘像祂。’（約壹三2。）這個就是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運行的那個榮耀的結果。

什麼叫‘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我們要用一個淺顯的比方來說。一個雞蛋裡，有雞的生命。但是，在孵小雞的時期中，起頭若干日，如果用電燈把那個雞蛋透視一下，還看不出那一部分是頭，那一部分是腳。等到孵的日子快滿，裡面的小雞將要破殼而出的時候，如果再用電燈透視的話，就要看見，在殼的裡面，雞的形狀都完備了，這就叫作雞成形在雞蛋裡面。照樣，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也就是基督的形狀完備在我們裡面。當我們因重生而得着基督生命的時候，不過是基督誕生在我們裡面，那只是生機的完全，還不是形狀的完備。乃是以後因這生命的律一再的在我們裡面諸部分裡運行，這生命的成分也就在我們諸部分裡一再的加多，基督也就在我們裡面一再的增長，直到祂的生命完全成形在我們裡面。

當基督在我們裡面漸漸成形的時候，我們這個人也就漸漸變化。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有多少，我們變化也就有多少。基督的成形，和我們的變化，可以說是裡表兩面，同時併進的。基督的成形，如何是基督的成分在我們諸部分裡，從裡到外一再加多；我們的變化，也如何是在這諸部分裡，從裡到外漸漸變得與基督相似。所以變化的過程，乃是從靈到悟性（也就是到魂裡），再到行為（也就是到身外）。當我們的靈因着重生而被點活過來，就先更新而變化，（這在前面講新靈時已說過，）以後再因着生命之律的運行，魂裡的悟性也就更新而變化，再後因着神生命之光的光照，我們就認識自己，拒絕自己，靠着聖靈治死自己，殺死自己，而只讓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活出來。這樣，我們就在屬靈的經歷中，越過越在行為上脫去舊人，而穿上新人，因此，我們身外的行為也就漸漸更新而變化了。所以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可說是我們本質的變化而像主；而我們這樣從靈經過悟性，直到行為的變化，可說是我們形狀的變化而像主。這些變化的結果，總是叫我們與主耶穌相似，也就是與主那得榮耀的人性相似。正如羅馬八章二十九節所說，‘與神兒子的形像同形質。’（原文。）這意思就是如同從神兒子那個模型裡模成的。所以變化是過程，與主相似，或說與主同形質，是那完成的結果。這就是主在我們身上所作那‘榮上加榮’的工作。我們真要讚美主！

我們還要知道，變化的目標，不只是叫我們與主相似，或說與主同形質，更是要我們完全‘像祂。’這就是羅馬八章二十三節所說我們的‘身體得贖。’當主再來，向我們顯現的時候，祂要‘按着那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叫我們不只靈裡的本質像祂，也不只魂裡和行為上的形狀像祂，並且甚至連身體也完全像祂，是榮耀的，是永不朽壞，永

不衰殘的。這乃是神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運行的最終結果。是何等奇妙！何等榮耀！所以我們凡有這指望的，就要純潔自己，像主純潔一樣。（約壹三3，原文。）我們要藉著神生命的光認識自己，和在神之外的一切，而天天對付我們的罪惡，世界，肉體，和舊造的一切，使自己純潔不雜，好叫神早日達到祂榮耀的目標，我們也得早日與主一同享受榮耀！

玖 神要在生命的律裡作神

神在希伯來八章十節說過‘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之後，接着就說，‘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這給我們看見，神所以把祂生命的律放在我們裡面，乃是要在這生命的律裡來作我們的神，也要我們在這生命的律裡作祂的子民。這說出了神的心意，也說出了神的目的，乃是一件極其重大的事，所以我們不能不把它看一下。

一 神要作人的神

神創造人是為著什麼？魔鬼竊取人又是為著什麼？這些問題，在聖經起頭的時候，並沒有明言告訴我們。乃是等到神在西乃山上頒佈十條誡命的時候，在那頭三條誡命裡才把神在人身上心意明白的說出來了。那就是祂要在人身上作神。以後等到魔鬼在曠野裡試探主耶穌，要主耶穌拜他的時候，才把魔鬼竊取人的心意揭露出來，就是他要篡奪神的地位，而要人以他為神而拜他。這就給我們清楚的知道，魔鬼和神的爭執，乃是在於得在人身上作神而得着人的敬拜。但只有神是神，只有祂配作人的神而得着人的敬拜。祂在舊約時代，曾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在新約時代，祂又藉著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間，表明了祂是神。以後祂又藉著聖靈住在教會裡，而在教會中作人的神。將來祂還要在國度時代，作以色列全家的神；更要在新天新地裡，永遠住在人中間，作人永遠的神。

二 神要作父而作神

神不只要作人的神，更要作人的父；不只要人以祂為神，更要人得着祂的生命。祂是要作人的父，而作人的神，好使祂在祂的生命裡作人的神。人有了祂的生命，作了祂的兒子，才真能認識祂是神，才真能讓祂作神。

主耶穌在復活日的早晨，對抹大拉的馬利亞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17。）主這話是先說到父，後說到神，意思就是說，神作我們的父，才能作我們的神。並且主耶穌在祂末了一個晚上的禱告中，也明顯的說出，我們有了神永遠的生命，才能認識祂這位獨一的真神。（約十七3。）所以我們必須在生命中經歷神作父，才能認識神是神。我們越讓父的生命在裡面運行，才越敬拜事奉這位榮耀的神！神所以作我們的父，就是要在祂這父的生命裡，作我們的神，也就是要在祂生命的運行裡來作我們的神，

三 神要在生命的律裡作神

神作我們的父，是因我們有了祂的生命。祂的生命既進到我們裡面，也就把祂這生命的律，帶到我們裡面。當這律運行的時候，就把神的自己從我們身上律出來。所以神就是要在這個生命的律裡來作我們的神。

我們要知道，今天神作我們的神，不是客觀的，不是高高在上的，在我們身外的，乃是在我們裡面，在祂的生命裡來作我們的神，也就是當祂這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律我們的時候，祂就在祂這生命的律裡，作了我們的神。

像回教的人，他們的確是敬拜天上的神；像猶太教的人，他們更是敬拜天上的神；但他們只是敬拜一位客觀的神，一位高高在上的神，並沒有讓神在他們裡面作他們的神。就是今日基督教裡的人，有很多敬拜神，也只是敬拜一位客觀的，高高在上的神。他們不過是照着外面一些字句的教訓或規條，而敬拜一位在他們身外的神，並沒有讓神在他們裡面的生命裡作他們一位活的神。但是，弟兄姊妹！我們要清楚，我們敬拜神，讓神作我們的神，不該是照着字句的道理或條例，乃該是在神的生命裡，也就是在神生命的律裡面。這律就是神的生命所顯出的功能。當神這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律我們的時候，也就是神在我們裡面運行的時候，神就在這律裡，也就是在祂這運行裡，來作我們的神。

我們今天事奉神，必須在這生命的律裡，必須在神這運行裡事奉神。我們什麼時候讓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運行，讓祂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律我們，我們的事奉就是生命的事奉，就是屬靈的事奉，也就是活的事奉。我們這樣讓神在祂生命的律裡作我們的神，我們所敬拜的，才不是一位道理的神，想像的神，才是一位活的神，實際的神，摸得着的神。在我們生命的經歷裡，在我們日常的生活裡，在我們工作的行動裡，實在是有一位活的，摸得着的，碰得見的神，來作我們的神。祂不是在信仰上

作我們的神，也不是在規條中作我們的神，乃是在一個活的生命律裡，一個活的生命律的功用裡，作我們的神。

不過有時因着我們的心有了毛病，不愛祂了，也不讓祂生命的律律我們了，那時，我們雖然有神，但神就變作道理的，就變作信仰的。當我們再恢復和祂中間當初的愛，再讓祂在我們裡面，用祂生命的輪子旋轉律我們的時候，祂生命輪子的功用就又顯出來，祂生命的律也就再在我們裡面一直作它旋轉律我們的工作，這時，祂就又實際的作了我們的神，不再是一個名稱，也不再是一個道理，乃是一位活的神。

所以，我們必須把自己擺在神的手中，讓神生命的律來律我們，才能實際的得着神作我們的神。我們什麼時候不讓這生命的律來律我們，神就不能作我們的神，我們也就不能作祂的子民。要祂實實際際的作我們的神，要我們實實際際的作祂的子民，就必須讓祂這生命的律來律我們，而讓祂在祂生命的律裡來作我們的神。

為什麼神必須在祂生命的律裡作我們的神，我們也必須在祂生命的律裡作祂的子民？因為我們和神之間的關係必須是活的。當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運行律我們的時候，祂生命的律，就把祂帶給我們，也把我們帶給祂。就是在祂這生命律的運行裡，我們才能得着祂，祂也才能得着我們。什麼時候祂這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不律了，祂作我們的神，和我們作祂的子民，那活的關係，也就停了。所以我們必須讓神生命的律來律我們，才能得着神活現的作我們的神，我們也才能活現的作祂的子民。

因此我們可以清楚看見，神在舊約時代作人的神，和神在新約時代作人的神，是有極大的不同的。在舊約的時候，神是在祂高高的寶座上，照着律法的規條，作以色列人的神，也要以色列人照着那些規條，作祂的子民。所以他們只要遵守那些規條，在祂面前就沒有問題了。但到了新約，神是進到我們裡面，作了我們的生命，而在這生命的律裡作我們的神，也要我們在這生命的律裡作祂的子民。所以我們必須憑這生命的律活着才可以。

拾 結論

我們把關於生命的律各方面的要點都看過了，就知道生命的律對於我們屬靈生命的經歷，是何等的重要！所以對於本題所說的各項要點，我們都必須清楚認識，徹底瞭解，我們才能在生命上有真實的經歷。因此我

們就不憚煩絮的，再把這些要點概括的說一下，好使我們有一個深刻的印象。

當我們得着重生的時候，就得着神的生命。這時我們裡面雖有了神的生命，但這生命在我們裡面，不過只是生機的完全，還沒有長大成熟的完全。這就需要我們再讓這生命的大能在我們裡面一直不斷的運行，以達到它這長大成熟的完全目標。這生命的運行，是出於這生命的自然功能和特性，也就是出於這生命的律。

這生命的律要從我們裡面把這生命的內容律出來，必須經過我們的心，所以這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運行，就需要我們的心來合作。我們的心一合作，這生命的律就有機會在我們裡面自由的律我們。結果，就使我們裡面有感覺。我們有了感覺，就該靠這生命的大能去順服。我們這樣順服，就叫這律再有機會來律我們，而再帶給我們感覺，使我們再有順服。順服越多，給它運行的機會也就越多。這樣互為因果的一直在我們裡面循環，結果就把這生命裡面那死和復活兩種成分的功用，不斷的顯出來。死的功用就除去我們裡面一切不該有的；復活的功用就加進神生命的一切。並且這個律的運行，與這死和復活的兩種功用，又是滿有大能的使我們答應神那無限量的要求，而活出神生命的一切。這樣就叫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漸漸長大而成熟了。

同時，當這生命在我們裡面運行，一直律我們的時候，我們向着神，順服神，事奉神，都是自然而容易的，也都是活潑而新鮮的。就在這一個活的律裡面，神作了我們活的神，我們也作了祂活的子民。可說我們和神的關係都是在這生命的律裡面。這真是值得我們看重的！

（此篇請參看更美之約第七章。）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一篇 裡面的認識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現在再來看關於生命的第十一個大點，就是裡面的認識，也就是憑着我們裡面的生命之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來認識神。我們在裡面認識神有多少，我們得着神，並經歷神作生命，就有多少。因此裡面的認識是和生命的長進有絕對關係的。我們要認識生命，而使生命有長進，就不能不把裡面的認識來細看一下。

壹 認識神的重要

神喜愛人認識祂，所以祂要人竭力追求認識祂。（何六6，3。）祂在新約裡所作的一切，就是要叫我們認識祂。（來八10～11。）祂重生我們的時候，是叫祂的靈，含着祂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使我們裡面有了一種能認識祂的功能。這個認識，一面是隨着我們裡面生命的長進，而逐漸增加的，一面也是使我們裡面的生命長進的。因着神已經將祂的生命賜給了我們，所以我們就能認識祂。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越長大，我們就越能認識祂。同時我們越認識祂，也就越能以祂作我們的生命，更多的經歷祂，享受祂，並活出祂來。所以可說我們在神面前所有屬靈生命的長進，都在於我們對神的認識。但願我們求神將祂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我們，使我們真認識祂，（弗一17，）好叫我們‘藉著認識祂而長大。’（西一10末句原文。）

貳 對神的三步認識

詩篇一百零三篇七節說，‘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這是說到以色列人所認識的是神的作為，摩西所認識的是神的法則。希伯來八章十至十一節又說，‘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這是說到在新約底下得着裡面律法的人，能認識神的自己。所以這兩處聖經給我們看見，人對神的認識是分作三步的：第一步，是認識神的作為；第二步，是認識神的法則；第三步，是認識神的自己。

第一步－認識神的作為

這是指着人憑着神所行所為的，而認識神的作為。例如以色列人在埃及

看見神所降下擊打埃及人的十災；在紅海邊看見神叫海水分開，使他們安然走過；到了曠野，又看見神叫磐石流出活水解他們的乾渴，並且天天從天上降下嗎哪養活他們－他們看見神這些神蹟奇事，就認識了神的作為。又如人看見主耶穌所行，用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平靜風和海，醫病趕鬼，叫死人復活等等神蹟奇事，就認識了主的作為。再如我們生病得着神的醫治，遇險蒙了神的保守，缺乏得到神的供給等等故事，也都是叫我們認識神的作為。我們這樣認識神的作為，就是我們對神有了第一步的認識。這種認識是膚淺的，是外面的，是等到看見了神的作為，才知道神作了什麼事。

第二步－認識神的法則

這是指着認識神作事的原則。像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祈求的時候，他認識神是公義的，行事絕不能與祂的公義相背，所以他就照着神的公義求神。（創十八23～32。）這就是他認識神作事的法則。再如以色列人在可拉黨背叛遭到滅亡之後仍發怨言的時候，摩西看見了耶和華的榮光顯現，就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裡，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民十六46。）這就是摩西知道神的法則，知道人這邊怎樣作，神那邊也就要怎樣作。又如撒母耳對掃羅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下十五22，）以及大衛‘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獻給神，（撒下二四24，）也都是因為他們認識神的法則。再如我們釋放了主的話，就深信決不會徒然，卻必要成就主所喜悅的事，（賽五五10～11，）以及我們若順着聖靈撒種，就知道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8，）這也都是因為我們認識神的法則。我們這樣認識神作事的法則，就是我們對神有了第二步的認識。這種認識是比認識神的作為更進一步了，是在神的作為還沒有作出來之先，就知道祂要作什麼，祂要怎樣作。所以這種認識能增加我們禱告的信心，也能叫我們和神辦交涉。這種認識雖是相當好了，但還是不夠深，不夠裡面。

第三步－認識神的自己

這是指着我們認識神的性情。我們一得着重生，有了神的生命，也就有了神的性情。我們憑着神在我們裡面的生命，就能摸着神的性情。我們摸着神的性情，就是摸着神的自己，也就是認識神的自己。這種認識，不像前兩步是在外面認識神的作為和法則，乃是在裡面認識神的自己。

例如，有一位弟兄生了難治之病，竟然得了神的醫治，他就很歡喜的

說，‘感謝神，祂實在眷顧了我。’這樣，他對於神的作為，就有了一點認識。以後他又生病了。這一次，他知道是因為他有錯，神來懲治他，管教他。因此，他就對付他的錯。對付了以後，他就知道神必醫治他。（參看林前十一30~32。）結果，神也實在是醫治了他。但他是在未得到神的醫治之先，就知道神必醫治他。這是因為他認識神的法則。到這時，他對神的認識，雖然有了進步—從認識神的作為，進步到認識神的法則—但仍是在外面對神有一些客觀的認識，還不是在裡面對神有那主觀的認識。以後他裡面覺得，他有幾件事，是和神聖潔的性情不合的，他必須對付，必須去掉。他這種覺得，這種認識，不是由於他外面的什麼，乃是由於他裡面神的生命所給他的感覺。所以這一次他是在裡面認識了神的自己，對神有了主觀的認識。

再如有的弟兄，最初的時候，遇到嚴重的難處，禱告神就蒙神帶過來，他就認識了神的作為。後來他又遇到難處，就知道他若如何行，就必蒙神帶過來。這是他認識神的法則。最後他再一次遇到難處，他裡面就莫名其妙的有一個感覺，覺得神必要帶他過來。這一個覺得，這一個知道，不是因着在外面看見了神的作為，也不是因着曉得神作事的原則，乃是因着在裡面摸着了神的自己而有的。所以這種對神的認識，可說是最高，最深，最裡面的。

在此我們可以看見，在舊約的時候，神祇是向人顯出祂的作為，啟示祂的法則，所以那時人對神最多只能有前兩步的認識，就是認識神的作為，和認識神的法則。到了新約，雖然我們還應該認識神的作為和法則，但最重要的，也是最榮耀的，乃是神在祂的靈裡親自住到我們裡面，作了我們的生命，叫我們能在裡面直接摸着祂自己，而認識祂的自己。所以這個對神第三步的認識，就是認識神的自己，乃是我們在新約底下蒙恩的人，所特有的福分。

叁 對神的兩種認識

我們對神的認識雖然可以分作三步，但歸納起來卻只有兩種，就是外面的認識，和裡面的認識。認識神的作為，和認識神的法則，都是外面的認識。因這兩步的認識，雖有程度深淺之分，但都不過是憑着神在我們身外的作為或法則來認識神，所以都是客觀的，都是外面的。而認識神的自己，乃是裡面的認識。因這種認識，是憑着神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來摸着神的自己，而認識神，所以是主觀的，是裡面的。

這裡面和外面的兩種認識，在聖經原文裡，也是用兩個不同的字來說

它。希伯來八章十一節，論到我們認識神，兩次所說的‘認識，’在原文乃是兩個不同的字，意義也是有分別的。前者是指着我們外面普通的認識，需要人的教導；後者是指着我們裡面感覺的認識，不需要人的教導。這叫我們知道，我們對神外面和裡面的兩種認識，確是不同的。

比方，有一種白的細糖，和一種白的細鹽擺在一起，從外表看，都是又白又細的，好像沒有多少分別，需要有人告訴我們，才知道這是糖，那是鹽。這是由人教導而有的認識，是外面的，是客觀的，是普通的，也可能是錯誤的。但我們若把它們嘗一嘗，立刻就能嘗出這個是甜的，是糖，那個是鹹的，是鹽，二者的分別是太大了。但這並不用別人告訴我們，只要我們一嘗就知道了。這是憑裡面感覺而有的認識，是裡面的，是主觀的，是感覺的，也是準確的。同樣，什麼時候我們在裡面把神嘗一下，那個喜樂甜美的味道，實在不是在外面憑神的作為或法則而認識神所能得到的。詩篇三十四篇八節說，‘你們要嘗嘗，便知道祂是美善。’感謝神，祂是可嘗的！希伯來六章四至五節也說，‘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和來世權能的人。’（原文。）這給我們看見，不只神可嘗，連屬神屬靈的東西也是可嘗的。這個‘嘗，’就使裡面有認識。我們一‘嘗’到神和屬神的事物，裡面就自然有一個出於感覺的準確認識，而不用人來教導我們。這真是新約之下一個榮耀的福氣！

肆 裡面的認識

論到裡面的認識，在新約聖經中有四處說得非常清楚。頭兩處是希伯來八章十一節，和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七節。這兩處都是說到我們不用人的教導，就能在裡面認識神。不過它們所說的，是有不同的。希伯來八章是說神生命的律法，就是神生命的自然功能，能叫我們認識神。約翰一書二章是說膏油塗抹的教訓，也就是聖靈的啟示，能叫我們認識神。憑生命的律認識神，就是憑神的生命認識神。憑膏油塗抹的教訓認識神，就是憑神的靈認識神。

另外兩處是約翰十七章三節，和以弗所一章十七節。約翰十七章是說有神永遠生命的人，乃是認識神的。這也是說到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能叫我們認識神。以弗所一章是說神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認識祂。這也是說到神的靈在我們裡面，能叫我們認識神。

以上四處聖經給我們看見，我們裡面對神的認識，乃是有兩個憑藉的：一個是出於神生命之律，一個是出於神聖靈的膏油塗抹的教訓。

因着我們裡面有這兩個憑藉，我們對神也就能有兩方面的認識。生命的律，是重在叫我們認識神的性情。因為神的性情就是神生命的特性。這生命在我們裡面，每有運行和作用，而發揮它特性的時候，就自然的向我們顯出神的性情，而使我們認識神這性情。膏油塗抹的教訓，是重在叫我們認識神的自己。因為膏油塗抹的教訓所出於的聖靈，就是神自己的化身。這聖靈在我們裡面塗抹運行的時候，總是把神的自己塗抹在我們裡面，而叫我們認識神這自己。生命的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這樣使我們裡面能認識神的性情，和神的自己，就是我們在這裡所說裡面的認識。

伍 律法和先知

關於對神的性情，和對神的自己，這兩方面的認識，在舊約時代我們也可以看見一個小影，就是神賜下律法和先知，叫以色列人藉以在外面認識神的性情，和神的自己。

我們都知道舊約的特點，就是律法和先知。神所以賜下律法，設立先知，目的就是要使祂的百姓以色列人藉以認識祂。所以律法和先知，乃是神帶領以色列人認識祂的兩個憑藉，叫他們藉此二者，對神能有兩方面的認識。

神賜給以色列人律法，乃是帶領他們認識祂的性情。因為律法本是出於神的性情，向他們說出神的愛惡。凡神所要他們作的，都是神的性情所喜愛的；凡神所禁止他們作的，都是神的性情所厭惡的。比方，神是忌邪的，所以不許他們拜偶像；神是慈愛的，所以不許他們有兇殺；神是聖潔的，所以也要他們聖潔；神是誠實的，所以也要他們誠實。神有什麼樣的性情，就賜給他們什麼樣的律法。所以全部的律法，可說都是向他們說出神的性情，有的是說出神的光明，有的是說出神的聖潔，有的是說出神的良善，有的是說出神的慈愛。神就是藉著律法各條的要求和禁止，來帶領以色列人認識祂性情的各方面。

神設立先知，乃是帶領以色列人認識祂的自己。因為舊約的先知都是神所設立以代表祂有位格的自己來向以色列人說話的。他們所說的話，就是神憑着自己的旨意，所給他們的啟示和引導。例如，摩西是神所設立的先知，（申十八15，）他曉示以色列人關於建造會幕的話，就是神對他們關於那事的啟示；他引導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就是神引導他們在曠野行走。所以神就是藉著先知的各種啟示和引導，來帶領以色列人認識祂那有位格的自己。

律法既是出於神的性情，它的性質也就是定而不變的。因為凡是一種性情，都是定而不變的。律法說，要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這些都是鐵定而不能更改的定律，在這個人身上是這樣，在那個人身上也是這樣，人住在耶路撒冷應該這樣，下到撒瑪利亞也應該這樣，決不因人事或時地的變遷，而有所改變。以色列人若肯接受這些律法的規範，他們就不只能藉此認識神那恆久不變的性情，並且能使他們自己生活的方式，性質，和味道，都符合神的性情。

另一面，先知既是代表神的自己，說出神當時的旨意，先知的性質也就是活動可變，而不是限定的。因為神本是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祂的自己乃是活動，而不可限定的。先知可以這時給人這樣啟示，那時給人那樣啟示；在這裡給人這樣引導，在那裡給人那樣引導。所以律法所給人的規範，是定而有限的；先知所給人的啟示和引導，是動而無限的。以色列人若肯跟從先知的啟示和引導，他們也就不只能藉此認識神那有位格的自己，和祂當時的旨意，並且也能使他們自己或行或止，或工作或爭戰，都符合神的自己和神的旨意。

陸 生命的律與膏油塗抹的教訓

舊約的律法和先知，雖能叫以色列人對神有認識，但無論他們是憑着律法的規條，來認識神的性情，或是憑着先知的教導，來認識神的自己，都是外面的認識，而不是裡面的認識。所以到了新約，神就將祂的靈，帶著祂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對祂有裡面的認識。出於祂生命之律，就取代了舊約的律法，使我們裡面能認識祂的性情；出於祂聖靈膏油塗抹的教訓，就替換了舊約的先知，使我們裡面能認識祂的自己和祂的旨意。現在我們再把此二者分開來仔細看一下。

一 生命的律

我們在前一篇，已經一再的說過，生命的律，就是生命一種自然的特性和功能。而生命的特性，就是生命的性情。所以當神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發揮它的性能，來律我們的時候，總是向我們顯出神的性情，而叫我們認識神的性情。這種認識，不需要外面知識的教導，也不需要外面字句律法或儀文的規範，乃是憑着裡面生命的律所給我們的自然感覺。正如一個剛生下來不久的嬰孩，你若把苦蓮放在他口中，他會吐出來；你若把甜糖放在他嘴裡，他就吞下去。他能這樣辨別苦和甜的味道，也不是由於人的教導，乃是出於生命的自然功能。同樣，一個剛剛得救，有了神生命的人，也不喜歡犯罪，這並不是因為他怕罪的刑罰，乃是因為

他裡面神生命的聖潔性情，自然的叫他對罪有了恨惡，厭煩，和不能相容的感覺。這感覺比良心的定罪還要深刻。我們就是從這恨罪的感覺裡，認識了神那聖潔的性情。又如保羅對在哥林多的信徒說，‘我們...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譏謗，我們就善勸。’（林前四11~13。）保羅所以能如此，不只因為神的生命在他裡面能叫他如此，也是因為神生命的性情在他裡面就是如此。當他那樣活在神生命裡的時候，他就摸着了神的性情，也就認識了神的性情。

神生命的性情，就如聖潔，慈愛，誠實，光明等等，從永遠到永遠，不分時地，總是不變的，所以祂生命之律的性質，也是定而不變的。無論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方，神生命的律每有運行，所叫我們摸着的神的性情，總是恆久不變的。

生命的律這樣運行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認識神的性情，結果就叫我們生活的方式，性質，和味道，都能合乎神的性情。這並不像舊約字句的律法，僅僅是外面的規範，要人外面的生活符合神的性情。這乃是新約生命的律法，藉著裡面生命的運行，將神的性情調到我們的性情裡來，使我們的性情裡有了神性情的成分，漸漸變得和神的性情一樣，神的性情愛好什麼，厭惡什麼，我們的性情也愛好什麼，厭惡什麼。從前那些暗昧污穢的事，現在無論什麼時候一作，甚至一要去作，裡面生命的律就叫我們感覺不通，不舒服，不自然，不平安。反而，光明，聖潔，合乎神性情的事，越是去作，我們裡面就越覺得生命平安。這樣，我們的生活就自然而然的，從裡面改變得合乎神的性情了。

二 膏油塗抹的教訓

‘膏油塗抹的教訓，’在聖經中只有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七節說到。這個詞，在中文聖經中翻作‘恩膏的教訓。’但原文沒有‘恩’字，只是‘膏的教訓；’並且‘膏’字不是名詞，也不是動詞，乃是動名詞，不是指着膏（名詞）那個東西，乃是指着膏（動名詞）這個動作，所以我們就把‘恩膏的教訓’翻作‘膏油塗抹的教訓。’

那麼，‘膏油的塗抹’是指着什麼？憑舊約的預表，和新約的應驗看，膏油在聖經中總是指着聖靈說的。膏油既是指着聖靈說的，就‘膏油的塗抹’必是指着聖靈的運行說的。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乃是像膏那樣的塗抹。所以聖經就稱聖靈這種運行，作‘膏油的塗抹。’

膏油的塗抹既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自然就會叫我們裡面有感覺，使我們得以認識神和神的旨意。膏油的塗抹這樣使我們認識神和神的旨意，就是在我們裡面教訓我們。所以聖經就稱它這種教訓作‘膏油塗抹的教訓。’

膏油的塗抹既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也就是神自己在我們裡面的運行，因為聖靈乃是神在我們裡面的化身。神乃是無限量的，所以祂在我們裡面運行塗抹所給我們的教訓，性質也是不能限定的，有時是給我們這樣的教訓，有時又是給我們那樣的教訓，不像祂生命的律，性質乃是定而不變的。祂生命的律，是由於祂生命固定的性情，也是叫我們摸着祂生命固定的性情，所以這律在我們裡面的功用就是固定的。但是祂聖靈的運行，是由於祂無限的自己，也是叫我們摸着祂無限的自己，所以這運行在我們裡面所給我們的教訓也就是無限的，能叫我們得着祂各種的啟示，受到祂各樣的引導，而認識祂那無限量的自己，和祂那不能限定的旨意。

膏油塗抹的教訓，既是憑着神無限量的自己，來給我們各樣的啟示和引導，所以也就能叫我們整個的人舉止行動，去留取捨，都合乎神的旨意。這也不像舊約的先知，不過是在外面教訓人，不過是要人的行動合乎神的旨意。這乃是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膏油，將神自己的成分塗抹到我們裡面，叫我們從裡面因摸着神的自己，而明白神的旨意，結果不只叫我們的行動，並且叫我們整個的人，都滿了神的成分，而合乎神的旨意。

所以生命的律乃是叫我們摸着神生命的性情，乃是將神生命的性情從我們裡面律出來；膏油的塗抹乃是叫我們摸着神成位的自己，乃是將神成位的自己塗抹到我們裡面。我們既有了這生命的律，和這膏油的塗抹，在我們裡面不斷的運行並教訓，就能在凡事上認識神，而不需要人的教導了。一摸着生活方式和口味的問題，生命的律就給我們知道神的性情在這樣的事上是如何；一摸着行動取捨的問題，膏油塗抹的教訓就給我們明白神的自己在這樣的事上是怎樣。

比方，我們要去買衣服，該不該去買，這是在行動上受聖靈引導的問題，所以膏油的塗抹就來教訓引導我們。等去到店裡買的時候，該選什麼式樣，該揀什麼顏色，就是關係神性情的口味問題，所以生命的律就給我們覺得什麼樣的樣式和顏色是合乎神性情的。該不該去買，這個引導是不一定的，可能這次該去買，下一次就不該去買了。但該選什麼樣式和顏色，那個口味總是不變的，無論那一次買，都是那樣。

再比方，一對弟兄姊妹要結婚，他們該在那一天結婚，這是一個在行動上受引導的問題，和神的性情並沒有關係。不是說在初一，或在十五，就合乎神的性情，在其他的日子，就不合神的性情。因為這是在行動上受引導的事，所以就是膏油的塗抹，或說聖靈的運行來定規的。至于在結婚的時候，該穿什麼衣服，該有怎樣的佈置，聚會該如何安排，那個性質，那個味道，那個方式合不合神的性情，合不合聖徒的體統，這些就都是和神的性情有關係的，所以就不是膏油的塗抹來教訓的，而是生命的律來規律的。

三 二者的關聯

雖然生命的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二者是不同的，並且它們的功用也是有分別的，但它們是密切關聯，互為因果，而不能分開的。

我們在前一篇已經看見，生命的律原是出於神的生命，而神的生命又是在於神的靈，又是含在神的靈裡，所以這律又稱為‘生命之靈的律，’（羅八2，原文，）又是聖靈的一個律。這律雖是出於，在於神的生命，卻是神的聖靈所執行的。而神這聖靈的運行，就是膏油的塗抹。所以這律的功能，必是隨着膏油的塗抹而顯出來的；什麼時候膏油的塗抹停止了，這律的功能也就必沒有了。這就叫我們知道，膏油的塗抹，和生命之律的功能，實在是相聯一起，而不能分開的。

同時膏油塗抹的教訓，又與我們對生命之律的領會有關係。生命的律既是生命的自然功能，就這律在我們裡面的運行，也都是屬於生命感覺的。我們憑這生命的律，只能在裡面深處有一個感覺，使我們覺得催促，禁止，或愛好，厭惡，但還不能領會那個感覺的意義。若要我們能明白那個感覺的意義，就還需要膏油塗抹的教訓。只有當膏油的塗抹教訓我們的時候，我們才能懂得生命的律所給我們的感覺是什麼意義。比方，一個小孩初次嘗到糖和鹽，雖然憑他裡面生命的自然功能，能覺出甜和咸不同的味道，但他還不能懂得此二者是什麼東西。等到他母親告訴他，甜的叫作糖，鹹的叫作鹽，這時他就不僅能覺出此二者味道的不同，並且還能知道此二者是什麼東西。

所以一個弟兄得救了，裡頭有了神的生命，若再去看電影，再去喝酒，吸煙，因着這些事都是和他裡面神生命的性情不合的，神這生命的性情就在他裡面叫他感覺不妥，不安，直到他把這些事都棄絕了。這就是神生命的性能所叫他知覺的。但是，他雖然覺得作這些事是不妥的，卻還不明白究竟是為什麼不妥。等到膏油的塗抹，藉著聖經的教訓，給他知

道這些事都是和他裡面神那聖潔生命的性情不合的，他才明白這不妥的原因。這時，就不僅有神生命的性能給他感覺，並且有膏油塗抹的教訓叫他明白。所以不僅生命之律的功能是隨着膏油的塗抹顯出來的，就是生命之律感覺的意義也是藉著膏油塗抹的教訓啟示出來的。

另一面，生命之律的運行，也和我們對膏油塗抹教訓的領會有關係。從經歷裡我們知道，明白膏油塗抹的教訓，是在於生命的程度。我們生命的程度有多高，我們明白膏油塗抹的教訓就有多少。比方前面所說那個嘗到糖和鹽的孩子，若是年齡太低，就是母親告訴他甜的叫作糖，鹹的叫作鹽，他也不能領會。必須等到他的生命長得夠到那個程度，他才能領會。我們要領會膏油塗抹的教訓，也是這樣，生命的程度必須夠高。我們要多領會膏油塗抹的教訓，我們生命的程度就必須增高。而生命程度的增高，乃是由於生命之律的運行。生命之律在我們裡面越得以運行，我們生命的程度就越能增高，我們對於膏油塗抹的教訓也就越能領會。所以生命之律的運行是能增加我們對膏油塗抹教訓的領會的。

所以，請我們記得，生命的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不僅是彼此關聯，並且是互相影響的。就是此二者這樣的關聯並影響，使我們裡面對神的認識，越過越增長，直到我們能完完全全，豐豐滿滿的認識神。

四 二者的比較

我們已經看過生命的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二者如何不同，而又如何互相關聯並影響。現在我們再把此二者所給我們對神的認識，作一簡明的比較，就會使我們更清楚了。

生命的律，因為是神生命的自然功能，所以所給我們對神的認識，只有一類，就是叫我們認識神生命的性情。

膏油塗抹的教訓，因為是神的靈自己的運行，所以所給我們對神的認識，最少有三類：

第一，叫我們認識神自己。這就是叫我們摸着神的自己，而經歷神，得着神。

第二，叫我們認識神的旨意。這就是叫我們明白神在我們行動上所給我們的引導。這又分兩種，一種是小的，一種是大的。小的乃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普通的引導。大的乃是在主工作計劃上特殊的引導。像我們前

面所說，該不該去買衣服，該在那一天結婚等等，就是在我們生活中小的引導。像戴德生弟兄當日覺得該將主的福音送到中國內地，就是在主工作上大的引導。

第三，叫我們認識真理。這就是叫我們得着關於真理的啟示。這也分小的和大的兩種。小的乃是關乎我們為人的，像看見信和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轆，（林後六14，）凡事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等等。大的乃是關乎神計劃的，像看見神在基督裡的奧秘，（西二2，）教會對基督的功用，（弗一23，）等等。

我們看過了這些，就知道生命的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在我們裡面所叫我們有的認識，實在豐富，几乎包括神在我們裡面所有的故事，所以它們能叫我們對神有完全豐滿而透徹的認識。

柒 聖經的校對

我們裡面生命的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所給我們的感覺，叫我們能認識神，雖是千真萬確的，但還需要用聖經的教訓和原則來校對。若是我們裡面所感覺的，與聖經的教訓和原則不合，我們就不可接受。這樣，才能防止受欺騙，走極端，才能準確，穩妥。

無論我們靈裡的生命之律，或是聖靈作膏油塗抹的教訓，所給我們的感覺，都該是合于聖經真理的。如果我們裡面的感覺，與聖經的真理不合，就必定不是出於生命的律，或膏油塗抹的教訓。裡面的感覺固然是活的，但聖經的真理才是準確的，穩妥的。雖然光有聖經的真理，只是準，只是穩，而不活，但光有裡面的感覺，也可能有時是活而不準，活而不穩。這好比火車開行，不只裡頭要有汽力，並且外面還要有鐵軌。當然光是外面有鐵軌，而裡頭沒有汽力，是開不動的。但如果光是裡頭有汽力，而外面沒有鐵軌，雖能開動，卻必闖禍。所以我們不只需要裡面有活的感覺，也需要外面有準的真理。裡面活的感覺，是出於生命的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外面準的真理，是在於聖經明文的教訓，和原則的亮光。

當以色列人在曠野裡行走的時候，白日有雲柱的引導，黑夜有火柱的帶領。照樣，當我們屬靈的情形，好像在光天化日之下，裡面明如中天，感覺清楚準確的時候，有雲柱所預表的聖靈來引導，我們就能走在神的正路中。但有時我們屬靈的情形，如同在黑夜朦朧之中，裡面暗似夜半，感覺模糊不清，這就需要火柱所預表的聖經，作我們腳前的燈，路

上的光，來帶領我們行在神的正規上。

所以我們要走在生命和真理平穩的路上，就要把每一個感覺，每一個引導，每一個啟示，都用聖經的教訓和原則來校對一下。因為生命加上真理，才是真的能力，才是穩的力量，才能叫我們不偏不倚的向前走去。

捌 外面的‘教導’

聖經雖然一面說，我們裡面有了生命的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就能認識神，而不用人教導，但一面又有不少地方說到人教導的事。像林前四章十七節，十四章十九節，提前二章七節，三章二節，提後二章二節，二十四節等處，說到使徒保羅是教導人的，也要別人學着教導人。這是因為什麼？這是因為：

（一）生命的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所給我們的感覺，雖然夠叫我們認識神，而不需要人的教導，但我們常是不聽，不理這樣的感覺。我們是軟弱的，尤其在聽神的話這件事上，更是軟弱的。有的時候是聽不見，有的時候是不肯聽。心思有病的人，主觀的人，固執己見的人，故步自封的人，就常聽不見；不愛主，不肯出代價，不肯跟隨主的人，就不肯聽。因為不肯聽，也就聽不見；因着聽不見，就越發不聽了。所以多少時候，不是神不說話，不是生命不律，也不是膏油不塗抹，不教訓，乃是我們不聽。約伯記三十三章十四節說，‘神說一次，兩次，世人卻不理會。’我們有的光景，比這個更厲害，甚至五次，十次，二十次都不聽。但是，感謝神，祂是寬容忍耐的。我們不聽祂在裡面所說的，祂就在外面用人的教導再來複述。祂在我們裡面已經說過了，因我們不聽，祂就在外面藉著人再教導，再複述祂在我們裡面所已經說過的。

在新約底下，好些的教導，都是這樣複述的原則。新約書信裡，常有‘豈不知’這句話。這就是說你已經聽見了，已經知道了，但是你不理，不聽，所以神就藉著人再來教導。所以好多時候，無論神是用聖經的話，或是藉著祂的僕人，來教導我們，都不是代替神在我們裡面的教訓，乃是複述神在我們裡面所已經教訓的。外面的教導，和裡面的教訓，雖是相互為用的，但是外面的不能代替裡面的，不過是裡面的複述而已。

所以我們今天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人的時候，不可給人開十條誡，主觀的教人這樣作，那樣作。我們只能說明神在原則上的定規，印證神在人

裡面所說的話，並複述神在人裡面所已經教訓的，而不可主觀的在細則上教導人這樣那樣。那是舊約的先知所作的事。而新約只有教會的先知，說明神在原則上的定規，並沒有個人的先知，替人定規那些細則上的事。細則上的定規，都是神在各人裡面，藉著生命的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給人知道的。這是新約的原則。另一面，我們固然該謙卑的受教於人，但也必須是我們自己裡面生命的律所已經律過的，或是膏油的塗抹所已經教訓的，不然就不合于新約的原則。

（二）雖然生命的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能叫我們認識神，但它們所給我們的感覺和教訓，都是在我們的靈裡。如果我們不受相當的教導，我們的心思，悟性，就還難以領會它們—生命的律和膏油的塗抹—在我們靈裡所給我們的感覺和教訓。所以為著叫我們的心思，悟性，能領會生命的律和膏油的塗抹，在我們裡面所給我們的感覺和教訓，還得有人在外用神的道來教導我們。我們越多受這種外面的教導，我們的心思，悟性，就越能多領會我們裡面那出於生命之律，和膏油塗抹的感覺和教訓。並且我們越在心思悟性裡，受到這種外面的教導，就越能使我們的靈得到發展，而叫生命的律和膏油的塗抹，在我們裡面有更廣大的地位和機會，來顯出它們的功用，以給我們更多更深的感覺和教訓。所以，雖然有生命的律，和膏油的塗抹，在裡面給我們感覺和教訓，我們仍是需要人在外面的教導。不過，人在外面的教導，不能—也不該—代替生命之律，和膏油塗抹，在裡面的感覺和教訓，而不過是使我們領會裡面的感覺和教訓，或是使生命的律，和膏油的塗抹，有機會來給我們更多更深的感覺和教訓而已。人在外面的教導，總得有生命的律，和膏油的塗抹，在裡面所給我們的感覺和教訓，來響應，來應用，才合于新約的原則。這裡外兩面的教訓和教導，不是彼此代替的，乃是互相響應的。

（三）雖然生命的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能在凡事上叫我們認識神，但那些關乎神深奧之事的真理，和那些對屬靈生命的基本認識，也常是必須有神所啟示的話語執事來教導，我們才能明白。對於這些事，雖然也必須我們裡面有那出於膏油塗抹，和生命之律的主觀認識，但常是非有話語執事的客觀教導，我們就不能有裡面的主觀認識。當然在新約之下，這外面的客觀教導，也是不能代替那裡面的主觀認識的。不過，裡面的主觀認識，常是因着外面的客觀教導而有的。

所以，因着前面所說的三個原因，神常興起或安排有教師恩賜，和一班能教導人的人，來教導我們，並且我們也實在是需要在神面前有屬靈認

識者的教導。但願我們一面尊重神在我們裡面藉著生命之律，和膏油塗抹所給我們的教訓，一面也不輕忽神在我們外面藉著人所給我們的教導。但願我們不因著裡面有生命之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就拒絕人在外面的教導。但願我們一面感謝神給我們生命之律，和膏油塗抹的教訓，一面仍是謙卑，虛懷若谷，接受神藉著人所給我們的教導。但願我們記得，在新約之下，神不只在我們裡面，給我們生命的律，和膏油的塗抹來教訓我們，也在我們外面，給我們教師，和一班能教導人的人，來教導我們。

玖 靈裡知道與心思明白

一 靈裡知道

裡面的認識，既是出於神生命之律，和神的靈作膏油塗抹的教訓，而神的生命和神的靈，照前幾篇所說的，又都是在我們的靈裡，就這裡面的認識，定規也都是在我們的靈裡給我們知道的。這靈裡的知道，除了那些關乎是非問題的，是由靈裡的良心部分來定規以外，其他的可說都是由靈裡的直覺部分來負責。所以我們要明白裡面的認識，就必須知道靈裡的直覺是怎麼一回事。

我們知道，人的體和魂都是有知覺的。就如體有視，聽，嗅，味，觸等知覺，魂有喜，怒，哀，樂等知覺。照樣，人的靈也是有知覺的，就是良心的感覺，和直覺的知覺。良心的感覺是因著是非而有的；直覺的知覺是無因直接而有的。聖經給我們看見，靈能‘願意，’（太二六41，）也能‘知道’人心裡的議論，（可二8，）也會有深深的‘嘆息，’（可八12，）還會有‘着急，’‘火熱，’‘定意，’和‘暢快歡喜’等等。（徒十七16，十八25，十九21，林後七13。以上各處聖經中的‘心，’原文都是‘靈。’）這些都是靈的直覺所有的知覺，可以說差不多就有魂的知覺那麼多。

但靈裡的直覺，是和魂裡的知覺有分別的。它們最大的分別，就是在於魂裡的知覺都是有借因的，而靈裡的直覺是無借因的。魂裡知覺的借因，總不外乎是外面的人，事，物。無論一個人，或是一件事，或是一件東西，都會叫我們有感覺。如果是可喜的，就喜樂；如果是可憂的，就憂愁。這些由於人事物的影響，而有的魂的知覺，就是有借因的知覺。而靈裡的直覺，乃是無借因的，就是無所憑藉，而直接在靈的深處所有的，不但不受外界人事物的影響，並且也不受魂裡知覺的影響，甚至反而常是和魂的知覺相反的。

比如，我們想作某件事，理由很充足，心裡也很喜歡，並且也定規去作了。但不知為什麼靈裡就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情形，很重也很悶，好像是在那裡反對我們的心思所想的，情感所喜歡的，意志所定規的；也好像是對我們說，這件事不應該去作的。這種感覺，就是靈裡直覺的禁止。又如，有一件事是沒有理由的，也是和我們的喜好相反的，同時，我們也不願意去作，但不知為什麼靈裡就一直有一種的催促，感動，要我們去作。我們去作了，裡面就覺得舒服。這種感覺，就是靈裡直覺的催促。

這些靈裡直覺的禁止或催促，都是無借因的，是更深一層的感覺，是因着生命之律的運行，和膏油的塗抹而有的。藉此我們就能直接摸着神，認識神，而知道祂的旨意。這些靈裡直覺的知道，就是聖經中所說的‘啟示。’所以‘啟示’不是別的，乃是聖靈將一件事的真相，在我們的靈裡指示給我們看，叫我們清楚的認識。這一種的認識，可說是我們裡面對神一種最深的認識，也就是我們這裡所說裡面的認識。

二 心思明白

裡面的認識，雖然是在我們靈的直覺裡，是一種靈裡直覺的知道，但還需要我們魂裡的心思來明白。因為在我們人裡面，明白領悟的機關乃是心思，所以裡面的認識，需要靈來知道，也需要心思來明白。靈裡直覺的知道，必須加上心思的明白，才能叫我們有所領會。心思的這種明白，可說就是心思對靈裡直覺的一種翻譯。每當我們靈裡有一個直覺的感覺，都需要我們的心思來明白，來翻譯，就是把有關的人，事，物，拿來和這靈裡直覺的感覺對一對，什麼時候對到靈裡響應了，就知道那就是聖靈的意思，我們也就能照着有所行動。

比方，我們親近主的時候，在裡面深處直覺裡覺得有一個負擔，就知道神有一個引導臨到我們了。這就是靈裡的一個知道。但神這引導，是要我們去傳福音，或是去看望弟兄？若是去看望弟兄，是該去看望那一位弟兄？這就需要心思來明白了。這時候，我們就要在心思裡，把該作的事，一一擺在神面前，來對裡面的直覺，對到看望弟兄，裡面響應了，就明白神是要我們去看望弟兄。然後在交通中，再把許多該看望的弟兄，一位一位再來對靈裡的直覺，對到這位有缺乏的弟兄，靈裡不響應，對到那位生病的弟兄，靈裡也不響應，對到另一位出問題的弟兄，靈裡的直覺響應了，好像整個人的裡面都在那裡說‘阿們。’我們若怕會錯，就可以再把幾位需要看望的弟兄，拿來對一對，結果靈裡仍都不響應。這時，我們就明白了，神要我們去看望的，就是那一位出問題的弟

兄。這就是用心思來明白靈裡所知道的，也就是用心思來翻譯靈裡的感覺。

再比方，這幾天你在禱告中有一個負擔，覺得神要你向弟兄姊妹說一點話。這個負擔，就是直覺裡的知道。但到底是要你講什麼？這就需要你在心思裡，把一篇一篇的信息，拿來對你靈裡的負擔，對到‘破碎肉體，’裡面響應了，你就明白神是要你講對付肉體。這明白，就是心思裡的領會。所以靈裡直覺的負擔，是給你知道神要你作一件事，而魂裡心思的明白，是叫你領會神要你作的是一件什麼事。這些我們都該認識得很清楚才可以。

再比方，到了主日，你照例要奉獻一點錢。你靈裡有了一個負擔，覺得神要你有一次特別的奉獻。這時，你就得在心思裡明白：神要你奉獻多少？為著什麼事？為著什麼人？這樣，不只直覺裡有了神的負擔，並且心思裡也明白了神的意思。這才是裡面的認識。

這種作法好像很笨，但一個人在初期學習用心思翻譯靈裡感覺的時候，都必須這樣。以後學習慣了，熟練了，靈裡一有感覺，一有知道，心思馬上就能領會，就能明白。但願我們常常注意這事，操練這事。

拾 裡面認識的途徑

我們看過了關乎裡面認識的各方面，現在就要來說到實行的路，也就是裡面認識的途徑。我們要有裡面的認識，就必須運用靈，更新悟性，並對付心。

一 運用靈

裡面的認識，既是在我們靈的直覺裡，所以我們要有這樣的認識，就必須常常操練運用靈，使靈活潑，剛強。靈活潑，剛強了，靈裡的直覺才能敏銳，而隨時有感覺，使我們在裡面對神有認識。

要運用靈，第一要學習回到靈裡。我們若一直活在外面的世界裡，就沒法在靈的直覺裡認識神。我們必須學習停下外面的忙亂，放下外面的纏累，不只不要在身外忙個不休，更不要在頭腦裡想入非非。要常常注意靈裡的動靜，顧到深處的感覺。孩童撒母耳侍立在神面前，就能聽見神的聲音；馬利亞安靜在主腳前，就能聽懂主的話語。我們若能這樣回到靈裡，而去就近神，也就能在靈裡實際的摸着神的感覺，而認識神了。

不只如此，我們還需學習在日常生活中，也操練運用靈。無論待人，處事，接物，或是聚會，事奉，講道，或是與人談話，甚至經營生意，在一切事務上，都拒絕魂，而讓靈出頭；都不讓心思，情感，或意志領先，而凡事都先摸摸深處靈的感覺如何，先問問住在靈裡的主怎麼說。這樣長期的操練下去，靈裡的感覺定規能敏銳，裡面的認識也就自然容易多而深廣了。

運用靈，還有一個最好的操練，就是禱告。因為禱告乃是一件最需要運用靈的事。我們常愛談閒話，不去禱告，不去讚美，所以靈常是癟氣的，我們若能每天有半小時，或一小時的禱告，不重在祈求，乃重在敬拜交通，如同詩篇裡寫詩的人所說，要一天七次讚美主，（詩一一九164），這樣過不多久，我們的靈定規就會強大起來。這好像有人練拳頭，若天天練一個鐘頭，過了一段時間，他的拳頭就要練得很有力量。照樣，我們若天天運用靈去禱告，靈就必定會剛強起來。靈剛強了，直覺就必敏銳，我們也就能在這敏銳的直覺裡，對神有更多的認識。

二 更新悟性

我們已經說過，裡面的認識，不只需要靈裡知道，也需要心思明白。所以我們要有這裡面的認識，就不只需要運用靈，還必須更新我們心思的悟性。因為心思所以能明白，乃在於心思的悟性。心思是明白事情的機關，悟性才是那個機關的性能。

羅馬十二章二節給我們看見，悟性所屬的‘心思（原文）更新而變化’了，我們才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歌羅西一章九節也給我們看見，有了‘屬靈的悟性，’我們才能‘滿心知道神的旨意。’所以心思悟性的更新，在認識神的事上，乃是必須而不可缺少的。

我們未得救的時候，人是墮落的，心思也是墮落的，不只‘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5，）並且對一切事物的想法，看法，也都充滿了世界的味道。我們的心思既是如此，悟性也就昏暗了，所以對屬靈的事，就完全不能領悟，對神的旨意更是不能明白。等到得救的時候，我們就蒙了聖靈的更新。（多三5。）聖靈這更新的工作，先開始在我們的靈裡，而後擴展到我們的魂裡，所以就使我們魂裡心思的悟性也得到更新，叫我們對屬靈的事，能有認識。可以說我們心思的悟性給聖靈更新有多少，我們領悟屬靈的事，明白神的旨意也就能有多少。

這心思裡悟性更新的工作，雖是聖靈作的，但我們還得負兩個責任：

第一，要獻上自己。羅馬十二章要我們悟性所屬的‘心思更新而變化’之前，先要我們‘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可見心思裡悟性的更新，是根據我們的奉獻。我們若真肯奉獻，把自己交給神，神的聖靈才能在我們裡面將祂更新的工作擴展到我們的魂裡，使我們心思的悟性得着更新。

第二，要接受十字架的對付，除掉往日老舊的生活。以弗所四章二十二、二十三節給我們看見，我們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才能使我們悟性所屬的心思得着更新。我們從前未得救時的老舊生活，已經把我們心思的悟性，弄得昏暗了。我們得救以後，藉著主十字架的死，脫去往日那些老舊的生活，讓主十字架的殺死，把那些老舊的生活，都一一的除掉，我們心思的悟性就得以更新。所以我們必須接受十字架的對付，我們心思的悟性才能得着更新。我們讓十字架把我們老舊的生活，從我們身上除掉有多少，我們心思的悟性就能更新有多少。

以弗所四章二十三節原文是說，‘在你們心思的靈裡得以更新。’我們知道，心思是魂的一部分，與靈原無關係，但現在靈成為‘心思的靈，’和心思有了聯合。這當然是靈在我們裡面有了擴展，而達到我們魂的心思裡，使我們在這靈裡得以更新，也就是使我們的心思因着與這靈的聯合，而得以更新。所以這個更新，乃是從靈裡擴展到心思的。

我們曾說過，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乃是從中心達到圓周的，也就是從裡面的靈，達到外面的魂的。聖靈先更新我們裡面中心的靈，然後，如果我們將自己獻給祂，並接受十字架的對付，祂就要從我們靈裡擴展到我們外面圓周的魂裡，使我們魂的各部分也得到更新。這就是說，當我們的魂服在聖靈的管治之下，與我們的靈聯合的時候，我們的魂就得着更新，因此其中的心思，和屬心思的悟性，也就都得以更新了。

所以，我們在靈裡得着聖靈重生之後，若將自己獻給神，而接受聖靈藉著十字架的對付，使我們脫去舊日的生活，聖靈就能繼續在我們裡面擴展祂的工作，使我們魂裡心思的悟性也得着更新。這樣一個更新的悟性，才是靈裡直覺的一個好配合。當神在我們靈的直覺裡，一給我們有知道，這悟性即刻就能領悟明白。我們有了一個剛強敏銳的靈，再加上這樣一個更新清明的悟性，就能在裡面對神的性情，以及祂一切的引導和啟示，都有完滿的認識。

三 對付心

我們在前篇已經看見，心乃是人的總匯。所以心若有問題，我們裡面一切靈和生命的活動，就都要受到攔阻和限制。雖然我們的靈運用得敏銳了，並且悟性也得着更新了，但如果我們的心不要神，或向神仍有問題，就神還不能使我們認識祂，我們還不能對神有裡面的認識。所以我們還得對付我們的心，使我們的心柔軟，清潔，愛神，要神，順服神，才可以。

主在馬太十一章二十五節說，神將屬靈的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聰明通達人，’就是心中自是，自滿而剛硬的人，所以就不能看見神屬靈的事。‘嬰孩’乃是心中謙虛而柔軟的人，所以能得着神的啟示。所以我們的心必須對付得謙虛柔軟，必須除去自滿剛硬，我們才能在裡面得着神的啟示，而對神有認識。

主在馬太五章八節說，‘清心的人...必得見神。’我們的心如果不清，在神之外另有傾向，另有貪求，我們裡面就有了帕子，對於神就看不清楚了。但我們的心一歸向神，這帕子就除去了。（林後三16。）所以我們必須對付我們的心。我們的心必須清潔，必須不‘心懷二意，’（雅四8，）我們才能在靈裡得着亮光，看見啟示，而在心思的悟性裡領會，明白，以認識神。

主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一節說，‘愛我的，...我...要向他顯現。’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復活日的早晨，就是因着急切的愛主，尋求主，就得着了主復活後第一次向門徒的顯現，而作了第一個認識復活基督的人。（約二十。）這正如勞倫斯弟兄所說的，‘如果你要認識神，愛是惟一的道路。’我們的心必須愛神，追求神，我們才能得着神的顯現，而認識神。

主在約翰七章十七節說，‘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叫我們知道，我們的心必須是要神和祂旨意的，我們才能認識神，並曉得神的旨意。

使徒在腓立比二章十三節說，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裡面運行。我們的心如果不順服，或不願順服神在我們裡面的運行，自然就使神的運行不能通過，這樣我們也就得不到神的運行所要給我們的感覺，因此對神也就不能有認識。所以我們的心必須對付得不只能順服神，並且能甘願順服神，我們才能得到神的運行所要給我們的感覺和認識。

所以我們必須：（一）把靈操練得，運用得剛強敏銳，（二）讓悟性得

到靈的更新，再加上（三）把心對付得柔軟，清潔，愛神，要神，順服神，我們才能在裡面有對神的認識。

拾壹 結論

所以我們看見，神因着喜愛人認識祂，就給人許多的方法和憑藉，叫人可藉以認識祂。在舊約的時候，祂向人顯出祂的作為，宣示祂的法則，叫人認識祂。但那些作為與法則，叫人對祂所有的認識，都不過是外面的，客觀的，膚淺而不夠完全的。所以到了新約，雖然祂仍藉著祂的作為和法則，來叫我們認識祂，但最重要的，也是最榮耀的，乃是祂自己在祂的靈裡，進到我們裡面，作了我們的生命，叫我們對祂有一種裡面的，主觀的，深入而完全的認識。

神在我裡面作生命，就使我們裡面有了一個神聖生命的律，在我們裡面不斷的律我們，叫我們認識祂生命的性情。這生命的律，既是一個律，就是沒有位格的，也是定而不變的。這律在我們裡面，一直不變的，照着神生命的性情律我們，結果就使我們生活的方式，性質，和味道，都與神的性情相合相似。

神在聖靈裡，或說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乃是作膏油，塗抹教訓我們，叫我們認識祂的自己。這膏油，既是祂自己，就是有位格的，也是無限而可變的。這膏油在我們裡面，一直將神那無限的自己塗抹進來，結果就使我們整個的人，和我們的舉止行動，都滿了神的成分，而合乎神的旨意。

神作生命的律，和祂作膏油的塗抹，叫我們對祂所有的認識，都是先在我們的靈裡，叫我們的靈知道，然後再給我們的心思領會明白。因此我們就需要操練運用靈，使靈的直覺敏銳；也需要讓心思得着更新，使心思的悟性清明。此外，還需要對付心，使心柔軟，清潔，愛神，要神，順服神。這樣，神生命的律，和祂膏油的塗抹，在我們裡面一有動作，我們靈裡的直覺立刻就能知道，心思的悟性也立刻就能明白，而使我們對神隨時都能有裡面的認識。

對於這種裡面的認識，神在外面還給我們聖經的教訓和原則作校對，免得我們錯誤，或受欺。此外，神還藉著祂的眾僕人，常在外面來教導我們，或是複述我們裡面所感覺的，或是教導我們的心思，悟性，來領會我們靈裡所有的感覺，或是將神深奧之事，和屬靈生命的基本認識，向我們說明。

我們既在裡面和外面，有這麼多認識神的方法和憑藉，就能‘在一切屬靈的智慧 and 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我們行事為人與主相稱，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並藉著認識神而長大。’（西一9～10，原文。）我們這樣認識神，不只能叫我們完全知道神的旨意，並且能叫我們在神的生命里長大成熟。我們對神的這種認識越增加，我們在神的生命裡就越長大，直到神完全佔有我們，神的成分完全組織到我們裡面，而達到祂要我們調和為一的那榮耀的目的！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二篇 何謂生命的長進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現在要來看關乎生命認識的第十二個大點，就是何謂生命的長進。我們要對生命有進一步的認識，也必須知道什麼是生命的長進。有許多弟兄姊妹，向着主的心情不能說不熱切，所付上的代價也不能說不夠多，但因不認識真正的生命長進是什麼，就有許多錯誤的看法和追求，因而生命在他們裡面真正的長進就十分有限。這是何等可惜的事！所以為著使我們能在生命的路上，有正確的認識，和正當的追求，現在就再花一點工夫，專一的來看什麼是生命的長進。

我們在看什麼是生命的長進之前，先從反面來看生命的長進不是什麼。這個會使我們的認識更深刻，更準確。

壹 生命的長進不是行為的改善

行為的改善，就是一個人的所行所為，由壞改為好了，由惡改為善了。這也就是普通人所說的改邪歸正，或去惡從善。比如，一個人從前很驕傲，現在謙卑了；從前常恨人，現在愛人了；從前急躁，容易冒火，現在性情改慢了，不急躁了，這些可說都是行為的改善。一個人的行為，這樣改善了，是否就是生命的長進？不是。

為什麼說生命的長進，不是行為的改善？因為行為和生命，絕對是兩個世界的東西。惡怎樣是在生命之外，善也怎樣是在生命之外。惡怎樣不是生命，善也怎樣不是生命。善惡的性質雖然不同，卻是同界的東西，都在生命之外，都不是生命。所以在聖經中，善惡不是兩棵樹，乃是一棵樹；而生命乃是另一棵樹，乃是另一界，另一國裡的東西。可以說善惡和生命，是截然不同的兩類東西。因此，一個人可能憑着自己的立志和努力，在行為上有了相當的改善，但在神的生命裡，仍是極其幼稚而軟弱的，因為他的改善，完全是在生命之外，屬於行為的，並不是出於生命的；他所改善的，也不是他生命長進的結果。所以生命的長進，不是行為的改善。

貳 生命的長進不是敬虔的表現

什麼是敬虔的表現？敬虔的表現與行為的改善不同。行為的改善是對人

的，就是在人面前，行事為人改得比從前好了。敬虔的表現是對神的，就是在神面前有了敬畏虔誠的態度。但無論是行為的改善，或是敬虔的表現，同樣都不是生命的長進。有的信徒在神面前可能十分敬畏，十分虔誠，舉止行動，不敢輕慢，不敢放縱，這些不能說不好，但也不是生命的長進。因為他們不過把神看作一位高高在上，可敬可畏的神，因而起了敬畏的心，也有了敬虔的表現。而他們對於神怎樣在基督裡，住在人裡面，作了人的生命，並藉著這生命之律的運行，在人裡面作人的神，也許毫無認識，毫無經歷。他們雖有敬虔的表現，但這表現並不是由於神的生命在他們裡面長大而有的，因此也就不是他們裡面有了生命長進的表明。所以生命的長進，也不是敬虔的表現。

叁 生命的長進不是熱心的事奉

什麼叫作熱心的事奉？就是說一個信徒原來對神的事漠不關心，非常冷淡，現在熱心起來了，迫切事奉神了；或是原來不常聚會，現在逢會必到了；原來不關心教會，現在參加教會各種服事了。這些熱心的事奉，雖然是顯明一個信徒向着主的火熱，和服事主的慇懃，也常是人所稱讚的，但這些熱心很可能是攙雜了許多人的興奮，熱鬧，和興趣；這些事奉也很可能是憑着人的魄力，靠着人的能力，而不是出於聖靈的引導，更不是靠着基督的生命，叫人更深的與神有聯合。所以這樣的熱心事奉，並不是出於生命，也不是在於生命的，因此也就不是生命的長進。

在聖經中，我們看見使徒保羅在得救以前，就熱心事奉神。（徒二二3。）那時，他在裡面雖然還沒有得着神的生命，卻能在外面憑着自己的興奮和能力，大發熱心的事奉神。這給我們看見，熱心事奉神，可以和生命毫不發生關係，一點不是表明一個人生命的光景。所以生命的長進也不是熱心的事奉。

肆 生命的長進不是知識的加增

一個信徒屬靈知識的加增，就如聽了更多的道，曉得了更多的真理，明白了更多的聖經，懂得了更多的屬靈名詞，雖然也是一種長進，但卻不是生命的長進。因為這些知識的加增，不過使他的心思進步得更通達，使他的頭腦有了更多的領會，或更會領會而已，並非聖靈在他裡面有了更大的啟示，或生命在他裡面有了更多的地位，使他對於基督作生命那真正的認識與經歷，有了長進。光是這樣知識的加增，不過叫人自高自大，（林前八1，）在神面前並算不得什麼，（林前十三2，）沒有生命的價值。所以生命的長進，也不是知識的加增。

伍 生命的長進不是恩賜的顯多

一個信徒屬靈恩賜的顯多，就如能講道，能醫病，能說方言等等，雖然也相當寶貴，但也不是生命的長進。因為這些恩賜不過是聖靈神奇的能力，更多的臨到他身上，使他而有的，並非神的生命在他裡面長大成熟，而顯出來的。人能一面被聖靈使用，在外面顯出更多的恩賜，但另一面並沒有讓聖靈把神的生命更多的組織在他裡面。所以恩賜的顯多，並不就是生命的長進。

在哥林多的信徒，他們的口才，知識都全備，以致他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5，7，）但他們在生命上卻是極其幼稚，仍是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林前三1。）這就給我們看見，生命的長進，也不是恩賜的顯多。

陸 生命的長進不是能力的加大

一個信徒，可能事奉神比以前更有能力；或是講道，作見證，比以前更能感動人；或是治理教會，處理事務，比以前更有智慧。這些都是能力的加大，但也不是生命的長進。因為這些加大的能力，不過是聖靈所賜給他一種外來的能力，還不是聖靈在他裡面有過生命的組織，而透過他的靈，從他裡面顯出來的生命大能，所以並不是出於生命的，也不是屬於生命的。因此這些能力的加大，也不是生命的長進。

路加九章給我們看見，初期跟隨主的十二個門徒，都得着了主所賜給的能力，權柄，能制伏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而他們當時屬靈生命的光景，卻是非常幼稚。這夠叫我們看見，能力的加大，並不是生命的長進。

從以上六個不是的點看來，我們就知道，不是我們的行為改得好了，不是我們在神面前有了敬虔的表現，不是我們對神的事奉熱心了，不是我們屬靈的知識加增了，不是我們外面的恩賜顯多了，也不是我們作工的能力加大了，就是我們的生命長進了。這些都不是生命的長進。可惜今天的基督徒差不多都是把這些當作生命長進的準則，都是看一個信徒的行為怎樣，敬虔怎樣，熱心怎樣，知識怎樣，恩賜怎樣，能力怎樣，而斷定他的生命有否長進。這樣的看法，是不夠準確的。黃銅很像黃金，但不是黃金。照樣，這六點雖然有些像是生命的長進，但不是生命的長進。當然，真正生命的長進，差不多也會有這六點的表現，但是單憑這六點來衡量生命的長進，那就不對了。

那麼，到底什麼是生命的長進？這就需要我們再從正面來看。

壹 生命的長進是神成分的加多

神成分的加多，就是神的自己更多的調在我們裡面，給我們得着，而成為我們的成分。我們曾說過，生命就是神自己，經歷生命就是經歷神；所以生命的長進，也就是神的成分在我們裡面加多，直到神本性的一切，完全成形在我們裡面，使神一切的豐滿，充滿了我們。（弗三 19。）

貳 生命的長進是基督身量的增長

生命雖然就是神自己，但神來作我們的生命，乃是基督，所以聖經才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可說我們每一個人得重生，都是基督再一次誕生在我們裡面，作了我們的生命。不過，在我們初得到的時候，這生命還是幼稚的，不成熟的，也就是說基督在我們裡面的身量，還是幼小的。等到我們愛慕基督，追求基督，讓基督更多的在我們裡面活着，而得着我們的時候，基督的身量就在我們裡面逐漸增長了。這就是生命的長進。因為這生命，既是活在我們裡面的基督，所以這生命的長進，也就是基督身量在我們裡面的增長。

參 生命的長進是聖靈地位的開展

我們也曾說過，生命不只就是神，就是基督，並且也就是聖靈。可說生命的經歷，也就是經歷聖靈。所以生命的長進，也就是讓聖靈在我們裡面有更多的地位。當我們更多的隨從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更多的順服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膏油塗抹而有的教訓，聖靈在我們裡面就得以更深廣的開展祂的地位，生命在我們裡面也就更多的長進了。所以生命的長進，也就是聖靈的地位，在我們裡面有了開展。

肆 生命的長進是人成分的減少

前三點，是說到一個信徒，如果他裡面神的成分加多了，基督的身量增長了，聖靈的地位開展了，就是他的生命長進了。這些都是就着神那一面而說的。現在再就着我們這一面來說。第一，生命的長進，就是人成分的減少。人成分的減少，就是人裡面亞當舊造成分的減少，也就是人的味道減少了，神的味道加多了。有的弟兄很熱心，有的姊妹很溫柔，外表看來好像是在生命上有了長進，但都是人的成分，都是人的味道，

並不能叫你摸着神的成分，感覺神的味道。所以要看一個弟兄，或是一個姊妹，他的生命是否有長進，不能只看他外表的行為如何，敬虔如何，熱心如何，或是隻看他的知識如何，恩賜如何，能力如何，必須更看他這些東西裡面，到底神的成分有沒有加多了？還是人的成分仍舊那樣多的在那裡？人的成分減少，就是神的成分加多。一個信徒，若真正在生命上有了長進，就無論他的言語，行動，生活，工作，都必叫你感覺不是憑着他自己，乃是憑着神，不是靠着他自己的聰明，乃是靠着神的恩典，因此就少有人的味道，多有神的味道，也就是人的成分減少了，神的成分加多了。所以生命的長進不只是神成分的加多，也是人成分的減少。

這一點相當重要，但也相當不容易叫弟兄姊妹有認識。這十多年來，我們在話語上服事主的人，雖然一直這樣講說，還是不能把這一點講到弟兄姊妹裡面去。就是有時講得大家都點頭了，但弟兄姊妹一到實用時，還是把行為是否改善，事奉是否熱心等等，當作生命是否長進的準則。有一次我到一個地方去，那裡教會的幾位負責弟兄見了我，都異口同聲的說，這裡有一位某某姊妹，說話，走路，都是穩穩的，輕輕的，是那樣安靜，那樣溫柔，真是屬靈，真是滿有生命。我就對他們說，如果這個就是屬靈，就是生命，那麼天主教禮拜堂裡的馬利亞像，就更屬靈，更滿有生命了，因為比她更溫柔，更安靜。她那個安靜，那個溫柔，滿了人的味道，可說完全是人的成分，完全是人工作出來的。我們要斷定一個信徒的生命如何，不能只憑他外面的表現，還必須摸他所表現出來的，到底是什麼味道，是什麼成分。是神的味道，還是人的味道？是神的成分，還是人的成分？許多時候，我們的眼光不一定准，味道卻是準的。可能你看這件衣服很清潔，但你拿來一聞，才知道滿了污穢的味道。所以我們要評定人裡面生命的光景如何，該像品茗一樣，品一品就品出它的味道來了。

伍 生命的長進是天然生命的破碎

一個信徒天然生命的破碎，也是他生命長進的一個證明。什麼叫天然生命的破碎？就是我們自己原有的能力，幹才，眼光，辦法，都給聖靈和十字架對付得破碎了。比方，一個弟兄，原來行事為人，甚至為主作工，治理教會，都是靠他自己天然的能力，幹才，眼光，辦法；凡事都是仗賴自己的能力，幹才，憑着自己的眼光，辦法。後來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受了聖靈在環境上的管治，他天然的生命就有些破碎了，再作工處事，就不敢信靠自己的能力，幹才，眼光，辦法了。這樣一個天然生

命受了破碎的人，就學習不再倚靠他天然生命的能力，憑他天然的生命而活着，而一直倚靠神生命的大能，憑神的生命而活着。這樣，生命在他裡面，就能有長進。因此，生命的長進，就是天然生命的破碎。

陸 生命的長進是魂的各部分被征服

講到什麼是脫離罪，要注意肉體的被釘死；講到什麼是生命的長進，就注意魂的被征服。生命的長進，在積極方面是聖靈地位的開展，在消極方面就是魂的各部分被征服。每一個活在天然生命裡的人，都是憑魂活着的。我們都知道，魂裡有三部分，就是心思，情感，和意志。所以憑魂活着，就是憑心思活着，憑情感活着，或是憑意志活着。一個人他魂裡的那一部分特彥強，特別突出，他定規是憑那一部分活着，遇到事情也定規是用那一部分去應付。有一位很認識主的弟兄曾說過，這像人走路不小心碰到牆壁，總是鼻子先碰到；身體那一部分特別突出，那一部分就先碰壁；我們魂的情形也是這樣，一個人若是心思特彥強，一碰到事情，他定規是心思先來；若是情感特別盛，一碰到事情，他總是情感先動；若是意志特彥強，一碰到事情，他也必定是意志為首。

一個人經過十字架夠多的對付，他魂的各部分就被征服了；他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都被打碎了，征服了，不像從前那樣突出了；碰到事情，就怕用心思，怕用情感，怕用意志了；不是心思先來，乃是靈先來；不是情感先動，乃是靈先動；也不是意志為首，乃是靈為首。這就是不讓魂領先，而由靈居首位；不憑魂活着，而憑靈活着。這樣的人，就是在生命裡有了長進。所以生命的長進，乃是魂的各部分被征服。

我們看過了上面所說何謂生命長進的十二個點，就知道真正生命的長進，在我們這一面都是減少，破碎，和征服；在神那一面，都是加多，增長，和開展。這些可說都是追求生命長進所該有的基本認識，並且和我們將來所要題起的屬靈經歷，也極有關係，所以我們必須透徹的領會，準確的認識，才可以。

第十三篇 生命的出路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現在我們來看關於生命認識的第十三個大點，就是‘生命的出路。’我們要認識生命的路，而追求生命的長進，就不能不清楚生命的出路，就是生命怎樣從我們裡面出來的路。

本篇所要說到的各重點，我們在前幾篇差不多都已經題過了，現在乃是再專一的，把它看一下。

壹 生命的所在—靈

神重生我們的時候，乃是藉著祂的靈，把祂的生命，帶到我們的靈裡，所以生命的所在，就是我們的靈。

神的生命，在神的靈裡，一進到我們靈裡，這三者就調和為一，而成了羅馬八章二節所說‘生命的靈。’所以生命的所在也就是我們裡面這三合一的生命之靈。

貳 生命的出口—心

我們在‘生命的律’一篇裡，曾說過心乃是生命的進出口，也是生命的開關，所以心和生命的長出，實在有密切的關係。

聖經直接說到心和生命長出有關係的地方，就是馬太十三章。在那裡，主告訴我們，生命是種子，心是田地，所以心就是生命從我們裡面長出來的地方。生命能否從我們裡面長出來，完全是看我們心的光景如何。心對了，心正了，生命就能長出來；心不對了，心偏了，生命就長不出來。所以我們要生命從我們裡面長出來，就必須對付我們的心。

馬太五章八節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這給我們看見，我們的心乃是需要清的。我們要對付心，就是要對付我們的心清。也就是要叫我們的心單純的要神，愛神，傾向神，除神以外，別無所慕，別無所求。我們的心對付清了，也就對了，正了，這樣生命就能長出來了。

叁 生命的經過

心固然是生命的出口，是生命長出來的地方，但生命要從心里長出來，還必須經過心裡的良心，心情，心思和心志，這四部分。所以這四部分就成為生命經過的地方。因此我們必須把這四部分和生命長出的關係，一一的看一下。

一 良心

生命從我們裡面長出來，第一經過的，是我們的良心。良心是需要無虧的。對付良心，就是要使我們的良心無虧。

當我們未得救，作罪人的時候，行事為人，是時常得罪神，虧欠人，心裡也是污穢詭詐的，因此良心黑暗無光，滿了虧欠，也滿了漏洞，乃是極不清潔的。所以我們一得救，就必須對付良心，我們在初蒙恩的時候，所學賠償已往的虧欠，以及了結往日的生活等等功課，有很多的成分，都是要我們在一起頭跟隨主的時候，就把良心對付好，使良心清潔而無虧。此後，我們在一生跟隨主的路上，因着我們有時還會失敗軟弱，而落在罪惡和肉體中，或是被世俗沾染霸佔，以致良心又有虧欠，又有漏洞，所以還需要繼續對付，好一直保守良心的無虧。正如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九節所說，‘常存...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這給我們看見，對付良心，和生命長進的關係實在重大。何時我們一丟棄良心，一不顧良心，生命立刻就受到阻塞和拘禁。所以我們要有生命的長進，要讓生命在我們裡面有出路，能從我們心里長出來，就非對付良心不可。

對付良心，是對付良心的什麼？就是對付良心裡一切虧欠和不安不妥的感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是因着犯罪而有了不義，或是因某一部分的世界霸佔了我們的心而有了不聖，或是因在我們身上有了其他不合不妥的光景，我們的良心就在裡面定我們的罪，而使我們在神面前有了虧欠和不安不妥的感覺。我們要對付良心，就必須注意這些良心裡面的感覺。所以我們對付良心，也就是對付良心裡面的這些感覺。等我們把這些感覺都對付清楚了，我們的良心就能清清潔潔，穩穩妥妥，既無虧欠，又無控告。這樣生命就自然的能從我們裡面長出來了。

在我們實際的經歷上，要把良心對付得這樣清潔，往往會有過及的情形，就是把良心對付得過敏了，甚至過敏到近乎軟弱，什麼都不敢動，都不敢作，一動就覺得有虧欠，一作也覺得不平安。這好像有點太過，

但在初期學習對付的時候，這卻是必須的。

在一九三五年，是我個人對付良心最厲害的一段時期。那時候我好像有點發神經一樣。比方，我到別人家裡去的時候，走進門口，若人家不來開門，我就不敢開門進去。等進到客廳裡面，人家沒有請我坐，我就不敢坐；若是坐下去，裡面就覺得這是侵犯人的主權。就是有報紙擺在面前，人家沒有請我看，我也不敢看；若是看了，裡面也覺得是侵犯人的主權。那時，我寫一封信，總要寫三四次，寫一次覺得其中有的話不準確，就撕了再寫；寫好了又覺得有的話不合適，又撕了再寫。那時也不敢和人講話，一講就覺得有錯，不是不準確，就是多說了，不對付就過不去。

記得有一次，在上海我和一位弟兄同住在一間小房間裡。我們洗臉都是要把水端到房間裡來洗的。那個房間很窄，就是非常小心，也總不免要把幾滴水濺到別人床鋪上去。那時我也常把水濺到那位弟兄床上去。雖然過一刻水就幹了，實在說也不能算是罪，但我的良心就是不平安，就是感覺虧欠，只好向他認罪，賠不是說，‘弟兄，請你赦免我，我剛纔把好幾滴水濺到你床上去。’剛纔這樣認過，良心又不平安了，明明是三滴水，怎麼說好幾滴？只好再認罪。到了下午，不謹慎，把他床底下的皮鞋碰了一下，良心又過不去，又得認罪。可說天天從早晨到晚上，就是對付這樣的罪，對付得那位弟兄十分不耐煩了。我也真是不好意思再認了，但不認又實在不行。有一天又有一個虧欠，想向他認罪又怕他不耐煩，不認又過不去。到了晚間吃過飯，他要出去走走，我說我也同你出去走走。我就找機會對他說，‘我又有錯了，請你饒恕我。’那位弟兄就說，‘最不好的人，是作錯了不認錯；最好的人，是不作錯也不認錯；不好不壞的人，是作錯了又認錯。’我聽了，心裡說，‘主阿，可憐我！最不好的人，我不願意作，最好的人，我又作不到；我只能作這不好不壞的人。’

那個時候，我把良心對付得實在太過了。但現在回頭去看，那還是該的。實在說，一個在生命上要有真實長進的人，非經過這樣厲害對付良心的一個階段不可。如果良心對付不好，生命就不能有好的長進。

我們的良心經過了這樣厲害和徹底的對付，感覺就越過越敏銳了。這就像窗上的玻璃沾滿了塵垢；光線就透不進來；若擦一擦就明亮一些；越擦越明，越明就越透光。對付良心也是這樣。良心越對付，就越明亮，感覺也就越敏銳了。

並且良心越敏銳，心就越軟化，因為凡是一顆軟化的心，它裡面的良心都是最敏的，只要有一點點的感覺，它就覺得。可說敏感的良心，定規是屬於一個軟化的心。而所有硬心的人，都是良心麻木的人。人的良心越麻木，人的心就越硬化。所以聖靈要軟化我們的心，總是先打動我們的良心。我們傳福音一直講罪，也就是為要打動人的良心，叫人覺得有錯有虧。人的良心動了，心也就軟了，因此就肯接受主的救恩。

所以一個敏感無虧的良心，既能叫心軟化下來，也就自然能讓生命從我們裡面長出來。因此良心就是生命長出所經過的第一個地方，也就是生命長出的第一段出路。

二 心情

生命從我們裡面長出來，第二經過的乃是我們的心情。心情乃是愛的問題。對付心情就是要我們的心情火熱的愛主。

我們知道，人無論作什麼事，首要的問題，就是喜歡不喜歡。若是喜歡，人就肯去作，也樂意去作；若是不喜歡，人就不肯去作，也不樂意去作。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若要自由的長出來，也需要我們喜歡和它配合，樂意讓它工作。所以神要在我們身上作工，也常是先打動我們的心情，使我們肯與祂合作。聖經中有許多地方，題到愛主的事，這些都是為著打動我們的心情。比如，約翰二十一章主對彼得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這就是主要打動彼得的心情，要他完全愛主，好讓主的生命在他身上有出路。再如，在羅馬十二章一至二節，使徒保羅說，‘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察驗何為神...的旨意。’那裡說到神的慈悲，也是為著打動我們的心情，叫我們愛主，要主，追求主，將自己獻給主，然後才能明白神的事。這些例子，都給我們看見，我們要让主的生命在裡面有出路，除了要有一個無虧的良心之外，還要有一個火熱愛主的心情。

一個真實愛主的心情，是和我們的心，以及我們的良心，有極密切關係的。提摩太前書一章五節說，‘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生出來的。’這裡就是把心情，和心，以及良心，連在一起講的。在這裡，保羅的意思，是要告訴提摩太說，人許多的講論都算不得什麼，只有愛是一切的總歸。但這愛是從那裡來的呢？乃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生出來的。所以必須先有一個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然後才能產生出一個愛來。因此我們帶領人的時候，必須先帶領他對付他的心，和他的良心。心和良心對付好了，心情

就容易愛主，要主。這個心情裡的愛有了，才能叫神的生命從我們的靈裡往外有一條出路。所以心情乃是生命長出所經過的第二個地方，也就是生命長出的第二段出路。

三 心思

生命長出，第三經過的是我們的心思。心思是需要更新的。對付心思就是要我們的心思更新，脫離一切老舊的思想。羅馬十二章二節原文說，‘不要效法這個世代，只要心思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這給我們看見，我們有了一個更新而變化的心思，才能明白神的旨意，才能讓主的生命從我們裡面經過而自然的長出來。所以心思對於生命的長出也是有密切關係的。

我們全人一切更新的工作，都是聖靈作的。（多三5。）所以說到心思的更新，我們還必須從聖靈的工作說起。我們知道聖靈在我們裡面起頭的工作，是叫我們得着重生。而聖靈在我們裡面繼續的工作，有很多的成分，就是更新我們。聖靈重生我們，是叫我們得着神的生命，有了神的性情。聖靈更新我們，是叫我們認識神，也就是叫我們明白神的旨意，有了神的思想。

聖靈更新的工作，是更新我們裡面的那幾部分？就是更新我們裡面的靈和心思。我們在‘裡面的認識’一篇裡已經說過，我們要認識神，在我們這一邊，乃是憑着靈和心思。先有靈裡直覺的知道，再有心思的領會，我們就能明白神的旨意而認識神了。所以靈和心思可說是我們認識神的一套機關。單有靈不夠，單有心思也不夠。必須有靈，也有心思才可以。這好像一個燈泡來發表電光，單有燈泡不夠，單有燈絲也不夠。必須兩者配合在一起才可以。所以聖靈更新我們，既是要我們能認識神，當然就必須更新我們一套認識神的機關，就是我們的靈和心思。

以弗所四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原文說，‘是已經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而在你們心思的靈裡得以更新。’這裡說到更新的事，就是把心思和靈，合在一起來說的，並且把靈稱作‘心思的靈。’因為我們明白神的旨意，雖然是心思的事，但心思的本身並不能直接的摸着神，知道神。我們必須先用靈來接觸神，感覺神，然後再用心思來領會靈裡直覺的意思，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在明白神旨意這件事上，就着心思說，必須有靈的配合；就着靈說，乃是和心思聯在一起，並且也是屬於心思的。正如燈泡裡的燈絲是聯于燈泡，也是屬於燈泡的一樣。因此聖經在這裡才稱我們的靈作‘心思的靈。’聖靈更新我們‘心思的靈，’就是

更新我們的靈和心思。為何聖靈還需要更新我們的靈？這是因為靈在認識神這件事上，是屬於心思的，所以每一次心思的真實更新，也都是先從靈更新起的。聖靈先更新我們的靈，然後再更新我們的心思，我們‘心思的靈’就得以更新了。

我們裡面心思的靈，這樣經過聖靈更新以後，我們的靈就活潑敏銳了，聖靈每有運行塗抹，這靈就能覺得，就能知道。同時我們的心思也就清明，練達了，能立刻翻譯出靈裡直覺的意思。這樣，我們就能明白神的旨意。到了這時，我們的心思所想的，所思念的，都是在靈這一面的，都是歸給靈使用，不再歸給肉體使用的，也就不再是一個體貼肉體的心思，乃是一個體貼靈的心思。這時的心思，羅馬八章六節原文稱它作‘靈的心思。’這個‘靈的心思，’既是一直體貼靈的，思念靈的，所以就讓神的生命能一直從我們的靈里長出來。

總之，關於心思的更新，歸納起來就是這三點：第一，就是羅馬十二章所說，心思要更新，要去掉一切老舊的思想。第二，就是以弗所四章所說，心思還要靈來配合，與它聯成一個，變成‘心思的靈。’第三，就是羅馬八章所說，心思要站在靈這一面，歸給靈，屬於靈，一直思念靈，體貼靈，注意靈裡的動作與感覺，而成為一個‘靈的心思。’心思這樣經過更新，得着靈的配合，又站在靈這一面，就能讓生命順利無阻的通過而長出來。所以心思乃是生命長出所經過的第三個地方，也就是生命長出的第三段出路。

四 心志

生命長出，第四經過的是我們的心志。我們已經看過，心需要清，良心需要無虧，心情需要愛，心思需要更新。那麼，心志需要什麼？從聖經看，心志需要柔順。所以心志乃是柔順的問題。對付心志，就是要我們的心志柔順。

心志就是我們主張決定的機關。我們願意不願意，要不要，定規不定規，都是心志的作用。當我們說‘我願意’的時候，就是我們的心志願意。當我們說‘我要，我定規’的時候，也就是我們的心志要，心志定規。所以心志是我們全人定規行止動作，最主要的部分，可說就是我們全人的‘舵。’一隻船怎樣是隨着舵而轉動的，一個人也是怎樣隨着心志而進退的。

人的心志乃是完全獨立，完全自由的。凡它所反對，不讚成的事，就不

能勉強壓迫它去作。向着人是怎樣，向着神也是怎樣。所以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能不能長出來；和我們心志的柔順與降服，也是有極大的關係。我們的心志若是剛硬，強項，悖逆，凡事憑着己意而行，神的生命就無法長出來。我們的心志若是軟化，柔順，肯隨從生命的運行而行動，神的生命就能長出來。所以心志乃是生命長出所經過的第四個地方，也就是生命長出第四段出路。

在這裡我們要看見，凡我們題到心的時候，就是指着這幾個不同的部分說的，有的是指着良心說的，有的是指着心情說的，有的是指着心思說的，也有的是指着心志說的。我們說，那個人的心不清，就是指着心說的。我們說，這個人的心無虧，沒有責備，就是指着良心說的。我們說，那個人的心愛主，就是指着心情說的。我們說，那個人的心裡不明白，就是指着心思說的。我們說，這個人的心剛硬，固執，就是指着心志說的。我們所說對付我們的心，就是這五面關於心的對付。

我們若能把我們的心對付得清潔，對付得無虧，對付得愛主，對得清明練達，也對付得軟化柔順，我們就有了一顆對神生命有用的心，就能讓神的生命從我們裡面有一條通達的出路了。

末了的話

我們看過了前面所說生命的所在，出口，與經過，就知道我們若要讓神的生命從我們身上有出路，就必須把我們的靈，心，良心，心情，心思，和心志，都對付得沒有問題才可以。因為神的生命乃是以我們的靈為居所，以我們的心，良心，心情，心思，和心志為出路。這六個機關只要有一個出了毛病，神的生命就受了阻塞而不能出來。所以我們要追求在生命裡的長進，實在不簡單，不只要摸着靈，認識靈，也要對付心的各部分。只要差了一點，就不成功。就是為這緣故，今天在生命裡有長進的弟兄姊妹，才是那麼少，長進又是那麼慢！

有的時候，你看見一位弟兄，不能說他不愛主，各方面也都好，就是他心思古怪，所以他整個屬靈的前途就癱瘓了。有的姊妹良心有對付，心思也沒有問題，只因心情不夠，在主以外還別有所愛，也就沒有多少屬靈的長進。又有弟兄因心志倔強，凡事堅持成見，不肯接受改正，不能順服光照，生命也就出不來。所以要在實際的生活裡把這些都對付好，實在不容易。如果有一位弟兄，或是姊妹，能在這些事上全無問題，那就真是一個神蹟了。願神憐憫我們！

[上一篇](#)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

第十四篇 光照與生命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現在來看關於生命認識末了的一個大點，就是‘光照與生命。’在神的話語，和我們的經歷裡，我們都可以看到，光照與生命是特別有關係的。可說我們得着生命，都是由於我們蒙到光照。我們蒙到光照有多少，我們得着生命就有多少。只有光照能產生生命，也只有光照能加增生命。所以我要認識生命，還需要再來看一下光照與生命的關係。

壹 生命與行為不同

我們曾一再說過，神拯救我們，不是要我們作惡人，也不是要我們作善人，乃是要我們作生命人，作神人。所以我們得救之後，不該只在行為上達到道德的標準，而活出人的善來，乃要在生活中達到生命的標準，而活出神的生命來。因此今天我們所走的路，並不是修行的路，乃是生命的路。我們所有的追求，也不是行為的改善，乃是生命的長進。所以，為著我們能在生命的路上一路往前，不偏左右，就必須會分別生命和行為的不同。

生命與行為實在是不同的。聖經一開頭就題到伊甸園中的兩棵樹，一棵是生命樹，一棵是善惡樹。生命樹是指着神的生命，善惡樹是指着善惡的行為。生命樹和善惡樹，不是一棵樹，而是兩棵樹，這就是給我們看見，生命和行為實在是不同的兩類東西。

生命與行為到底有何不同？簡單的說，生命是自然長出來的，行為是人工作出來的。比方在這裡有一所房子，還有一棵樹，房子是一個行為的成果，是人工作出來的，而樹卻是一個生命的表現，是自然長出來的。房子上的門窗都是作上去的，樹上的花葉都是長出來的。所以房子造在這裡是證明一種行為，樹長在這裡是證明一種生命。此二者的不同，是非常顯著的。在我們基督徒身上，生命與行為的分別，也正是這樣。凡我們自己用人工作出來的都是行為，只有神的生命從我們裡面長出來的才是生命。有的弟兄姊妹很有愛心，很有忍耐，很謙卑，很溫柔，乍一看來，好像很有生命，其實都不過是他們作出來的行為，並不是從裡面長出來的生命。他們的行為雖有了很多的改善，但生命卻沒有多少的長進。

生命與行為雖然有這樣的不同，但在外表看來，行為卻往往很像生命，甚至叫人難以辨別。那麼，我們如何來鑒別生命與行為？

第一，我們可以根據它們的味道來鑒別。一個行為可以很像生命，但必定沒有生命的味道。比方，這裡有兩棵樹，外表的形狀都是一樣的，但一棵是真樹，有生命，還有一棵是假樹，沒有生命。有生命的這棵真樹上結着許多果子，沒有生命的那棵假樹上也有人給它裝上了一些果子。兩棵樹上果子的樣式是一樣的，色澤也是一樣的，外表看來，幾乎沒有什麼分別。但你若一聞一嘗，立刻就覺出那個不同。真的果子有味道，假的果子沒有味道，所以只經得起看，卻經不起嘗。我們基督徒在生活上的表現，也是這樣。有些弟兄姊妹的生活，那個形狀，那個樣子，看來很像出乎生命的，但你若細細的一聞，卻沒有生命的味道。有的姊妹學蓋恩夫人，外面那種禱告交通的樣子，學得很像，但那個味道卻不對。有的弟兄學拿撒勒人耶穌卑微的樣子，外面雖然學像了，裡面卻沒有那個味道。這些都是他們用人工作出來的，不是生命長出來的；是一種行為的裝作，不是生命的活出。因此我們要鑒別一個基督徒的生活是出於生命，或者不過是行為，藉著它的味道就可以鑒別出來。凡是出於生命的，必定有生命的味道，有神的味道；而僅是行為，就只有人的味道。

第二，我們還可以藉著環境變遷的試驗來鑒別，凡是出於生命的，都經得起環境的變遷，雖受了任何打擊，還能存在。而行為卻不然，打擊一來，就變質了，或消滅了。比方，我們把一粒有生命的種子埋在土裡，它就會長出來，並且會結出許多的子粒。但若把沒有生命的石子埋在土裡，它就長不出什麼來。一個基督徒所活出來的，到底是生命，還是行為，許多時候在外表很難分別，甚至有時憑味道也不容易鑒別，這就只好讓環境的變遷來試驗了。當神在環境中許可各樣的引誘，試探，難處，或打擊臨到一個基督徒的時候，他所有的若是出乎神的生命，雖經過這些，還能存在，並且能更多的彰顯出來。因為神的生命含有復活的大能，不怕打擊，不怕摧殘，也不怕死亡，是任何逆境所不能壓制的，反而能衝破一切，勝過一切，而永盛不衰。但他所有的，若僅是出於人的行為，一經過逆境，打擊，一遇到摧殘，試驗，就變質或消滅了。因為人的行為都是人工作出來的，經不起打擊，摧殘，勝不過引誘，試探，環境一有改變，就難以照樣存在了。

從前有一位姊妹學蓋恩夫人，學到一個地步，無論遇到什麼事都不着急，都是慢慢的，不只外面學得像，連味道也有一點像了。可是等到有

一天，她那最心愛的兒子，就是她‘獨生的以撒，’忽然病倒了，她所學的都跑掉了，她比任何人都着急。這就證明她以前的不着急都是人工的，所以經不起試驗。

所以我們對於弟兄姊妹屬靈的光景不要很快的下斷語，對於他們生活的表現也不要很快的加以稱讚。因為我們的眼光和感覺常是不可靠的，只有神藉著時間的顯明才是準確的。凡僅是出於人行為的，經過了時間都要倒下去，不是變質，就是消滅了。但那出於神生命的，經過了時間卻能一直的存在。這個時間的試驗乃是出於神的，叫我們能看出何者是生命，何者是行為。

在這裡我願意說一點個人的事，來例證生命與行為的不同。當我信主不久，聽說神學院裡的人起居生活是敬虔的，舉止態度也是敬畏主的。我聽了，就非常羨慕。後來又聽說，某人得救以後，前後判若兩人。我聽了更受感動。因此，從那時起，我就定規要有神學生那種敬虔的生活，也要作一個前後判若兩人的基督徒。於是我就天天在那裡用工夫作，用工夫學。這樣作，這樣學，根本不是出於生命的，不過是受了外面的影響，心裡有了羨慕，用自己的力量儘力模仿而已，所以完全是一種行為。還有一個相反的例子，就是那時中國人過年的風氣還是很盛，但因着主的拯救，這些事在我裡面已經毫無地位。那年初一的早晨，我起床後，照常跪下禱告讀經，而且滿有主的同在。當我禱告完了起來，母親就叫我去穿一件為我預備好的新袍子。我隨手接過來穿上，就和他們一同去吃年飯。等我吃完回到房間，再跪下去禱告，希奇得很，我裡面神的同在失去了，我覺得好像我裡面的神走掉了。當時我就有一個很深的感覺，覺得那袍子不能穿，我就趕緊脫掉，換上舊袍子，然後再去禱告。這時我又摸着神的同在了，覺得神又來了。哦，弟兄姊妹，這個就是生命。這不是外面的一個勸勉，一個立志，一個行為；也不是一個教導，一個效法，一個模仿，乃是神的生命在我的最深處給我感覺，使我知道那件新袍子不能穿。這一個裡面的感覺，也就是一個生命的能力，給我一個拯救。所以從那天開始，年節的風俗，就從我身上完全落下去了。這和前一個例子中那外面的羨慕，和外面的模仿，是何等的不同！這個才是生命的表現。

一九四〇年在上海有一次同工造就的聚會，好多弟兄姊妹都來參加。有一位弟兄對我說，‘住在這裡的同工弟兄姊妹們，若是生命不夠好的，就得多裝作一點。’這話實在很有意思。在那種環境裡，自然而然人就會作得虔誠一點，裝得屬靈一點。但是，請你記得，這些都不是生命。

凡我們受了某一種環境的影響，因着羨慕或畏懼，而反應出的一種生活，那都是裝作的，都不過是行為，有一天環境改變了，這種生活也就改變了。因此我們的生活，不該是出於環境的影響，只該是出於裡面生命的感覺。外面的環境適合我，我是這樣生活，外面的環境不適合我，我也是這樣生活。環境可以變，我的生活不能變，這樣的生活才是出於生命的。

我們既然認識了生命與行為的不同，就該把自己的生活一點一點的都查問一下，到底有多少成分不是裝作的？有多少成分不是模仿的？有多少成分是從我們裡面的生命活出來的？我們這樣一查問，馬上就會看見，很多的成分都是行為的，都是照着外面的規矩，受了外面的影響而有的效法，順服，和就範，很少的成分是憑着裡面的生命活出來的。這就是證明我們還沒有完全棄絕人工的行為。

那麼，我們怎樣才能脫離人工的行為，而活出生命來？我們要知道，行為乃是由於人的勸勉和教導，或是出於自己的模仿和效法；但生命卻是出於神的光照。行為是不需要光照的，憑着人工就能作出來，但生命卻必須有光照才能產生。所以我們要脫離行為，而活出生命來，就必須得着光照。我們沒有光照，最多只能作出行為；我們有了光照，才能活出生命。

貳 生命是出於光

全部聖經都給我們看見，生命是從光照來的。光進來，生命就跟着進來；光在那裡，生命就在那裡；光有多少，生命就有多少。創世記一，二章說到當神復造的工作還未開始的時候，地上全是荒涼，黑暗，也就是滿了死亡，因為黑暗就是死亡的表號。因此，神第一步的工作，就是吩咐要有光。光來了，就消除屬黑暗的死亡，而開始帶進生命來。所以生命是跟着光來的，是從光開始的。

神在第一天叫光出來，就帶進了植物的生命，為著植物的生命，第一天的光就夠了。但為著更高的生命，還需要更強的光。所以在第四天，神又叫日，月，星發出光來。這樣，就帶進了更高的生命，不只有鳥，魚，獸，各種動物的生命，並且還有一個像神之人的生命。最後在第七天，生命樹所指明的神就出來了。神是最高的光，所以又帶來最高的神生命。這些生命出現的過程，給我們看見生命總是跟着光的。光起頭，生命就起頭；光加強，生命也增高。

第一天的光，是不具體的，所以就帶進最低無知覺的植物生命。這是象徵我們剛蒙恩的時候，我們裡面所蒙的光照，（林後四6，）雖然把神的生命帶到我們裡面來，但不過叫我們有了一個初步不具體不成形的生命。

第四天的光，比第一天的光加強了，乃是更明確，更具體的。所以就帶進更高的動物生命。因着光更具體而加強了，生命也就更具體而增高了。光進步了，生命也就跟着進步了。這是象徵因着我們裡面蒙到更強，更明確，更具體的光照，生命在我們裡面也就長進而更具形體。這樣，也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長得‘成形’了。

第七天的光，乃是最高的，所以就帶來生命樹所指明那最高的神生命。光達到極點，生命也就爬到高峰。光完全了，生命也就完備了。這是象徵因着我們裡面所蒙的光照，到了極點，我們屬靈的生命也豐滿成熟，而達到完全像神的境地。

聖靈在創世記一，二章裡，一直給我們看見生命是跟着光的。祂給我們看見，光是分作三個時期的，就是第一天，第四天，和第七天，因此生命也是分作三個時期的。光是每一個時期的開始。有了那一個時期的光，就帶進那一個時期的生命。那時期的光是多強，它所帶進的生命也就有多高。

神的目的原是要那在第四天光中被造出的人，接觸那在第七天光中顯出的生命樹，而得着這樹所指明神非受造的生命。可惜在人還沒有得着這生命之先，撒但就來引誘人，叫人先接受了善惡樹所指明撒但的生命而敗壞了。人既這樣敗壞了，神就只得將生命樹的路封鎖起來，叫人不能接觸。這樣，第七天的光所帶來的生命，就擱置起來了。直到有一天，神親自成為肉身，來到地上作光作生命。約翰論到祂說：‘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祂自己也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約八12。）所以主耶穌來到地上，就是那第七天的光，帶著第七天的生命，又顯在人中間，叫一切相信接受祂的人，裡面都能得着這生命。這樣，就達到了神當初的目的。

到了啟示錄二十一、二十二章，就有新耶路撒冷顯出來。那城內因有神的光照，就不用日月光照，也不再有任何黑暗。同時那城內的街道當中，有一道生命水的河，在河這邊與那邊又有生命樹。蒙恩的人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又得有分於那生命樹。所以那城內全是光，全是生命。一面是光消除了黑暗，另一面是生命吞滅了死亡。這就是第七天光

中的生命被人得着，與人調和而有的榮耀光景，也就是神在光中使人得着生命的最終結果。

這些給我們看見，整本聖經有一條綫，是一直把生命與光說在一起的。那裡有光，那裡就有生命。這是聖經中的一個大原則。詩篇三十六篇九節說，‘在你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這話也清楚說出生命與光的關係。生命總是跟着光的，只有光才能產生生命。

所以，我們要認識一個人的生命如何，就必須看他裡面所蒙的光照如何。我們常以為人熱心一點就是生命長大了，虔誠一點就是生命改好了。這些觀念全數是不對的。因為生命並不在人的熱心裡，也不在人的虔誠裡；生命只有一個所在，只有一個來源，那就是光。生命是在於光，也是出於光。一個人的生命到底有沒有長進，就是看他裡面蒙光照的光景到底如何。

因此，我們要帶領人在生命上有長進，就必須帶領人蒙光照。人若能從我們得着光照，人就能有生命的長進。比方站講台，如果我們的話不過是一種勸勉，一種教導，就只能鼓動人，影響人，叫人有一些行為的改善，並不能產生生命的後果，我們的工作也就只能有一時的功效，而不能長久存留。如果我們自己是蒙過光照，也是活在光照中的，我們所釋放的話就能帶著亮光，將人實際的難處都顯明出來。（這就是以弗所五章所說，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人聽過這些話，道理可能記不清楚了，但深處卻留下一個活的東西，在他裡面一直攪他，一直摸他，而叫他在生活上有了改變。這個改變，就不是人外面人工的改良，而是人裡面蒙了光照所產生出來的生命表現，所以能持久不變。

就是傳福音也是這樣。有的人傳福音，話能把人講服了，卻不能叫人裡面碰着福音的光照。所以人雖然口裡說信了，甚至連心裡也定規要信了，但他還是不能從裡面得着生命而重生得救。但有的人傳福音，他的話是滿帶著亮光的，人正在聽的時候，福音的光就一直照到他裡面。他可能一直搖頭說，‘我不信，’但他回家去，裡面卻一直對他說，‘要信，要信，’他就不能不信了。這就是那光照的結果，叫人裡面得着生命，而重生得救了。這些例子，都是證明生命乃是從光來的。有了光，就能產生生命；沒有光，就不能產生生命。生命實在是出於光的。

叁 光在神的話裡

生命既是在於光，光又是在於什麼？從聖經看，光乃是在於神的話。這也是聖經中的一個大原則。詩篇一百十九篇一百零五節說，‘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一百三十節又說，‘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這些都給我們看見，光是在於神的話。所以我們要得着光，就必須得着神的話。我們什麼時候得着神的話，什麼時候就得着光。我們所以沒有光，就是因為我們缺少神的話。

我們在這裡所說神的話，不是指着聖經中寫着的話，乃是指着聖靈在我們裡面向我們所說的話。聖經乃是神寫的話，這是不錯的，但這些話還不過是獸板的字句，並沒有光照的能力，還不能作我們的光。乃是等到聖靈把聖經的話，重新向我們啟示，給我們解開，為我們點活的時候，這些話才有光照的能力，才能作我們的光。我們若僅是把聖經讀熟了，甚至也背過了，也不過是得着一些字句的道理，還算不得是得着了神的話，所以也不會得着光。只有當聖靈在我們裡面，就是在我們的靈裡給我們啟示，為我們解開的時候，聖經的話，才能成為神活的話，才能叫我們得着神的光。

主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說，‘我對你們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主在這裡是把話，靈和生命，這三件東西連起來說的。生命和靈既都是在我們裡面，可見這裡所說主的話也必是指着那在我們裡面的話，不是指着外面聖經的字句。所有在我們外面的話，可說都不過是知識，還不是光；必須是進到我們靈裡的話，才是神活的話，才会有光。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若我們是在交通中一直使用靈來讀，敞開靈來接受，那時經上的話，對我們才是靈，才是生命，能一直進到我們的靈裡，成為活的話，而帶來生命的亮光。

光照既是在神的話裡，我們就必須尊重神的話。每一次聖靈在我們裡面向我們說話的時候，我們都該絕對的聽從，不可輕忽，不可違背。正如以賽亞六十六章二節，五節所說，因神言語戰兢的人，當聽祂的話。我們若是違背了神的話，就是拒絕了神的光。我們什麼時候一拒絕光，光就失去了。光一失去，生命也就沒有了，聖靈和神的同在也都消退了，所有屬靈的豐富，屬靈的祝福，也都失去了。這真是莫大的虧損！所以一個真認識神的人，一碰到神的話，就恐懼戰兢，不敢不接受，不敢不順服。

如果神一次對你說話，你不理，再次對你說話，你違背，三次對你說話，你又讓祂去，結果你裡面定規沒有一點光，沒有一點竅，生命也就沒有一點進路。反過來說，如果神每次對你說話，你都順服，這樣，你

順服神的話一次，裡面就開了一個口，讓光能照進來。你再順服神的話一次，裡面又開了一個口，光就能更多的照進來。你若這樣一直順服下去，結果就必像四活物一樣，前後遍體都是眼睛，都是透明的，滿有亮光，也滿有生命。所以生命是在光裡，光是在神的話裡。

肆 光就是裡面的感覺

我們看過光是在神的話裡，而這神的話又是指着聖靈在我們裡面所說的話，所以我們所得着的光，並不是外面一種客觀的光，乃是裡面一種主觀的光。

約翰一章四節給我們看見，神的生命是在主耶穌裡面，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當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的時候，這生命就進到我們裡面，成了我們‘生命的光。’（約八12。）所以這個光，實在說來並不是一個客觀的光，從外面來光照我們，而是一個主觀的光，在裡面給我們光照。

以弗所一章十七，十八節說，我們得着啟示的靈，心中的眼睛就得蒙照明，也就是裡面得着光照。聖靈的啟示，既是我們裡面一種主觀的故事，所以這個啟示所帶來的光，也必定不是我們外面一種客觀的光，乃是我們裡面一種主觀的光。

光既是在我們裡面，所以每一次這光發生光照作用的時候，就必叫我們裡面有感覺。因此，可說光就是我們裡面的感覺。像我在前面所舉，過年穿新袍子的例子。那時我穿了新袍子，裡面就覺得不安，那個覺得就是裡面的光照。所以裡面的光，就是裡面的感覺；裡面的感覺，也就是裡面的光。十多年前，我們很少用感覺這個辭。現在就很清楚了，若要說到光照，就不能不說到感覺，因為凡我們裡面所有的感覺，就是我們所得着的光照。

所以，我們今天是在光中還是在黑暗裡，所蒙的光照是多還是少？這就要看我們裡面感覺的光景如何。沒有感覺的人，就是在黑暗裡，是不讓神的光在他裡面照亮的。有感覺的人，就是在光中，是讓神的光在他裡面照亮的。所以，一個滿了感覺的人，就是一個滿了光的人，一個明亮的人。

有些弟兄姊妹在主面前的光景就是這樣。人和他們一接觸，就感覺他們是明亮的，是透明的，像水晶一樣。一位弟兄告訴我，在西國有一位弟兄每次在講台上站起來說話，都給他覺得是透明的。這話是對的。有的

人在講台上說話，你覺得他不透明。有的人，你覺得他裡面有一點光，但不夠透明。也有的人，一站起來說話，你就覺得他完全是透明的。他所以如此，是因為他裡面滿有感覺。總是越有感覺的人，就越是透明的人。

我們怎樣才能滿有感覺而成為透明的人？這就要看聖靈光照我們，給我們感覺的時候，我們是怎樣對待祂。我們若不順服聖靈所給的感覺，裡面就不會透明，感覺也就難免遲鈍。我們若一再的不順服，裡面的感覺就必越過越遲鈍，越過越暗淡，最終就要全然黑暗，一無感覺。我們若肯不斷的順服聖靈所給的感覺，聖靈在我們裡面就越過越有地位，越過越有機會運行，我們裡面的光照也就越過越明亮，感覺也就越過越豐富，越過越敏銳了。

伍 光照在於神的憐憫

我們如何才能得着光照？光照究竟是在於什麼？從神那邊來說，光照絕對是在於神的憐憫。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祂啟示誰，誰就得着啟示；光照誰，誰就蒙了光照。這完全是在於神，而不在於我們。所以，沒有一個人可以強求光，也沒有一個人可以控制光。光來的時候，你不找它，它也來，光不來的時候，你找它，它也不來。這正如太陽出來了，你不要它出來，它不聽憑你；它不出來，你要它出來，它也不聽憑你。照樣，神要來光照，我們就能蒙受；神不來光照，我們就毫無辦法。當初在大馬色路上，那頂撞神的掃羅，他根本無心尋求光，天上的光反倒臨到他，叫他仆倒下來，蒙了大恩。那就是因為神憐憫了他。所以，神的光不是控制在人的手中，乃是控制在神的手中，是絕對在於神的憐憫。

因此我們若要蒙光照，就只能等候，只能仰望，只能信靠，再多一點我們就不能作。我們作別的事，都可以憑自己定規，惟獨蒙光照，卻不是自己所能定規的。我們不能說某弟兄會讀聖經，我也會讀聖經，他能從聖經裡讀出光來，我也能從聖經裡讀出光來。凡有這樣存心的人，都是難以得着光的人。

或有人說，我們雖然不能控制天然的光，但是我們還可以點電燈，點油燈，點蠟燭，自己來造光。我們在屬靈的事上要蒙光照，卻不可這樣。我們只能等候神來光照。如果神不光照，我們絕不可自己去造光，也不可自己去找光。關於這件事，以賽亞五十五章十至十一節說，‘你們中間誰是敬畏耶和華，聽從祂僕人之話的？這人行在暗中，沒有亮光，當倚

靠耶和華的名，仗賴自己的神。凡你們點火用火把圍繞自己的，可以行在你們的火焰裡，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這是我手所定的，你們必躺在悲慘之中。’這幾句話，可說是全部聖經裡，講到蒙光照的問題，最清楚的一處。它一面把正路指給我們，說我們若是敬畏神，聽從神的話，一旦落到黑暗中，沒有亮光，就什麼都不要作，只要倚靠神的名，仗賴自己的神，等候神來光照。因為只有神是光，只有神是光的源頭，只有在神的光中，我們才得以見光。另一面，它也警戒我們，告訴我們在沒有光的時候，不可自找出路，去點火把，去自造光。因為我們若不等候神，自己造光來圍繞自己，雖然一時可以行在自己所點的火把中，而結局必要躺在悲慘之中。

同時我們也不可借用別人的光，把別人所蒙的光，當作自己的光，為自己用。比方，有的弟兄在交通聚會中，聽見人作見證說，遇見難處，就如何接受了十字架的對付，而蒙了神的恩典。他聽了大受感動，回家就定意，要從這天起接受十字架的對付。這雖不是自己找光，更不是自己造光，卻是借別人的光，把別人身上的光，借來當作自己的光。凡這樣作的人，不會過多久，定規要把這樣的光拋棄了。所以借來的光並沒有用，不能代替真實的光。

我們中間誰是敬畏神，聽從祂話語的人，若是遇到黑暗，就當記得，什麼都不要作，只要倚靠神，仗賴神，專心仰望祂，安靜等候祂，求祂再來憐憫。什麼時候神來了，神施憐憫了，祂的面光就是我們的光，祂的顯現就是我們的看見，祂的同在就是我們的得着。我們只要碰着祂，我們就看見光。祂向我們一掩面，我們立時就在黑暗裡。我們怎樣努力都沒有用，怎樣掙扎都是徒然。不是說你放縱一點就看不見光，我敬虔一點光就來了；或是你懶惰一點就看不見光，我懇勤一點就看見了光。因為光照不是在於我們的努力掙扎，乃是在於神的憐憫，可惜今天點燈點火把，自造光的人是何等多。黑暗一來，他們不等候天亮，不等候太陽出來，就自己去點火把，去自造光。神說，凡這樣點火把，要叫自己明亮的人，結局就是悲慘。這是神所命定的。這是何等嚴肅的事！但願我們服下來敬畏神，仰望祂的憐憫。

陸 蒙光照的路

光照既是完全操在神的手中，在於神的憐憫，那麼我們這一面是否可以完全被動，什麼都不管？不是這樣。從聖經的教訓，以及我們的經歷看，我們這一面還是有責任的。林後四章六節說，‘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這節聖經就告訴我們，神實在已經

憐憫我們，已經光照我們了。那照在我們心裡的神，就是我們的光。我們只要是一個得救的人，裡面就已經有了神，也就是已經有了光。所以現在的問題，不是我們如何去求光，去找光，乃是我們如何接受光照，如何讓光光照。正如太陽已經出來了，我們就用不着再去找太陽，只要接受它的光照就是了。惟有愚昧的人，才在天已經亮了的時候，還去找太陽。以弗所五章十四節說，‘你這睡着的人，當醒過來，基督就要光照你了。’你只要醒過來，就能得着光照。所以光照是得着的問題，是蒙受的問題，並不是去求，去找的問題。我們該如何除去遮蔽來接受光，而使我們成為一個蒙光照的人，這才是我們這一面該負的責任。這最少有以下幾點；

第一，必須要光照。光照既不在於我們的求或找，而在於我們的蒙與受，就我們肯不肯蒙，肯不肯受，乃是我們蒙光照的第一個條件。太陽已經出來了，你不必去找，也不必去求，只要蒙光照，受光照就可以了。你如果不肯接受光照，也不要蒙光照，而一直把自己遮蔽起來，就是天天有太陽，還是照不到你身上。我們裡面生命的光也是這樣，它早已照在我們裡面了。今天不是我們等候光，乃是光等候我們。它在我們裡面是一直等候我們接受它的光照。所以我們要光照，接受光照就能蒙光照。我們不要，不接受，就難能蒙光照。

可是今天真要光照的人實在太少了。有的人是無心接受而不要，有的人是有意拒絕而不要。千萬件事物在我們身上都成了光的遮蔽。我們若不肯把這些遮蔽除去，就是一個拒絕光照，不要光照的人，這樣自然也就無法蒙光照。比方，當我們早晨讀經禱告的時候，如果我們真要光照，光照定規要來。光照一來，我們裡面就有所看見。這個看見，就是我們裡面的感覺。我們裡面一有了感覺，就證明是光照來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順服不順服這光照的感覺。我們若順服這光照的感覺而去對付，就是除去了我們身上的遮蔽，這樣我們就是一個要光照而接受光照的人，就能繼續的得着光照。我們若不照這光照的感覺去對付，就是不肯除去我們身上的遮蔽，這樣我們就是一個不要光照而拒絕光照的人，也就得不着光照了。

第二，要敞開自己向着主。主就是光，我們全心向着祂，就定規有光；我們背着祂，而傾向別的，就定規沒有光。林後三章十六節說，‘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心不歸向主，這就是帕子；心歸向主，就是把帕子除去，就能面對面的看見主，也就能看見光。所以我們要接受光照，就必須敞開自己向着主，從深處把自己釋放出來，一

點不保守，不扣留的擺在主面前。這樣就很容易得着光。

但是，難處就在於我們不容易敞開自己向着主。我們還是常把自己藏起來，扣起來，不只不敢向主敞開，甚至不敢向主禱告。正如一個小孩有時怕見父母的面，父母叫他來，他口裡答應了，卻不肯來，因為他在背後作了不能給父母知道的事。哦，有許多人在主面前的光景也是這樣。他們因着有了主所不喜悅的事物，就把自己藏在那裡，扣在那裡，恐怕主摸着他們這一點難處怎麼辦，要他們對付那件事怎麼辦，或是要他們把一件所寶愛的東西拿出來怎麼辦？他們這樣怕蒙到主的光照，就不敢向主敞開，因此就像一張紙緊緊的卷在那裡，從來不肯攤開，讓神來寫祂所要寫的字。

這樣不肯向主敞開的人，雖然還能用頭腦聽道，還能用頭腦讀聖經，但他們所聽的道，所讀的聖經，不過作了他們定罪別人的張本，批評別人的工具，而自己卻一點光都不得着。這正像一個人黑夜在房間裡，房間若明亮，外面的東西就看不清楚；房間若黑暗，外面的東西就看得清楚。照樣這些向主關閉的人，專會定罪人，批評人，對別人的光景看得很清楚，而對自己的情形卻一點不認識。這就是證明他們完全是在黑暗裡！

這樣不肯向主敞開的人，甚至還會講道，還會作工。他們雖然自己不肯接受光照，卻能勸別人尋求光照。他們雖然也常盼望主恩待他們，給他們豐富的生命；裝備他們，給他們夠多的恩賜，使他們能講道，能作工；但他們卻怕主光照，甚或拒絕主的光照。因此他們所講的道，所作的工，也就不過是一些死的勸勉，並不能給人活的光照。

人這樣不肯向主敞開，結果裡面就必空虛混沌，黑暗無光，好像在一個地窖裡，外面的光無論多強都無法照進去。但一個向主敞開的人，情形就完全兩樣。這樣的人是完全把自己釋放出來，從裡到外都攤排在神面前，毫無保留的讓神光照。這樣的人就必常得着光照。他無論是聽道，或是讀經，一蒙到光照，就謙卑接受，而一面憂傷，一面敬拜。憂傷，是因着自己的荒涼和失敗；敬拜，是因着神的憐憫和光照。他因着在光中，就看不見別人的錯處，只看見自己的缺點。因此他不會定罪別人，只覺得自己是一個最可憐的人，如蛆如蟲，在聖潔的主面前抬不起頭來。他也仰望神的憐憫，求神拯救他，願意接受更深的光照。這樣，神的光就一直在他裡面照亮，神的生命也就一直在他裡面增長，他就成了一個透明而滿了感覺的人。

第三，要把自己停下來。什麼叫作把自己停下來？就是把我們的眼光，看法，感想，意見，和話語等等，都停下來。我們都知道，停下來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真能這樣停下來的人是太少了。但是停不下來，也是我們蒙光照的一個遮蔽，並且是一個厲害的遮蔽。

比方，有的弟兄讀聖經，總是帶著他的感想和見地來讀，總是把他自己的思想加到聖經的意思裡去。聖經明明寫着西門彼得，他卻讀成彼得西門；明明是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卻讀成基督耶穌的使徒保羅。不讀神的話，他的意見不來，一讀神的話，他的意見就來了。所以他一讀聖經，就沒有一處沒有意思，沒有一處沒有感想，那知這些意思或感想，全數是草木禾秸，毫無價值。有的弟兄講道也是這樣，在講台上的話語是滿天飛的，叫人找不到中心，也聽不出重點。有的弟兄姊妹聽道也是如此，那些重點，要點，講台上一再重複，他們也聽不進去，反而那些零碎，無關緊要的話，人講過就忘了，他們卻記得很清楚。這些也都是因着他們思想多，感想多，停不下來的緣故。這樣的弟兄姊妹，整天外面是手忙腳亂，裡面是想入非非，整個人都停不下來，結果就一點光都得不到。

在新約聖經中也有這樣的例子。路加十章，和約翰十一章，都說到一個最忙亂而停不下來的人，就是馬大。路加十章是記她外面的忙亂，約翰十一章是記她裡面的忙亂。她整個人可說都是忙亂的，不只意見多，感想多，話語也多，一刻也停不下來，所以主向她說的話，她一句也聽不進去。當她來到主面前，主還沒有開口，她就先開口見怪主，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主對她說，‘你兄弟必然復活。’她馬上來了意見，對主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她把主的話解得很妙，復活的時間一差就差了幾千年。主又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她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她的回答，真是答非所問。主說的是什麼，她全數沒有聽見。她就是這樣意見多，話語多。當她說完了這些話，馬上就跑回去，暗暗的對她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你。’這完全是她捏造的，是她替主出的主張。話語多，意見多的人，都是能出主張，能發表意見的。這樣的人，一點都停不下來，所以對主的光遮蔽得最厲害，實在無法蒙光照。

這些停不下來的難處，是在人的裡面。許多人讀聖經所以沒有亮光，聽道所以抓不住重點，並不是因為他們身上有了罪惡和世界，而是因為他

們那個人裡面滿了意見，感想，主張，和話語。實在說，罪惡世界不過是一件破爛的衣服，要脫掉還不難；但我們這個人裡面那些意見，感想，和主張，卻是不容易去掉的，所以直到今天還是我們身上最厲害的遮蔽，使我們蒙不到主的光照。

所以我們要蒙光照，就必須安靜下來，停下自己，不僅我們外面的活動要停下來，連我們裡面那些意見，感想，主張，眼光，和話語，也都得停下來。這樣一個完全停下來的人，來到主的面前，才能單單純純的接受主的話，主說什麼，就能聽見什麼，也就領會什麼。他讀聖經，不是把自己的意思和解釋讀到聖經裡面去，乃是把聖經的意思讀到他裡面來。起頭的時候，好像一點都讀不懂，但有一天光來了，聖經中那些大的東西就在他裡面發光，使他得着了啟示。他聽道也是這樣。乃是全人從裡到外安靜等候在主面前，要聽主說話。所以當講台的話語釋放出來的時候，他就能抓住信息的重點，而在裡面得着主的話。這樣的人，因着他能停下自己，就能不斷的得着神活的話，也就是得着神的光，因為神的光就是在於神的話。所以蒙光照的第三個條件，就是停下自己。

第四，不能反駁光。蒙光照還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就是不能對光有反駁。我們裡面一得着光照，一有了感覺，就要立刻接受，立刻順服，立刻去對付，不能有反駁。我們何時一有反駁，光就退去了。

聖靈在人裡面光照的工作，乃是非常細嫩的，一碰到人的反駁，就立刻退去了。我們反駁聖靈，而使祂退去很容易，但要叫祂再回來就難了。就是我們認罪悔改，得着了主的赦免，聖靈還不一定立刻就回來。我們讀雅歌，也能讀出這種情景來。當主向那個女子叩門的時候，她不開門；等到她醒悟過來，再去開門的時候，主卻找不到了。主這樣的隱藏，就是祂對人的懲罰。

不只聖靈作工是這樣，就是那些有聖靈職事的人，他們作工也是這樣。一個認識神，為神使用的僕人，他總是喜歡幫助人的。但有什麼人對他有批評，存心反駁他，他就不和你爭執，不和你講什麼情理，爭什麼是非；他只有一個辦法，就是退回去，和你沒有話說了，也不能幫助你了。所以喜歡爭理的人，都是愚昧的，他所受的虧損，乃是莫大的！所以我們對於有聖靈職事的人，真是要當心！你對於馬路上的人可以隨便批評，但對於有聖靈職事的人卻不可隨意批評，也不可故意反駁。不是說你批評的不對，反駁的無理，也許你所批評的都對，所反駁的也都有理，但有一件事是定規的，你一向他有批評，有反駁，他身上的職事向着你就完了。他也許能幫助千萬個人，但他不能幫助你。不是他不幫助

你，乃是他幫助不了你。就是他要幫助你，你也不能得着什麼。這是何等嚴肅的事，我們真應該小心！

所以，我們對於那在我們裡面說話的聖靈，和那在我們外面說話的執事，都不能有批評，有反駁。聖靈在人裡面的光照是駁不得的，你一駁祂，最少幾天在黑暗裡。這一段黑暗的時間，就是你的懲罰，也是你的提醒。你以為得罪神一次不要緊，還可以求祂赦免。不錯，祂能赦免你，但神有祂的政治，祂在你身上的那個懲罰，你不能免掉。若是你多次得罪祂，結局必更悲慘。就像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路上，一直反駁神，得罪神，等他們到了加低斯巴尼亞，神政治的手一出來，他們就只能再回到曠野去漂流，雖然哭號悔改，也無法挽回。所以我們無論從聖靈得來話語的光照，或是從執事得來話語的光照，都當順服而不可反駁，這在追求屬靈的事上也是一個厲害的原則。

當聖靈給我們光照的時候，我們若實在有軟弱，真是不能順服，頂多只能說，‘神阿，這件事是我該順服的，但是我軟弱，求你憐恤我。’這還是一個蒙憐憫的心情。不過我們最好是一有光照，馬上就順服，一點不反駁，這樣才能讓神繼續的給我們光照。

第五，該繼續活在光中。當我們在某件事上蒙了光照，而認識神心意的時候，並不是順服一次就完了，乃是要學習一直維持自己在所蒙的光照之下。這就是說，你蒙了一次光照，不僅那一次要順服，還要一直照着那個原則順服下去。

以上五點，就是蒙光照的路。我們若能在主面前好好的注意這五點，就能常蒙光照而活在光中。到這時候，我們裡面需要什麼樣的帶領，神就給我們什麼樣的帶領；我們需要看見什麼樣的光，神就給我們看見什麼樣的光；我們的生命該有如何的長進，神就藉著光照而使我們的生命有如何的長進。願主恩待我們！